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及[編纂]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編纂]，並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惟根據[編纂]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編纂]除外。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及[編纂](為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由本公司及[編纂](為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倘[編纂]低於[編纂]，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編纂](為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有關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變動將於[編纂]及本公司網址(www.crosstec.com.hk)上公佈。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未能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編纂]及本公司網址(www.crosstec.com.hk)刊登有關公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請閣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其他詳情。閣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該等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游說[編纂]任何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之[編纂]以外之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7
歷史及重組.....	85

目 錄

	頁次
業務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5
關連交易	1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股本	164
主要股東	167
財務資料	168
包銷	20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16
如何申請[編纂]	2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於全球各地擁有零售店鋪的國際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最大的高端零售室內設計香港公司。我們為遍佈全球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根據各個單獨項目中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我們會單獨或與其他服務一起向客戶提供各項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以及幕牆由我們供應商生產，而室內裝潢工程則由我們分承建商或當地承建商開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4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67個城市的725個項目，其中位於香港、歐洲、亞洲(香港除外)及美洲的項目分別佔我們已完成項目的57.2%、14.8%、22.5%及4.3%。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為客戶提供四種主要類別的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服務，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設計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

概 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客戶店鋪位置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服務及產品	客戶店鋪位置		
	香港	亞洲國家 (除香港外)	境外 (除亞洲國家外)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 傢俱供應 ^{附註1}	✓	✓	✓
幕牆開發及製造 ^{附註1}	—	—	✓
室內解決方案			
— 室內裝潢建設	✓	✓	—
		(委聘當地 承建商)	
—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附註1}	✓	✓	—
— 幕牆開發及製造 ^{附註1}	✓	✓	—
設計及項目諮詢	—	✓	✓

附註：

1. 所提供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預製幕牆實質上為銷售貨品。

目前我們僱用有28名僱員，其中主要包括室內設計師及項目經理。我們並不從事製造及室內裝潢工程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以及幕牆由我們供應商生產，而裝潢工程則由我們分承建商或當地承建商開展。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

就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而言，我們將在考慮客戶現有的設計材料以及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規格後，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或幕牆的設計概念圖紙。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亦會在考慮當地安全法規及安保問題等因素後，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合適材料的建議。於取得我們客戶的確認之後，我們的供應商將基於我們的設計生產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或者幕牆。我們會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對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有關我們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監控及保修—品質監控」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的工廠運輸／出口製成品至境外，從而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該等製成品於交付後確認為銷售貨品。

概 要

室內解決方案

我們向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包括室內裝潢建設服務、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供應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香港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提供室內裝潢建設服務。就其他亞洲國家而言，我們會委聘當地室內裝潢承建商就相關項目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室內裝潢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境外室內裝潢建設服務。

就我們的室內裝潢建設相關的工作而言，一旦報價獲確認，我們將與客戶進行初步設計面談以釐清整體設計概念。將實施初始現場勘察及現場佈線以制定更詳盡的計劃。我們可能需根據項目需求採購多種材料。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為各個項目甄選材料，這通常受成本或質量所驅動。待客戶同意所建議材料的規格及類型後，我們方會進行材料採購。一旦獲得客戶同意，我們將就所同意的材料規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條款向所甄選的材料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設計及項目諮詢

就我們的設計及項目諮詢項目而言，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概念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建議或根據客戶的要求形成概念。一旦我們接獲此類項目，我們的設計團隊隨後將進行現場勘察並為設計的室內佈局制定計劃，提供多個設計選擇同時突出每個選擇的利弊供我們客戶考慮。

定價

我們通常通過在預計時間成本及材料成本加上利潤來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用。於釐定適當的利潤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基於我們以往交易的客戶可接受的費用範圍、此前類似項目所收取的費用、當時市價收費水平以及其他實際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一節。

重要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自二零零零年起我們開始與世界知名高端品牌合作。我們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成為客戶CT及格拉夫珠寶世界各地店鋪的傢俱及展示櫃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業務里程碑」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於全球範圍內設有零售專賣店之國際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已與其建立平均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按品牌名稱)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3.7%、72.2%、77.8%及89.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按品牌名稱)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1.6%、27.2%、34.1%及56.5%。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

我們業務經營採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金屬、玻璃、燈飾及木傢俱，該等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的約65.1%、65.6%、64.9%及85.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從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成本總額的約23.2%、32.5%、25.8%及38.4%。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從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成本總額的約46.3%、55.0%、49.3%及5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擁有超過50個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可供選擇。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材料的質量、定價及生產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服務，以持續基準對這些供應商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大多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主要為我們提供(i)室內裝潢服務；(ii)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及(iii)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服務分承建商通常提供包括電工、木工及器械工作的建設服務。除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就特定種類的建造工程進行登記外，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分承建商無須就提供的服務持有任何特定牌照。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產品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的訂單根據項目時間表按照需要發出。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建立平均逾六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彼等緊密合作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全部的主要材料及服務均擁有替代來源，因此我們並無過分倚賴我們任何的供應商或分承建商。

概 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擁有兩名員工。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主要負責設定短期或長期的業務目標、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識別業務機會及維護最新市場資訊。彼等亦負責與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絡及收集客戶反饋。我們已累積大量知名客戶，該等客戶經常聘請我們參與其新項目。由於我們的品質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我們亦不時接獲來自我們的現有客戶、承建商、供應商乃至其他行業人士的轉介業務。

我們的行業

針對香港及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市場的室內設計行業高度分散。香港擁有專門針對此分部的室內設計公司逾350間，其中大多規模較小。二零一五年，在全球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分部中，香港前五大室內設計公司所佔份額合共不超過1.0%。二零一五年，在香港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的室內設計分部中，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前五大室內設計公司合共佔16.3%的市場份額。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全球及香港整體室內設計行業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約0.003%及0.22%。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為高端消費品品牌定制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良好聲譽
- 我們為我們主要客戶店內傢俱的環球供應商
- 我們與環球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 於高端消費品品牌室內設計項目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令我們在尋求新的項目機遇方面具競爭優勢
- 創新的定制設計方案，我們服務團隊的成本效益及協同作用
- 我們全球範圍的滲透率降低區域經濟衰退對我們的影響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及創新設計及創意團隊

概 要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增強作為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繼續向客戶提供定制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繼續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及開拓新市場
- 壯大我們的設計及創意團隊及建立研發中心
- 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境外辦事處，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及境外市場
-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以下列方式歸類：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的項目類型將會改變，因而我們的收入組合或會不時有變。收費及毛利率取決於報價之條款，且未必固定；
- 我們的項目持續時間不同，且客戶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
- 我們倚賴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建商完成項目及於執行項目時落實措施或程序；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由於我們在受到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以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業務，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倚賴高端消費品行業及全球經濟狀況；及
- 高端品牌或會降低對實體店的倚賴。

黎巴嫩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傢俱，而有關傢俱最終交付予面臨若干國際制裁的黎巴嫩及俄羅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出售傢俱予俄羅斯及黎巴嫩所產生的總收入額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1%、0.1%、4.6%及零。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事務所建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黎巴嫩及俄羅斯交付產品並無顯示國際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或

概 要

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編纂]。請參閱「業務 — 黎巴嫩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了解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業務活動詳情，我們向[編纂]作出的各種承諾以及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的董事承諾不會進行令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編纂]面臨制裁風險的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活動。我們已設立並維持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指定為僅用於儲存與調配[編纂]。我們的董事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對黎巴嫩及俄羅斯的銷售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少。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為：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持股百分比
CGH (BV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梁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GH (BVI)由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因而彼等被視為於CGH (BVI)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梁女士為李先生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概 要

[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先生的關連人士之間將存在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為證明其致力於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的不出售承諾，自[編纂]起計三十六個月(其中包括)將不會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編纂]—承諾」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本文件計算的所有比率均按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另有註明者除外。下文呈列的我們過往業績未必是任何日後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123,767	100.0%	113,798	100.0%	130,578	100.0%	114,087	100.0%	100,837	100.0%
直接成本	<u>(90,400)</u>	-73.0%	<u>(76,751)</u>	-67.4%	<u>(86,376)</u>	-66.1%	<u>(74,796)</u>	-65.6%	<u>(65,175)</u>	-64.6%
毛利	33,367	27.0%	37,047	32.6%	44,202	33.9%	39,291	34.4%	35,662	35.4%
其他收入	3	0.0%	3	0.0%	4	0.0%	2	0.0%	3	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306	0.3%	44	0.0%	44	0.0%	—	—
行政開支	(12,523)	-10.1%	(13,006)	-11.4%	(15,615)	-12.0%	(13,356)	-11.7%	(15,708)	-15.6%
[編纂]開支	<u>—</u>	—	<u>—</u>	—	<u>—</u>	—	<u>—</u>	—	<u>(10,549)</u>	-10.5%
營運溢利	20,847	16.8%	24,350	21.4%	28,635	21.9%	25,981	22.8%	9,408	9.3%
融資成本	<u>(7)</u>	0.0%	<u>(5)</u>	0.0%	<u>(3)</u>	0.0%	<u>(3)</u>	0.0%	<u>—</u>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840	16.8%	24,345	21.4%	28,632	21.9%	25,978	22.8%	9,408	9.3%
所得稅開支	<u>(3,522)</u>	-2.8%	<u>(4,164)</u>	-3.7%	<u>(4,849)</u>	-3.7%	<u>(4,425)</u>	-3.9%	<u>(3,183)</u>	-3.2%
年內/期內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18	14.0%	20,181	17.7%	23,783	18.2%	21,553	18.9%	6,225	6.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u>39</u>	0.0%	<u>—</u>	—	<u>—</u>	—	<u>—</u>	—	<u>(59)</u>	-0.1%
年內/期內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39</u>	0.0%	<u>—</u>	—	<u>—</u>	—	<u>—</u>	—	<u>(59)</u>	-0.1%
年內/期內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u>17,357</u>	14.0%	<u>20,181</u>	17.7%	<u>23,783</u>	18.2%	<u>21,553</u>	18.9%	<u>6,166</u>	6.1%

概 要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114.1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不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38,434	31.1%	64,726	56.9%	57,904	44.3%	48,489	42.5%	66,897	66.3%
幕牆開發及製造	16,153	13.1%	8,346	7.3%	6,823	5.2%	6,244	5.5%	18,733	18.6%
室內解決方案	69,145	55.8%	40,721	35.8%	64,752	49.7%	58,255	51.1%	14,817	14.7%
設計及項目諮詢	35	0.0%	5	0.0%	1,099	0.8%	1,099	0.9%	390	0.4%
總計	123,767	100.0%	113,798	100.0%	130,578	100.0%	114,087	100.0%	100,837	100.0%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四種主要類別的室內設計服務，包括：(i)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 幕牆開發及製造，(iii) 室內解決方案，以及(iv) 設計及項目諮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壯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本地經濟放緩導致室內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由金屬、玻璃、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產生的收入因我們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4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0%、32.6%、33.9%、34.4%及35.4%。我們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i) 我們的生產方式改進，例如，組裝及細木工工藝技術改進而令每件傢俱的成本減少51%，及將生產雙層壓條的傳統方法改進為具有相同效果的單層壓條而令每塊木板的成本減少17%；及(ii) 我們開創性地使用具成本效益的材料，例如使用鋼材替代黃銅而令每套傢俱的成本減少36%，及使用帶木皮飾面的金屬替代實木而令每個展示櫃的成本減少15%。上述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可能不適用於本公司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的所有類型傢俱，因為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開發多種針對不同項目的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以實現節約成本的目的，因此，每套傢俱所節約的成本百分比亦有所差異。

概 要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17.3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綜合收益表之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8	1,068	561	1,155
流動資產	70,648	54,799	48,525	53,270
總資產	71,186	55,867	49,086	54,425
流動負債	61,612	50,068	39,578	50,772
流動資產淨值	9,036	4,731	8,947	2,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74	5,799	9,508	3,653
非流動負債	104	123	49	28
總負債	61,716	50,191	39,627	50,800
資產淨值	9,470	5,676	9,459	3,625
總權益	9,470	5,676	9,459	3,6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7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末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進一步減少至4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末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提前結算。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6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後財政年度來自客戶之墊款及財政年度的應付供應商之結算款項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權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分別高達24.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的股息派付。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011	7,613	22,616	16,346	1,57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023)	(19,645)	(14,670)	(4,262)	(6,04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6)	(11)	(95)	(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之淨額	23,952	(12,043)	7,851	11,989	(4,4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	227	(832)	(811)	(73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6	34,843	23,027	23,027	30,04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3	23,027	30,046	34,205	24,8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因兩個主要項目於財政年度末完成而我們的客戶未予結算導致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2.5百萬港元，及(ii)於財政年度末因項目完成提前向供應商結算及使用預收款項導致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1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授予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為期60天的信貸期以及於接近該十個月期間末完成一個項目，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0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27.0	32.6	33.9	35.4
純利率 ⁽²⁾	14.0	17.7	18.2	6.2
權益回報率 ⁽³⁾	182.9	355.5	251.4	206.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4.3	36.1	48.5	13.7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倍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	1.1	1.2	1.0
速動比率 ⁽⁶⁾	1.1	1.1	1.2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⁷⁾	0.01	0.02	—	—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期間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7.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35.4%，主要由於(i)我們的生產方式改進，例如，組裝及細木工工藝技術因改進而令每件傢俱的成本減少51%，及將生產雙層壓條的傳統方法改進為生產具有相同效果的單層壓條而令每塊木板的成本減少17%；及(ii)我們開創性地使用具成本效益的材料，例如使用鋼材替代黃銅而令每套傢俱的成本減少36%，及使用帶木皮飾面的金屬替代實木而令每個展示櫃的成本減少15%。上述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可能不適用於本公司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的所有類型傢俱，因為本公司

概 要

亦會向其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開發多種針對不同項目的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以實現節約成本的目的，因此，每套傢俱所節約的成本百分比亦有所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較低，因為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且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介乎1.0至1.2之間。

營運數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確認收入及新合約的總價值以及我們於相關期間內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儲備金額載列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十個月	至最後實際
				二零一六年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的年／期初價值	24,169	35,339	17,749	18,229	17,208
新合約的總價值 ⁽¹⁾	134,937	96,208	131,058	99,816	53,983
已確認總收入 ⁽²⁾	(123,767)	(113,798)	(130,578)	(100,837)	(36,516)
儲備的年／期末價值 ⁽³⁾	35,339	17,749	18,229	17,208	34,675
一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儲備價值(千港元)	20,617	10,647	10,430	17,208	18,539
項目開始期間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至八月
項目完成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十月
一幕牆開發及製造					
儲備價值(千港元)	2,547	1,013	7,799	—	—
項目開始期間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五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完成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八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至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十個月	至最後實際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一 室內解決方案					
儲備價值(千港元)	12,175	6,089	—	—	15,996
項目開始期間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至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八月
項目完成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十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至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十月
一 設計及項目諮詢					
儲備價值(千港元)	—	—	—	—	140
項目開始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
項目完成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十月

附註：

- (1) 新合約的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我們承接的新合約之總價值。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已確認的部分估計收入總額。
- (3) 儲備的年/期末價值指未就於所示相關年末或期末尚未全面完工的項目確認之部分估計收入總額。

最近發展

儘管近期香港旅遊業及零售銷售市場下滑及全球宏觀經濟疲弱，但由於我們於不同地區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以及我們迅速應對客戶擴張、搬遷或精簡計劃的能力，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我們與客戶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令我們可自現有客戶、同行的推薦下以及透過努力發展業務抓住新的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37個正在進行的項目。這些項目大部分位於歐洲及香港，合約總額約達3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八月，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訂立兩份保密協議以在中國新設兩間店鋪，根據協議我們將受聘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第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第二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本集團現時亦(i)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為其於美國的70間店鋪供應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事宜，其中20間店鋪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完工；(ii)與高端意大利童裝品牌客戶M磋商於北京及瀋陽開設店鋪的事宜；(iii)與一些新客戶磋商為其於香港提供室內解決方案及於安哥拉、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的事宜，該

概 要

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iv)與香港一位上市客戶磋商提供室內解決方案有關事宜；及(v)與法國一間餐飲連鎖公司磋商為其在上海的五間新飯店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事宜。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下文「一 [編纂] 開支」所述的一次性 [編纂] 開支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最近審核財務業績的日期) 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四所載之相關披露。

[編纂]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假設 [編纂] 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考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編纂] 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24.6 百萬港元，其中約 10.6 百萬港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 [編纂] 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約 [編纂] 及 [編纂] 的額外 [編纂] 開支，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 [編纂] 開支。其餘約 8.5 百萬港元預期於 [編纂] 後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次性 [編纂] 開支 (屬非經常性性質) 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此強調上述 [編纂] 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金額，僅作參考用途，最終金額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16.1 百萬港元、24.0 百萬港元、20.0 百萬港元及 12.0 百萬港元。閣下須留意，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依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

概 要

[編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編纂]的主要目的：

- 透過於[編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向境外市場的擴張計劃尤為重要，可進一步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區覆蓋率，及透過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達到規模經濟。此外，我們的董事曾考慮使用銀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抵押資產作為抵押，獲得銀行融資的時間可能較長。再者，銀行貸款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而本集團將受高息成本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編纂]融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高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
- 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形象及市場地位，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作為全球知名高端品牌商)，因其知名度及上市地位，偏愛與具備上市地位的商業夥伴合作。透過[編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這進而在我們探索新的業務機遇時，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更加對等的環境。此外，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提高我們承接新項目及確保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這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透過遵守嚴格披露標準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些標準可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營運體系及風險管理；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成為一間上市公司，有助於吸引、招攬及挽留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技術嫺熟的專業人員，以提供額外的激勵作用。為此，我們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綜上所述，[編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反映的強勁流動資金狀況。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1)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 (2)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其中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設立境外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成本；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開支；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聘用於境外辦事處的特定僱員。
- (3)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 (4)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招聘管理、設計、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
- (5)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6)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概 要

溢利估計

為說明[編纂](猶如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發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制，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1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0.0047港元

附註：

- (1) 編制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數據

於[編纂]時之[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架構..... [編纂]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¹⁾..... [編纂]至[編纂]

附註：

- (1) 有關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日，其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計算某個數值於一段期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編纂]

釋 義

「CGH (BVI)」	指	CGH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
「客戶A」	指	創辦於一九九二年的英國高端時尚品牌，為法國某一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B」	指	創辦於一八五八年的法國高端珠寶商及手錶製造商，為法國某一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CT」	指	創辦於一八四七年的法國高端珠寶商及手錶製造商，為瑞士某一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D」	指	創辦於一九六零年的香港跨國高端旅遊零售商，為法國某一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GG」	指	創辦於一九二一年的意大利高端時尚及皮革製品品牌，為法國某一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M」	指	高端意大利童裝品牌，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T」	指	創辦於一八三七年的紐約珠寶商及專業零售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V」	指	創辦於一七五五年的知名手錶製造商以及瑞士某一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易緯」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指李先生、梁女士及CGH (BVI)
「Crosstec (BVI)」	指	CROSSTEC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緯集團」	指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緯設計工程」	指	易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宏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緯國際」	指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宏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經緯(深圳)」	指	宏經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台港澳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經緯(澳門)」	指	宏經緯(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及由Frost & Sullivan發佈的行業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頒佈的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

釋 義

「滙富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保薦人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富金融」或 「[編纂]」或 「[編纂]」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樹熊證券」或 「[編纂]」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編纂]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宏大設計工程」	指	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黃炳坤先生(獨立第三方)、蘇錦曠先生(獨立第三方)各擁有約33.3%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釋 義

- 「李先生」 指 李偉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女士配偶及控股股東
- 「梁女士」 指 梁慕珊女士，李先生配偶及控股股東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
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企業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制裁國家」	指	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實行經濟制裁的國家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家和被禁實體名單或由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員名單上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期間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福濠」 指 福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中國法律法規或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或會」、「應」、「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技術詞彙或類似術語，尤其是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行業的日後發展與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陳述及資料。

該等陳述以有關現時及日後經營策略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行有關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之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編纂]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於本文件，除非另有所指，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對股份作出[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且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編纂]或會下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以下列方式歸類：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的項目類型將會改變，因而我們的收益組合或會不時有變。收費及毛利率取決於報價之條款，且未必固定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本集團所涵蓋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其可根據客戶對各個項目的需要，向客戶單項或整體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率約為27.0%、32.6%及33.9%。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收費及毛利率主要取決於客戶擬定開支、報價條款、項目期限、實施工程之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收入流量並不固定，並受限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項目之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特定水平。此外，本集團之收費、毛利率及溢利確認時間取決於收費報價之條款，亦未必固定。

我們與客戶訂立之項目持續時間不同，且客戶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項目之持續時間主要為五至二十二週。我們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從客戶取得項目之能力；(ii)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及(iii)影響全球整體經濟之因素。我們的項目持續時間不同，且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項目完成後，將能向客戶取得新項目。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維持或改善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關係，而且因彼等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故彼等任何一方或會終止其各自與我們之關係。倘自客戶取得之項目數目或費用金額減少，我們的營運及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擴大客戶基礎。

風險因素

項目延誤或會令本集團招致罰款及額外成本，以及延遲收到款項，而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一般須按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固定時間表在協定日期前完成各項目。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我們或須向客戶賠償因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任何延遲完成項目(不論是否由本公司造成)亦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人手及為已組裝產品提供臨時儲存的成本。由於本公司一般按項目進度分期收取付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或會令本公司延遲收到預期款項，因而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能於時限內完成項目，且未曾因延遲完成項目而招致罰款或額外成本，然而本公司不能確保該等項目延誤日後不會發生。倘本公司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本公司在業內的聲譽或會受損，並有損本公司於未來成功取得合約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營運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達至指定的技術標準，本公司或須對客戶承擔額外成本以彌補瑕疵，而本公司聲譽及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本公司對技術標準作出保證，例如設計、安全或功能規定。本公司或須根據報價條款或產品保證書糾正任何欠妥之處，因而或令本公司招致龐大的額外成本。任何該等工程的瑕疵亦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有損本公司於未來成功取得合約的能力。此外，嚴重的技術過失可導致人身傷害或物業損毀事故，並造成昂貴及漫長的訴訟及損毀賠償。儘管本公司過往未有發生未能達至服務及產品的指定技術標準，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該等失誤。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建商完成項目及於執行項目時落實措施或程序

在我們營運過程中，我們會聘用供應商及承建商提供若干服務。我們已就有關甄選及監控供應商及承建商建立一套制度，包括置存一份最新的承建商及供應商名單及向其發出採購訂單，載列各方之權利及責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監督該等供應商及承建商之表現猶如監督我們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此外，合適的供應商及承建商不一定在我們需要其服務時準備就緒。就任何指定項目而言，可能需來自不同行業、具備不同技能之工人。倘我們未能聘用合適的供應商及承建商，則我們完成項目之能力或會受損。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延遲獲得該等服務或須以較預期更高之重置成本獲得該等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供應商或承建商之表現未能達到我們之標準，則項目之質量或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因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毀索償。此外，任何一個行業出現工業行動或罷工亦將影響我們的項目進度。倘發生要求更高工資或更短工時之行動等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以推進增長

由於高端室內設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持續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其中包括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全球新市場、擴大設計及創意團隊、設立境外子公司(就銷售及市場推廣而言)及有選擇地尋求收購及合作機遇。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實施)將最終實現我們的目標。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彌償因申索及訴訟引起之責任。本集團應付之保險費用或會增加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與行業標準相符，惟我們或會不時收到客戶、承建商、供應商、工人及其他與項目有關之人士就不同事項提出之申索。由於任何申索之結果受到相關人士磋商或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故任何待決申索之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我們概不保證現有保險將足夠彌償該等潛在申索產生之所有責任。此外，我們概不保證保險費用(取決於項目之範疇及價值以及我們之過往保險索賠記錄等多項因素)日後將不會增加。倘我們須對未受保損失負上責任，或受保損失申索金額超出我們投保範圍之限額，或保險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發展主要歸功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之貢獻及經驗，尤其為彼等對本集團客戶之文化及業務之了解。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與客戶長期合作，了解彼等之需要及要求。彼等亦與承建商及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市場對該等人才之競爭激烈，倘於任何時間未能招聘及挽留所需管理人員，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合資格及高質量的候補人選有限，倘未能挽留及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或對本公司業務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擁有本公司業務所須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高質量候補人選有限。由於本公司設計及技術僱員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招攬並挽留人才為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或須給予較優厚的薪酬、獎勵計劃及培訓機會，以招攬及挽留足夠熟練員工以維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而此舉或會增加本集團成本及降低毛利率。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挽留現有的設計師及技術人員以及聘請額外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以支持本公司未來營運及增長。倘未能進行任何上述挽留及招聘行動，本公司業務及增長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無法更新或延遲取得許可證或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不同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若干許可證為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許可證」一節。然而，該等許可證受相關政府機構的週期性檢討及更新所限。此外，倘現行合規準則其後有任何改動、增加或新限制，將對本公司造成額外負擔，繼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已取得所有經營所須的許可證，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能持續為一切所須許可證續期或不曾於取得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倘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無法更新或延遲取得許可證以及無法維持資格，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不獲授予或更新該等許可證，本公司或將不能開展業務，或延遲取得該等許可證或使本公司項目成本增加或進度推延。

由於我們在受到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以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業務，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位於若干受制裁國家(即黎巴嫩及俄羅斯)的店鋪供應傢俱，而產生的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1%、0.1%、4.6%及零。我們或會持續於該等受制裁國家不時開展該等業務活動。有關於受制裁國家之業務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黎巴嫩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我們向[編纂]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編纂]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作直接或間接撥資或資助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其利益進行之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編纂]承諾，我們不會進行導致我們或相關人士面臨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編纂]後違背該等向[編纂]作出的承諾，我們的股份或會遭[編纂][編纂]。為確保遵守向[編纂]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會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亦將務求防止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交易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的法律受制裁，並避免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商業交易。然而，倘本公司被施加有關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利益或會受影響。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區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編纂]或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的制裁法律或成為其制裁的目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該等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當局、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擬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很多制裁計劃不斷演變，故新規定或限制生效，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成為可接受制裁。

此外，若干美國州立及地區政府以及大學分別限制動用公共資金或捐款基金向成員公司在若干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及與受制裁人士交易的公司作出投資。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編纂]與受制裁的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到制裁的國家營運及與受制裁人士交易而引發對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或會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投資的興趣。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編纂]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面臨任何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法律的風險。上述任何事件均會對閣下向我們作出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室內解決方案分部的裝潢建設服務可能屬於勞動力密集型。倘我們的分承建商面臨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行動、罷工或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承建商穩定的勞動力開展我們室內解決方案分部的裝潢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承建商概無面臨任何會造成我們項目延遲的重大勞動力短缺、勞工行動或罷工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件不會於日後發生。倘我們的分承建商無法及時聘用足夠的熟練工人承接我們的項目，我們的項目可能延遲完工，並極大地削弱我們日後承接項目的能力。此外，倘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則應支付予我們分承建商的服務費用亦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不時涉及各項法律訴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遭受因本公司項目而引起的人身傷害及財物損毀索償。本公司亦或捲入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申索、與客戶或包銷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索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法律訴訟可為漫長及費用高昂的，且或將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由經營本公司業務轉移。此外，本公司或會捲入項目所在的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訴訟或本公司並不熟悉的該等司法權區之法院程序。本公司不熟悉當地法律、較高昂的差旅費及其他不利條件，使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訴訟增添更多變數。本公司捲入或於將來捲入法律訴訟或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健康疫病或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恐怖襲擊及其他天災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或會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營運所在部分地區及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疫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SARS或H5N1禽流感)的危機。過往，疫病及恐怖襲擊(視乎其規模)發生對國際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僱員被懷疑染上SARS、H5N1禽流感、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設施被識別為傳播該等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被懷疑已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任何隔離或暫停營運，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爆發任何疫病(如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恐怖襲擊，我們的營運或會嚴重受阻，而客戶訂單或會被延遲，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之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賴高端消費品行業及全球經濟狀況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世界知名高端消費品品牌商。近年來，由於中國及其他主要經濟區域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洲經濟復甦疲弱，導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充滿不確定性。尤其是，近年來到香港旅遊的遊客數量持續減少。來自零售銷售市場的收入及遊客整體的購買意願(尤其是高端產品)減少。實際或預期當地或全球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衰退或會打壓市場對高端消費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客戶的擴張或翻新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倘高端消費品行業日後面臨衰退，我們將被迫降低收費標準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高端消費品品牌或會降低對實體店的倚賴

過去十年，世界主要城市商業店鋪的租金不斷增高。租金費用持續增加的壓力迫使高端消費品品牌商採取若干緊縮策略，包括關閉其店鋪及延遲擴張計劃。此外，過去十年電子商務得到快速發展。目前消費者可通過第三方在線零售商或直接通過品牌在線平台購買高端消費品。有鑑於此，我們的客戶或會降低對實體店的倚賴或延遲擴張計劃，這或對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與[編纂]及本集團股份有關之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編纂]市場，而[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股份在[編纂]前並無[編纂]市場。[編纂]在[編纂][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編纂]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進行的戰略性聯合或收購、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原材料市價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為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編纂]或不能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編纂]。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權益或會遭受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此外，本集團日後或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乃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募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削減，或該等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編纂]的權利及特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在[編纂]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自[編纂]開始至[編纂]後最多三十六個月期間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有關承諾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編纂]—承諾」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如有)可能對股份市價產

風險因素

生的影響。如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編纂]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編纂]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或會出現此等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制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Frost & Sullivan編制的市場調查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於本文件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或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制，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制，或與之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所載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編纂]**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制、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編纂]**於決定是否對**[編纂]**進行認購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就下列事項豁免嚴格遵守[編纂]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編纂]訂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就[編纂]而言，其中之一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編纂]第14A.10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36至14A.45條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編纂]第4.04(1)條規定，[編纂]須於本文件載列[編纂]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編纂]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在不影響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編纂]或[編纂]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的文件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文件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運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制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編纂]上市；
- (b) 我們已自證監會取得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例規定」)的證書；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須符合[編纂]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根據報告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

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由於於本文件發行前我們並無足夠時間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而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就此完成審核，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我們亦分別在本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載列(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根據[編纂]第11.17至11.19條規定所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確認，[編纂]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04(1)條及條例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於履行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我們將遵守[編纂]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香港 麗景道28號 淺水灣麗景園 3樓	中國
-------	------------------------------	----

劉敬樂先生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13座 8樓D室	中國
-------	---------------------------------	----

梁伯然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3座 10樓H室	中國
-------	----------------------------------	----

賴漢林先生	香港 元朗 八鄉元崗428號 斌逸雅苑 28座1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	香港 紅磡 黃埔花園 翠楊苑 2座 5樓G室	中國
-------	---------------------------------------	----

劉立人先生	香港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8樓K室	中國
-------	-----------------------------	----

幸正權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1號 淺水灣花園大廈 15樓B33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簡歷及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編纂]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編纂]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8樓8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澳門法律：
澳門民信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座

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Nixon Peabody CWL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申報會計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內部監控顧問

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港灣中心
1409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15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1505室
公司秘書	劉敬樂先生(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13座 8樓D室
授權代表(就[編纂]而言)	李偉生先生 香港 麗景道28號 淺水灣麗景園 3樓 劉敬樂先生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13座 8樓D室
審核委員會	蘇智恒先生(主席) 劉立人先生 辛正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智恒先生(主席) 李偉生先生 辛正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偉生先生(主席) 蘇智恒先生 辛正權先生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幸正權先生(主席)
蘇智恒先生
劉敬樂先生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網址

www.crosstec.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
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關於零售、室內設計市場及香港整體經濟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及獨立第三方來源，且依據政府實體的公開資料及Frost & Sullivan的受委託研究報告編制。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自該等及其他來源的資料乃現時自該等資料來源可獲取的最新資料。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聯屬人及顧問及所有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來源於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相符或並非按同樣精確程度或完整程度編纂。因此，本文件所載或所提及的官方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任Frost & Sullivan提供室內設計行業的行業資料。我們已同意就報告支付人民幣500,000元，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全數支付。我們的董事認為付款並不會影響Frost & Sullivan報告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在編寫及編制研究報告過程中，Frost & Sullivan與行業參與者進行了包括電話及面談的第一手研究，亦進行了包括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自身數據庫數據的第二手研究。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得出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及綜合各專家意見的數據，Frost & Sullivan提供了不同市場規模的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假設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並且(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關於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是一九六一年成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逾1,800名行業諮詢顧問及分析師。其專業服務覆蓋技術研究、市場研究、宏觀趨勢、經濟研究、最佳實踐、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性情報及企業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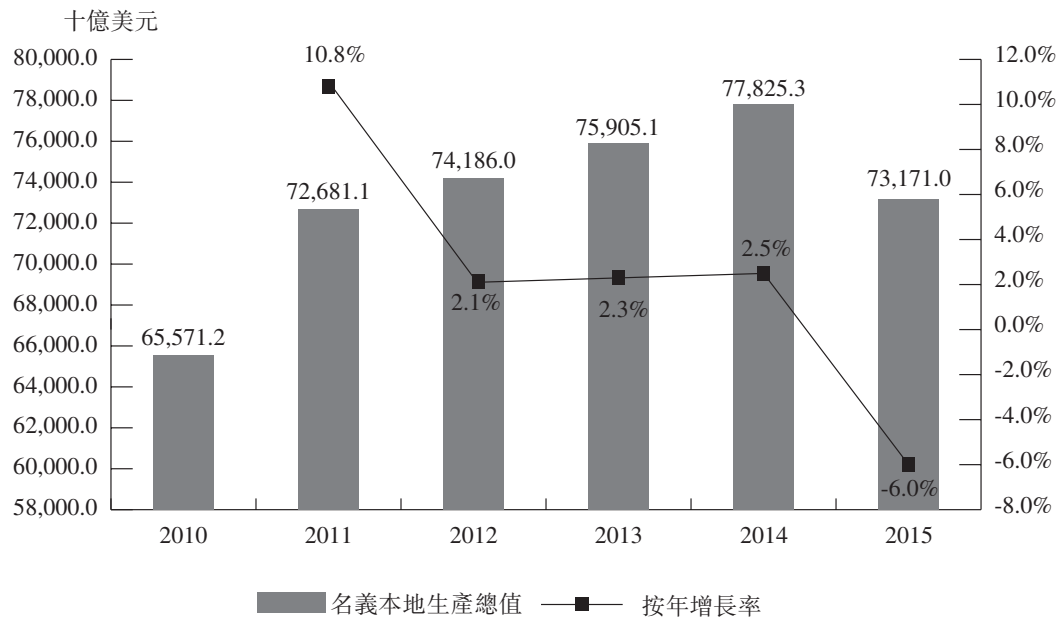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宏觀經濟環境

自二零零八年年末爆發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已處於調整及復甦期間。儘管歐洲債務危機及新興市場經濟增長放緩，但由於美國經濟復甦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推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為2.2%，二零一五年達到731,710億美元。二零一五年，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一四年減少6.0%，主要由於已發展國家經濟增長放緩及地區政治動盪。在可預見期間內，未來增長預期仍由美國及中國經濟推動。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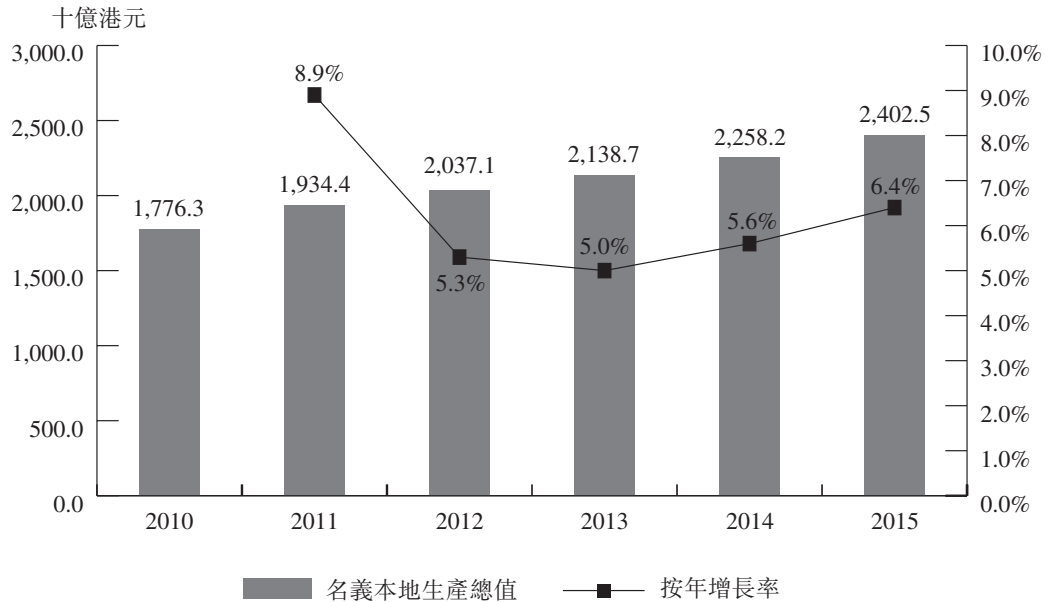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香港在過去幾年經濟增長穩定，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從二零一零年的17,763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4,0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展望不久的未來，在龐大潛在本地需求及與中國內地的轉口貿易出口推動下，香港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按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零售市場

概覽

零售是通過分銷渠道向客戶銷售消費品及服務的過程。在零售市場內，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代表一個高價值、知名及專屬客戶產品組別，包括珠寶、鐘錶、皮革製品、高端服裝及配飾，以全球知名高端消費品品牌進行零售，如格拉夫珠寶、卡地亞、勞力士、路易·威登、香奈兒、愛馬仕等。

全球零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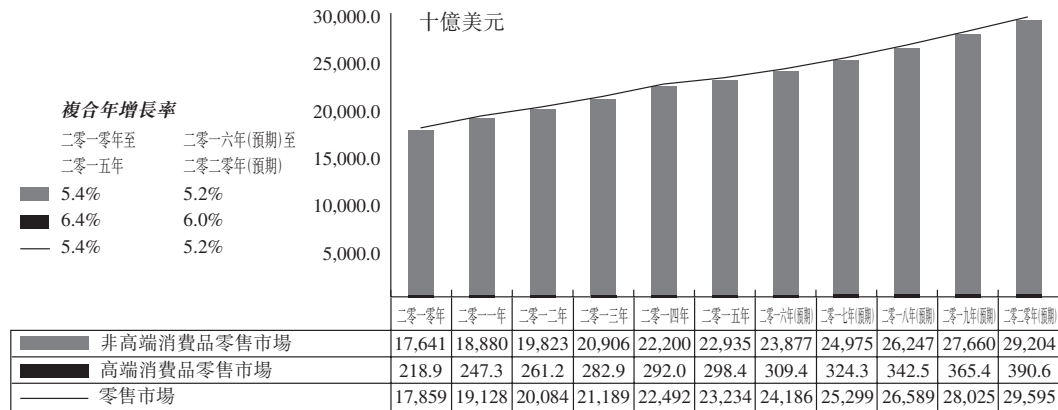
全球零售市場增長穩健，預期日後將保持逐步穩定增長。這主要是因為全球宏觀經濟穩定增長，發達國家繼續推動零售消費，而發展中國家亦增加其消費需求。二零一五年全球零售市場規模達到232,342億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實現複合年增長率5.2%，相當於295,949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五年，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零售市場分部的全球零售銷售額達到2,984億美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過去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起將維持複合年增長率6.0%，到二零二零年將達到3,906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零售市場規模(按分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全球零售市場規模(按分部)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香港市場

香港是全球表現最佳的零售市場之一。儘管香港人口僅佔全球人口的0.1%，但香港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為全球零售市場貢獻約0.3%的份額。鑑於其在國際上的形象，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吸引了59.3百萬境外遊客，這對其零售銷售的繁榮表現帶來貢獻。受惠於中國內地的持續經濟發展，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對消費品的需求呈強勁趨勢，從而為香港零售市場帶來顯著增長。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5.1%，在二零一五年達到45.8百萬人次，佔香港遊客總人次的77.2%。此外，二零一五年零售市場銷售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約19.8%，而二零一零年為18.3%。零售市場仍將在很大程度上支撐香港經濟。

香港零售市場在過去幾年迅猛增長，總零售銷售額自二零一零年起呈逾10%的按年增長趨勢。二零一五年的市場規模已達4,75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達7.9%。主要推動因素為中國內地訪港遊客持續增多。隨著全球經濟放緩，中國內地訪港遊客人數下降，香港自二零一四年錄得零售銷售額下降。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訪港遊客人數呈現負增長3.0%，減少1.4百萬人次，導致零售市場規模(按收入計)較二零一四年負增長3.6%。然而，隨著香港政府已在旅遊業及零售業方面推出多項復甦措施，香港零售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有望復甦。估計於二零二零年零售市場規模將達到5,442億港元，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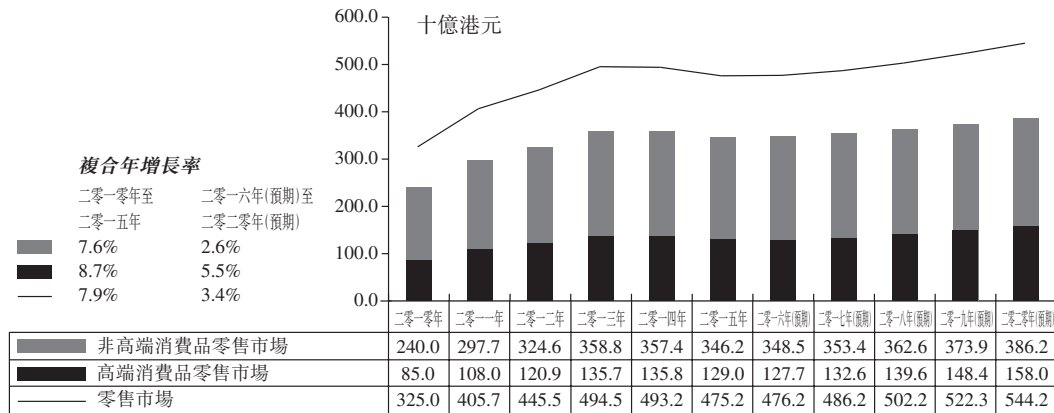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香港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零售分部佔全球銷售收入的5.6%，遠高於總體零售銷售額比例。這表示香港的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商品零售銷售表現更

行業概覽

為人所知。香港二零一五年銷售收入達1,29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7%。該分部香港零售市場產生的總收入的27.1%。展望未來，該分部預期將持續按相對於整體零售市場而言更高的增長率增長，預期到二零二零年將佔零售市場總收入的29.0%。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零售市場規模(按分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香港零售市場規模(按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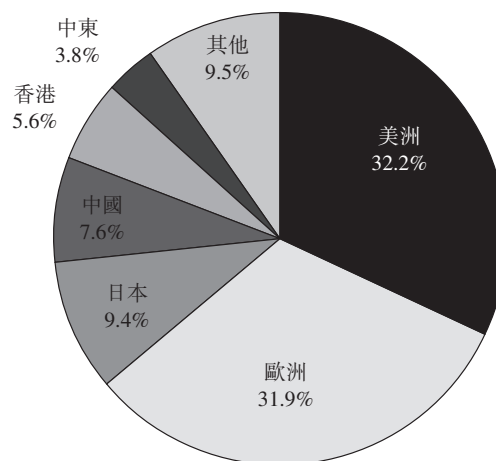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全球範圍內該分部引領市場份額的是美洲及歐洲，二零一五年份額合共為64.1%。其次為日本、中國、香港及中東。上述地區合共貢獻90.5%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零售(按地區)：

二零一五年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全球份額(按地區)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零售的室內設計

概覽

室內設計指提供設計解決方案的服務，主要包括設計管理、營建管理(如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裝潢建設)以及提供裝修材料(如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室內設計包括廣泛的子類別，如在住宅、商業(包括零售及寫字樓)、工業及基建設施的區域。高端消費品零售室內設計指為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實體零售店提供的設計及裝修服務，例如格拉夫珠寶、卡地亞、勞力士、路易·威登、香奈兒、愛馬仕等。此分部的規模乃透過將室內設計公司的收入細分至僅向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提供服務的部分進行界定。

零售行業的室內設計可分為以下兩個分部：

類別	特徵	實例
全球高端消費品及 高端時尚品牌 零售店鋪的 室內設計	突出創造高端、獨特及私享的整體購物體驗。店鋪通常擁有寬敞的展示及試穿／試戴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珠寶店高級鐘錶店高級皮革製品店高級服裝及配飾店
其他零售商品 店鋪的室內 設計	突出空間的利用及吸引目標消費群。店鋪展示及試穿／試戴空間通常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低價或主流服飾店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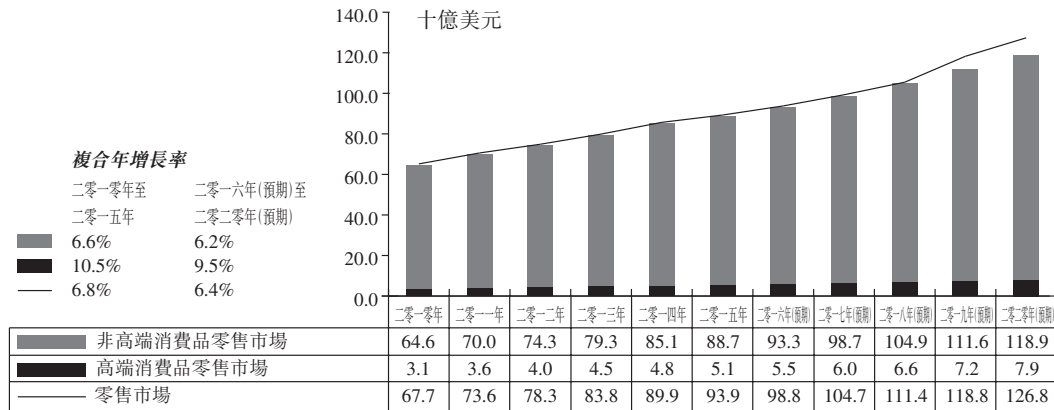
全球市場

全球零售市場穩定增長，服務該市場的室內設計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一零年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939億美元。該市場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268億美元。二零一五年，針對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分部的總收入達到51億美元，佔室內設計行業整體份額的5.4%。預期該分部的增長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零售市場室內設計市場規模(按分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全球零售市場室內設計市場規模(按分部)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香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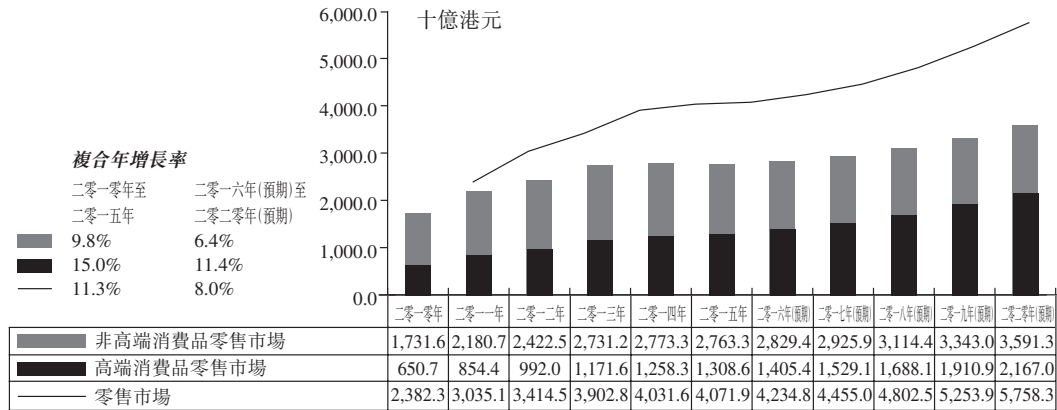
受惠於零售市場的顯著增長，二零一五年香港整體零售市場室內設計達到40.719億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零售市場放緩影響，香港零售市場室內設計預期同期會受到不利影響，但在二零一五年之後維持穩定增長。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未來複合年增長率預期達到8.0%。

針對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市場的室內設計分部在二零一五年佔室內設計行業的32.1%，市場規模達到13.086億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0%。展望未來，該分部預期將跟隨零售市場相應分部的趨勢，在二零一五年短期恢復，隨後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以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穩定的未來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零售市場室內設計市場規模(按分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香港零售市場室內設計市場規模(按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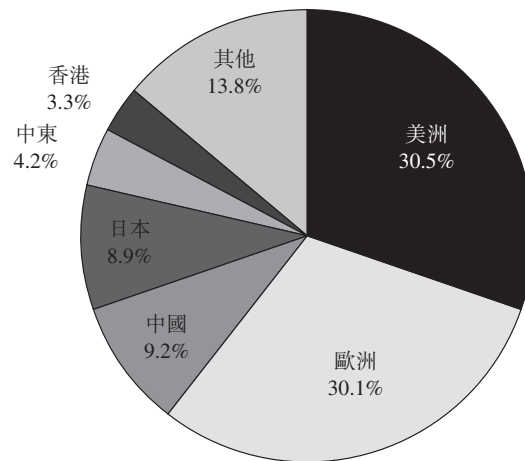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五年香港該分部佔全球銷售收入的3.3%。美洲及歐洲引領市場，市場份額合共為60.6%，該市場呈現合併的局面。其他佔據主導地位的地區包括中國、日本及中東。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針對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分部(按地區)：

二零一五年針對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市場的室內設計分部(按地區)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增長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

香港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市場室內設計分部的增長推動因素如下：

經濟復甦及購買力增長。鑑於香港出口導向型經濟、國際形象及免稅優勢，包括商人及遊客在內的訪港人士仍被認為是知名時尚高端消費品的消費主力。儘管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經濟放緩的背景下，全球經濟預期將在各種措施的刺激下呈復甦趨勢。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將推動這一市場發展，不僅是香港，亦包括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有高需求的出境遊境外市場。這表明在此分部提供服務的室內設計公司擁有巨大的市場機會。

追求優質的購物體驗。消費升級意味著追求更加優質的零售產品及客戶服務的偏好增加，尤其是在消費者開支能力增加的市場。優質購物體驗在綜合愉悅的購物環境及服務中實現。為創造上等的購物體驗，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十分重視其店鋪的室內設計質量，從而推動了市場對優質室內設計服務的需求。

高端消費品品牌的國際佈局。高端消費品品牌在全球範圍內開設店鋪，選址一般都位於能吸引大量客戶及經濟下滑風險較低或缺乏消費刺激措施的地區。目前，由於中國內地消費需求減少，香港正在經歷零售銷售不景氣時期。對此，高端消費品品牌將會將其店鋪遷至香港其他較有優勢的地區。儘管市場情緒低迷，但室內設計公司會新設店鋪以及將現有店鋪搬遷及重新翻修。因此，室內設計公司通常不會受到整體經濟下滑的影響。

高端消費品品牌的新業務策略。高端消費品品牌正在轉變他們的業務策略以降低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例如在中國內地，香奈兒首先降低產品零售價，其後其他一些高端消費品品牌開始效仿。路易·威登翻新店面，在其零售店旁開設咖啡廳，試圖讓客戶在其店鋪逗留更長時間。這為專注於該分部的室內設計公司帶來店鋪翻新的業務機會。

潛在的加速增長。考慮到全球高端消費品品牌極其重視香港市場，專注於該分部的室內設計公司加速增長的潛力。為了使品牌的季度形象煥然一新，高端消費品店通常每兩個月到六個月就翻新他們的精品店的室內設計或重新安置他們的店鋪至不同地區以從大量的不同客戶群體獲取銷售機會。此外，由於每兩年至三年品牌概念會變更，故該等店鋪會進行定期更新，這令室內設計穩定翻新。

行業概覽

在香港，高端室內設計市場的主要趨勢如下：

價值鏈整合。除了提供傳統室內設計服務之外，如今的室內設計公司已逐漸演變成為可提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室內裝潢建設、幕牆裝飾及翻修綜合服務。這些公司正逐漸發展為一站式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務多樣化。由於此分部內的競爭激烈，一些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公司擴展新客戶類型(如寫字樓及高檔住宅建設項目)。

更加重視研發。室內設計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并招募更多人才，從而與其客戶開展更密切合作，實現設計概念及提出新的店鋪佈局建議。這已成為獲委任企業從競爭中勝出的主要趨勢之一。

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境外市場室內設計分部的增長動力如下：

市場重心轉向發達國家。未來高端消費品零售行業的主要發展動力正逐漸從發展中國家轉向發達國家市場。受益於良好的金融市場、不斷增加的人口及技術發展，發達國家，尤其是美國及加拿大，預計個人財富將大幅增加，進而提升消費者購買高檔產品的購買力，吸引高檔零售店鋪重返發達國家。因此，發達國家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服務需求將會增多。

機場高端零售店鋪數量增多。全球位於機場的高檔零售店鋪產生的業務不斷增多。因此，預計未來機場高端零售店鋪的數量將增多。這進而為專注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創造新的機遇。

英國高端消費品需求增長。英國近期脫歐導致英鎊匯率大幅下跌。預計境外高端消費品消費者可能會選擇在英國購買商品。此外，英國高端消費品品牌(如博柏利)預期近期銷售將大幅增長，這亦反映在該公司股價近期增長上。因此，我們預計對新的英國高端消費品品牌零售店鋪需求將增多。

當代高端消費品品牌需求增長。千禧一代(當前年齡為十八至三十六歲)對高端消費品的需求增多，尤其是關注能夠標榜個人風格及個性的物品。因此，為迎合千禧一代對高端消費品的新偏好，出現更多當代高端消費品品牌，這進而將為成立這些品牌的新零售店鋪創造更多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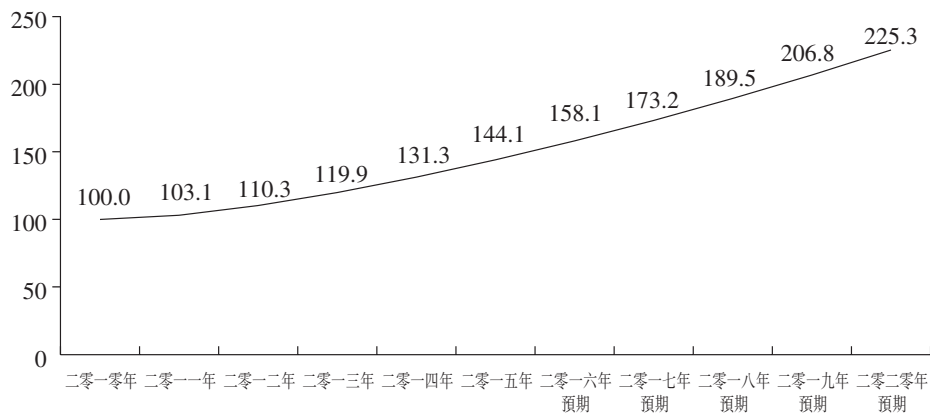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成本因素

據悉，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分部工人的平均工資呈上升趨勢，主要因為該分部勞工短缺，而需求不斷暴增。估計該趨勢將持續保持下去。但考慮到室內設計公司一直致力向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勞工成本在其整體服務費用反映及將不會構成主要限制因素。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香港知名時尚及高端消費品零售的室內設計市場工人的平均工資價格指數：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的香港針對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分部工人的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室內設計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市場

市場概覽

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全球室內設計行業高度分散，在全球範圍內於此行業中競爭的公司約逾30,000間。為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商通常委聘享有盛譽的室內設計師來為其零售店鋪提供設計概念。此外，這些品牌偏好在店面裝飾中應用創新型材料及設計概念，以營造獨一無二的購物氛圍。因此，競爭比拼的是設計師的聲譽、設計能力以及與品牌擁有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或與其總部直接溝通。領先的公司通常擅於憑藉這些因素，來向不同地區的品牌零售店鋪提供全球範圍內的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

北美及西歐市場發展成熟，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而本行業的室內設計公司一般發展成熟且成立已久。近年來，中東市場表現強勁，當地的室內設計公司不斷湧現。

行業概覽

非洲的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零售的室內設計市場亦蓬勃發展，被認為是未來最具前景的市場之一。未來十年，預期非洲市場競爭激烈。亞太市場的格局更為複雜，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等部分發達地區的市場高度成熟，而中國內地及印度等部分地區仍持續增長。然而，亞太地區的集中度仍遠遠不及北美及西歐。

市場中的主要公司

以下公司為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全球室內設計市場的主要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市場涵蓋地區
Peter Marino Architect	美國	北美、歐洲、亞洲
Baciocchi Associati	意大利	北美、歐洲、中東、亞洲
RDAI Architecture	法國	北美、歐洲、亞洲
Permasteelisa Group	意大利	北美、歐洲、亞洲
Molteni & Co.	意大利	北美、歐洲、亞洲
Bussola & Ralph	意大利	北美、歐洲、亞洲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北美、歐洲、中東、亞洲
Kingsmen Design Pte Ltd	新加坡	北美、歐洲、中東、亞洲
Legend Interiors Limited	香港	北美、歐洲、亞洲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北美、歐洲、亞洲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加坡	北美、歐洲、亞洲
In Situ & Partners Ltd	香港	歐洲、中東、亞洲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歐洲市場

市場概覽

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歐洲室內設計市場較全球整體市場相對更集中。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及開雲集團等全球領先的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巨頭的起源地及總部均位於歐洲。其零售店鋪，尤其是其位於歐洲的旗艦店鋪對於其品牌形象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彼等更願意花重金委聘享有盛譽的設計師來負責其零售店鋪的室內設計項目，這為其他名氣不足的室內設計公司設置了一道相當高的門檻。

市場中的主要公司

以下公司為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歐洲室內設計市場的主要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市場涵蓋地區
Baciocchi Associati	意大利	北美、歐洲、中東、亞洲
RDAI Architecture	法國	北美、歐洲、亞洲
Permasteelisa Group	意大利	北美、歐洲、亞洲
Molteni & Co.	意大利	北美、歐洲、亞洲
Bussola & Ralph	意大利	北美、歐洲、亞洲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英國市場

市場概覽

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英國室內設計市場發展成熟，過往英國市場的競爭較為適中。然而，自英國脫歐起，英鎊暴跌。因此，大量境外的高端消費品消費者預期將前往英國購買高端消費品。新零售店鋪及翻新項目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而英國市場的競爭將在不久的將來日趨激烈。

行業概覽

市場中的主要公司

以下公司為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英國室內設計市場的主要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市場涵蓋地區
David Chipperfield Architects	英國	北美、歐洲
Shopworks	英國	北美、歐洲、亞洲
Brinkworth	英國	北美、歐洲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美國市場

市場概覽

由於美國經濟發展成熟及消費者購買力強勁，其市場亦發展成熟。這導致其市場在全球市場中相對更集中(僅次於歐洲)。近年來，美國市場的高端室內設計發展趨勢愈來愈專注於科技。紀梵希及愛馬仕等眾多高端消費品品牌商已結合數碼及高科技元素將其零售店鋪升級。

市場中的主要公司

以下公司為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美國室內設計市場的主要公司：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市場涵蓋地區
Peter Marino Architect	美國	北美、歐洲、亞洲
Spacesmith	美國	美洲、歐洲、亞洲
Micheal Neumann Architecture	美國	美洲、歐洲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香港市場

概覽

針對香港及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市場的室內設計分部高度分散。香港擁有專門針對此分部的室內設計公司逾350間，其中大多規模較小。該行業公司之間競爭集中在業務關係及設計能力上。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可提供整體設計解決方案的公司十分稀少，原因為該分部客戶通常對概念性形象及實現理念的能力的要求更高。從事該領域的公司通常擁有較為豐富的項目經驗。境外項目經驗亦會令這些公司在與同行競爭中佔據優勢。

二零一五年，前五大在針對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分部的香港室內設計公司佔全球的總比重不超過1.0%，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市場份額 ⁽¹⁾ 業務概述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29% 香港公司，主要業務是為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0.18% 香港公司，主要業務是為零售店、酒店及寫字樓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理程室內工程有限公司	0.10% 香港公司，主要業務是為寫字樓、酒店、住宅及零售店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In Situ & Partners Ltd	0.07% 香港公司，主要業務是為商業及住宅幕牆建設工程提供設計服務
怡築設計有限公司	0.05% 香港公司，主要業務是為全球知名高端消費品品牌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附註：

1. 香港各公司於全球的市場份額乃基於該香港公司的高端消費品零售室內設計於全球各地的收入除以全球高端消費品零售市場室內設計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在香港針對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的室內設計分部中，前五大香港及非香港室內設計公司合共佔16.3%市場份額，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二零一五年	
	市場份額 ⁽¹⁾	業務概述
Decca Holdings Limited	5.3%	香港公司，主要業務是為零售、酒店及寫字樓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Kingsmen Design Pte Ltd	3.3%	新加坡公司，主要業務領域為零售、寫字樓、展覽會及博物館
理程室內工程有限公司	3.1%	香港公司，主要業務是為寫字樓、酒店、住宅及零售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	香港公司，主要業務是為全球知名高端消費品品牌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2%	新加坡公司，主要業務是為住宅及商業物業(包括零售)提供裝飾材料及設計服務

附註：

1. 各公司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乃由該公司的高端消費品零售室內設計服務於香港的收入除以香港高端消費品零售室內設計市場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及香港整體室內設計市場高度分散，存在大量室內設計公司。其中大部分為中小規模的室內設計公司，可針對住宅樓宇、辦公樓宇、一般零售店鋪、工業及基建設施提供有限範圍的設計或建設服務。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及香港境外的室內設計公司於全球室內設計市場所佔之市場份額分別為約0.2%及99.8%。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全球及香港的整體室內設計行業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03%及0.22%。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進入具備為高端消費品零售市場提供整體設計解決方案的室內設計市場的壁壘高企。設計能力、行業經驗、業務關係及聲譽構成市場新進入者的主要壁壘。此外，具備管理跨地區項目的能力亦為重要因素。

一般而言，進入歐洲、英國、美國及香港高端室內設計市場的壁壘包括：

廣泛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廣泛的設計及研發能力能夠幫助室內設計公司實現概念性及複雜的設計概念並以創新的方式充分利用材料，而這通常亦是高端客戶的要求。能夠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室內裝潢及幕牆裝飾等綜合服務的室內設計公司能夠在進行業務過程中更好進行控制及協調，這對完成出色的設計及確保項目及時完成而言至關重要。就美國市場而言，除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傢俱、室內裝潢及幕牆裝飾等服務外，數碼技術得到越來越廣泛的應用。

優質的服務及產品。高端消費品品牌重視其店鋪整體設計的質量。彼等同時高度重視能夠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環保型建築材料的室內設計。因此，該等高端消費品品牌挑選其室內設計師及其幕牆及傢俱供應商的過程相當嚴格，以確保能提供高質量服務，並且僅有那些能滿足他們要求的設計師及供應商會獲委聘。

豐富的行業經驗。潛在客戶(尤其是高端消費品品牌)傾向於選擇業內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及經驗的室內設計公司。廣泛的行業經驗亦能確保各方之間可進行充分及有效的項目管理及協調。

業務關係及聲譽。緊密的客戶關係是確保穩定項目來源的關鍵所在。例如，獲得與品牌擁有人的長期合作關係或直接與其公司總部溝通可大幅提升市場競爭力。除客戶關係外，與參與整個服務過程的其他各方發展良好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零售物業的業主亦傾向於推薦聲譽良好的室內設計公司。此外，大多數的室內設計公司專長特定的領域，如設計、傢俱或幕牆裝飾。因此，彼等可能在大型項目中與競爭對手相互合作。因此，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至關重要。

項目管理能力。為了能在全球市場中競得一席之地，室內設計公司必須考慮多種因素，如材料物流、人力資源及文化差異。因此，唯有具備強勁的項目管理能力的公司方能處理不同地區的項目及其在全球各地的業務拓展。

跨地區覆蓋能力。鑑於大多數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業務遍布全球，服務此等高端客戶的室內設計公司一般跟隨其客戶的全球足跡開展項目。有效的溝通及豐富的行業知識乃構建其跨地區覆蓋能力的關鍵因素。

監管概覽

(1) 香港、中國及澳門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業務之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之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之權利和應負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之僱員，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之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承建商)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對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之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承建商及分承建商

總承建商及前判分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之分承建商僱員工資之條文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承建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之任何工作之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承建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承建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之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之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與分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承建商之僱員未有將通知送達總承建商，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承建商(如適用)均毋須付給該僱員任何工資。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總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分承建商之每名前判分承建商(如適用)。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之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債項。

總承建商或前判分承建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抵銷已付款項之方式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分承建商之款項中扣除為所轉判之工作而付給之款項。

小型工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之附屬法例，訂明規管指定為「小型工程」之建築物工程之簡化程序及規定。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該等工程為配合業界之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之小型工程類型和項目。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規定的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進行，而毋須所規定建築專業人士參與。

監管概覽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以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獨資經營者或個人，並須獲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它們之人員具備必要技術資格及工作經驗，方可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就涉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項目，必須最遲在展開工程前七日，以指明表格，並連同訂明圖則、證明文件及現場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經核實所涉之所有工程屬「小型工程」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呈交編號，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必須以填有呈交編號之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作完工證明書呈交。

就只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之項目，毋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工程展開。然而，須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以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或工程描述、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包括工程完成前及完成後)作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呈交。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核數查核，以確保該「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量和水準。違反法例規定之個案可受到紀律處分和檢控。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管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之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之佔用人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之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空氣污染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之場地，以及緊接任何該等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之物料或裝

監管概覽

置之周圍地方)之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之有經驗之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之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之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之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築活動及於所有時間將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通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之地區進行製造噪音之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之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以建築噪音許可證形式批准之情況下在工作日進行。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廢物之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通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之主要承建商，須於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廢物應付之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

監管概覽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規管操縱價格、編配市場及圍標或合謀等反競爭行為。以下行為屬違法行為：

- 以無利可圖的定價獲得市場份額及對競爭對手施加壓力，致使其無法參與競爭；
- 搭售(某一產品僅於購買另一產品的前提下方可購買或使用)；
- 捆綁銷售(兩件或以上產品以折扣價一同出售)；
- 簽訂獨家銷售協議或對部分客戶強加更嚴格的定價和條款；
- 通過行業協會分享定價、行規/定價資料及協議；及
- 通過具備獨立投標能力的競爭對手進行合資經營/投標。

中國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屬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均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中國政府通過制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行業中所有類型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制定並實施財務、稅項、信貸、土地、進出口及其他政策。國家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個類別。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者可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者可全資大規模投資傢俱、燈具、木材、金屬製品、電子產品、裝修物料、化工原料(不包括危險品)、塑料產品批發及進出口以及相關附屬業務。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國內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就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賺取但實際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或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惟其收入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0%。

現時，宏經緯(深圳)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增值稅率為17%或13%，視乎所售貨品而定。除國務院另行訂明外，出口貨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稅率為0%。

目前，宏經緯(深圳)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繳納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收到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外匯國際付款及轉賬不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境外匯款：(i)以外匯結算經常賬戶項目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有效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直接投資和增加註冊資本等資本賬戶外匯結算，未經外管局或其地區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或未於外管局或其地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澳門

企業成立及營運

於澳門成立、營運及管理之企業實體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獲第40/99/M號法令核准的經修訂澳門商法典(「**商法典**」)監管。

根據商法典，有限公司可以「一人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即公司全部股份僅由一實體持有。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條文同樣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惟有下列限制：(i)一人有限公司不得由另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須以書面進行，對尋求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需、有用或合宜，並須由執業核數師審核，該等交易須註明已妥為保障公司利益以及按標準市場條件及價格進行。

監管概覽

裝潢工程

澳門裝潢工程制度主要受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所規管。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及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進一步工程，均為合格的「**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建築工程項目設計師、董事、監管人員或承建商(無論為個人或企業)須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以合法進行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定為合格的建築工程。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法律第1/2015號(「**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裝潢工程資格

載列於都市建築總章程的項目發牌制度及載列於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登記規定均適用於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定為合格建築工程的裝潢工程，并明文規定不適用於住宅單位的改建、保養及修理工程，而該等工程包括所有並無改變單位用途、面積結構、正門跨度、外牆、外牆開窗或供水或排水網絡(無任何法律所需的設計或項目批准)的所有室內更改方案。

面積不超過120平方英尺的非住宅單位的裝潢工程亦不受限於都市建築總章程的項目發牌制度，前提為該等改建、維護或修理工程並未改變該單位的用途或樓宇的架構，或影響防火系統的正常營運，以及非住宅單位底層幕牆的外牆之維護及修理工作、更換裝潢或牆面並不妨礙同一樓宇的其他部分。此舉包括用砌磚、玻璃、板塊或其他材料更改幕牆以及在牆面設門。單位的室內面積裝潢包括整體粉刷、傢俱及設備裝嵌、現有隔牆移除、錯亂天花板修理、替換或更改、室內牆成品、房門、電源單位內供應、地面成品、壁腳板、通廁、管道系統單位內供應或管道系統單位內移除、使用砌磚、玻璃、板塊或其他材料之隔牆牆面建築。對於上述工程，簡單事先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乃令人信納之舉。

監管概覽

分承建商的註冊規定

註冊規定

為事先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或自該局獲得建築工程牌照，分承建商必須呈遞個人或企業承建商(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聲明函件，聲明承擔相關工程產生之所有責任并遵守所有的建築技術規定。倘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項目分承建商或貿易承建商作出事前知會或獲得建築工程牌照，或任何開展及指導工程的其他實體乃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工程，則工程的主承建商或首席貿易承建商毋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或作出獨立事先知會或獲得牌照。

註冊程序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條規定，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程序純屬例行及行政性質，而倘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獲土地工務運輸局信納，則可預見完成註冊無法律阻礙。上述個人或企業項目設計師、董事、監管人員或承建商的註冊應按年續簽。

根據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直接於澳門作為承建商或分承建商獨自進行任何裝潢工程，而所有令第三方次承建的工程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並非為合格的建築工程。因此，本集團無須受上述註冊、上牌或通告規定所規限。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倘裝潢工程須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并於其獲得牌照，則獲委派進行該等工程的分承建商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因此，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經營模式為有效及遵從澳門法律。

外匯、股息分派及資金調回

澳門幣可自由兌換，亦無可影響資金匯出或調回(即調回股息)的任何限制。對於任何外幣匯出，並無適用的貨幣管制法規、貨幣管制限制或審批要求。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說明，澳門公司的股東有權按相關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分派股息須於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後，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可供分派股息按乃根據澳門的會計準則及法規厘定的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溢利計算，其股本總額與溢利之間的差額應計入該財政年度的強制及任意儲備。

澳門公司可於除稅前或後支付股息。

監管概覽

(2) 境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室內解決方案分部有關的裝潢工程並非由我們開展，及並無於境外(亞洲國家除外)提供裝潢工程。此外，境外的幕牆由各客戶單獨聘請的當地工人進行安裝。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一節。因此，我們無需就向境外客戶提供產品而繳納任何當地進口稅，或遵守僱傭及建設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而且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客戶出售。因此，我們的境外客戶負責產品的報關登記及確保產品符合相關的境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及反傾銷條例等)。有關品質監控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監控及保修—品質監控」一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任何相關的境外法律法規而承擔重大責任。

歐盟

產品合規法例

國內與歐洲法規相互影響

有多項歐洲規定適用於進口貨物至歐盟，並已成為多個成員國的法律。因此，不同成員國之間可能會出現細微差別，但整體上以下規則將會適用於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產品類別。

歐盟產品安全法規

所有進入歐盟的產品須遵守產品法律。倘不遵守，產品將會在進口地被拒絕入境或將必須從市場召回，並支付該程序所產生的開支。將不合規產品投放在市場上亦屬刑事罪行。歐盟目前有兩部針對產品合規事宜的主要歐洲指令：(1)對所有在歐盟市場上投放消費產品的人士施加一般責任以確保產品「安全」的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GPSD」)，及(2)載列產品生產商/供應商可能對缺陷產品負責的情況的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GPSD規定投放在市場上的所有消費產品，或可能被消費者使用的所有產品應屬「安全」的一般要求。產品被視為「安全」的前提是：其(i)符合載列於歐洲法規的安全規定，(ii)在缺乏有關法規的情況下，符合產品上市或出售的成員國的特定國家法規；或(iii)其符合根據載列於GPSD的程序設立的其中一個歐洲標準。

監管概覽

GPSD亦規定了生產商及分銷商符合推廣安全產品的責任，載列評估安全的架構，且要求成員國向國家執法機關授予必要的權力以採取行動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安全產品影響。

在缺乏處理特定產品的特定法規的情況下，GPSD將會適用於歐盟市場上的所有消費產品。

新方法指令

除GPSD之外，還有多項適用於特定產品或產品類別的指令，例如處理特定產品的指令。這些指令一般稱為「新方法」指令，連同GPSD，將旨在確保通過(其中包括)統一應用於該等產品的技術標準，實現貨物在歐盟範圍內自由流通。

總而言之，新方法指令運作的方式為：法規將規定產品在投放市場時必須滿足的「基本要求」(例如，在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條件下，保障健康與安全，將火災的風險降至最低或防水)。其後，將產品投放在歐盟市場上的人士須證明並確認其已遵守該等基本要求。要實現這一點的其中一種方式為，製造符合多個歐盟「標準機構」之一起草的其中一個技術規格的產品，以滿足相關指令的基本要求。該等技術規格稱為「協調標準」，一經實施，同樣適用於整個歐洲以降低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壁壘。

多個歐洲成員國自身將設立覆蓋受歐洲規管的多種產品的標準，例如，在引入同等水平的歐洲標準之前，英國已實施多年機械製造標準。

為了避免歐洲與國家標準之間的任何重疊或衝突，各個協調標準均擁有「共存期」，在此期間，兩種標準均可用於證明符合要求。自該期間屆滿日期起(相關法規中規定該日期)，任何與協調標準矛盾或重疊的國家標準須予以修訂或撤銷，推定合規僅可依據協調標準而定。

因此，成員國必須通過國家標準機構(在英國，此乃為英國標準協會)轉變歐洲標準。實際上，通常的情況是成員國會簡單將歐洲標準翻譯為其本國語言，並附上說明首頁解釋特定標準的發展以及相關國內標準因此所發生的情況。

通常遵守多種標準屬自願行為(其中有一些指令為強制性)，遵守協調標準向製造商／進口商提供基本要求推定合規，據此，製造商／進口商可在其產品上貼上CE標誌(如有需要)。該等標準為自願性質，因為倘負責在市場上投放產品的人士不希望根據歐洲協

監管概覽

調標準製造產品，彼等無須這樣做。然而，彼等必須能夠證明其產品符合相關指令的基本要求，因此其需要編制其他技術證據證明其產品令人滿意。

實際上，大多數製造商使用協調標準作為合規的基準，而非(例如)編制自身的標準。

CE 認證

歐盟對所訂明的產品規定附有「CE」標誌。一般而言，所有的新方法指令要求所涵蓋的產品附有CE標誌。在一些情況下，GPSD所涵蓋的產品亦將要求CE認證。

CE標誌為負責人士應用於其產品上的標誌，以聲明(i)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歐盟要求；及(ii)已完成適當的合規評估程序。

儘管在一些情況下，將產品投放在市場的人士可負責產品符合相關指令條文，但一般由產品的製造商最終承擔該等責任。

倘要求CE認證的具體法定要求並無涵蓋產品，則產品無必要進行CE認證。然而，儘管CE認證要求並不適用，製造商將仍然承擔一般的責任，以確保該等產品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過程中為安全。

在市場上投放產品

歐盟產品安全法規項下的責任將取決於企業在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該定位可簡述如下。

製造商將為主要負責人士，將根據相關指令規定的基本要求承擔設計及製造產品以及承擔根據相關指令規定的程序開展合規評估的責任。為此，**製造商**為負責設計及製造產品的人士(無論是否位於歐盟境內或境外)，目的為在歐盟市場上投放產品。

倘製造商位於歐盟以外，其可委任**獲授權代表**(必須在歐盟境內設立)代表其行事，製造商可正式向獲授權代表委派行政任務。然而，合規的最終責任將仍然屬於製造商。供應鏈上與公司最可能相關的行為人為**負責將產品投放在歐盟市場上的進口商或人士**。即指負責將產品從非歐盟國家投放在歐盟市場上、在歐盟設立的人士，且彼等將負責向國家機構提供有關產品的相關合規資料(如必要)。

監管概覽

實際上，這將意味著公司將會最終負責確保其在市場上投放的產品屬安全，且其符合相關立法的基本要求，且我們推測公司將希望與其供應商合作，確保其銷售的產品為合規。倘公司並非產品的進口商(如產品來自歐盟境內的供應商)，則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或第一間進口商將有責任確保產品合規。在這種情況下，就遵守合規要求而言，公司將為**分銷商**(其為產品在歐盟市場上首次投放後，銷售產品的人士)。

因此，公司必須確保其供應符合一般安全要求的產品，監督市場上產品的安全性，及倘公司發現產品不安全，採取措施(例如)通知相關的主管當局並從市場上移除產品。

市場監督

新方法指令的基本準則為「市場監督」的準則，此乃為要求製造商及分銷商採取措施檢查產品符合適用指令的要求、採取行動糾正不合規產品及實施制裁(如必要)的基本執法工具。實際上，這要求成員國開展「市場監督」以監督在其司法權區市場上的產品，及制定有效的程序進行產品撤回及召回(如必要)。

相關的國家立法對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一項責任，即在知悉彼等已分銷或在市場上投放不安全產品時，通知地方當局。

在若干情況下，監管者可要求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對被視為不安全的產品進行撤回或召回。

歐盟非食品類消費產品快速預警系統(RAPEX)

RAPEX為歐盟危險消費產品(不包括其他預警系統涵蓋的食品、醫藥品及設備)快速預警系統。倘國家主管當局在其司法權區識別危險的產品，其必須採取所有合適的措施消除該產品帶來的風險(發佈警告、撤回產品或發佈產品召回)且亦必須通知歐盟委員會有關產品、其帶來的風險及在該司法權區管理該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歐盟委員會其後將會向成員國主管當局發佈該資料，因此各國可採取必要的措施應對其各自市場上的任何不安全的產品。作為其中一部分，委員會公佈危險產品及其已採取預防危險及事故措施的每週概覽。

監管概覽

法規對零售商、供應商及製造商施加一項積極的責任，即當產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時，通知相關的執法機關。這意味著該供應商實際上必須為防範潛在的風險監督其產品，尤其是因其可能發佈預先警告令其能夠在當局採取命令產品召回的措施之前，採取行動。

該等責任對生產商提出兩個重要的問題：(i) 是否通知；及(ii) 何時通知。在各種情況中，該等問題的答案將會不同，以及將會取決於資料可獲取程度及產品在市場上帶來的風險的水平，但重要的是擁有有效的系統，以便職員知悉何時發出通知。其他重要的責任為生產商承擔的從分銷鏈中撤回及／或從消費者中召回不安全產品的明確責任。重要的是，執法機關可命令進行召回，前提是(例如)產品帶來「顯著的風險」及／或其不符合生產商或分銷商採取的步驟。

基於該等理由，對於一間公司而言屬十分重要的是，必須擁有系統以管理供應鏈所識別的缺陷產品的業務響應。其中應規定：

- 何時須向監管機構發出缺陷產品通知；
- 何時需要從供應鏈中撤回產品；及
- 何時需要召回產品。

當決定就潛在的缺陷產品採取措施時，需要考慮的各種步驟為：該產品給市場帶來的風險水平；產品引起危害的可能性；受影響產品規模；進行撤回／召回的可行性及採取其他保護措施是否更合適。

對於公司而言，同樣重要的是擁有有效的系統收集及分析有關採購及出售產品涉及的事務、投訴、保修索賠及保險索賠報告的資料，及同樣重要的是在出現問題時，該系統保存良好的記錄有助於其追溯產品及識別客戶及終端用戶。缺陷產品的問題可能經常迅速出現，並要求運用「危機管理團隊」監督企業對問題的回應進行謹慎處理，因此採用將對消費者的風險及對企業聲譽及名聲的風險降至最低的方式處理問題。

二零一三年《歐盟木材法規》(EUTR)

歐盟木材法規對買賣木材及木材相關產品的企業施加責任。法規適用於源於國內(歐盟)市場及來自第三方(非歐盟)國家的木材。

買賣木材的人士分為以下兩類：(1) 經營者，及(2) 貿易商。彼等各自擁有在相關國家政府指南項下詳述的一套責任。「木材及木材產品」指載列於EUTR附件中的木材產品。

監管概覽

設立盡職調查系統旨在將投放在歐盟市場上的產品包含非法採伐的木材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系統提供有關木材產品供應的資料。

一九九八年傢俱及裝飾用品防火安全法規

一九九八年傢俱及裝飾用品防火安全法規(「防火安全法規」)規定有關產品(如沙發、床及其他軟墊傢俱)的具體阻燃性能及測試要求。

防火安全法規有六種主要要素：(1)填充物必須符合指定的點燃要求；(2)墊襯物必須具有香煙阻燃性；(3)墊襯物覆蓋面必須具有火柴阻燃性；(4)必須在新傢俱的大部分商品上安裝永久性標籤；(5)必須在銷售點對新傢俱的大部分商品安裝顯示標籤；及(6)英國室內軟墊傢俱的第一家供應商必須保存為期五年的記錄以證明符合合規要求。

供應並不符合防火安全法規的產品屬非法，不論產品是否在英國製造。

執法

相關的成員國負責在該地區執行歐洲法規，成員國亦將明確負責執行其國內產品安全／法規制度。在更嚴重的案例中，這可能包括以罰款及監禁的形式施加刑事制裁。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外，我們於美國並無重大業務。若干聯邦及州的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在美國出售的產品。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法例、法規及條例概述如下。然而，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法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責任，並影響我們在美國境內銷售產品。

產品安全法

於一九七二年實施的消費產品安全法(「CPSA」)乃產品安全的保障條例，其中載列與於美國出售的產品有關的各類法例。據此設立並界定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的權力。根據此項授權，CPSC已根據CPSA頒布一系列法規。於二零零八年，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實施，並為CPSC提供重要的新法規及執法工具。

監管概覽

CPSA 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產品須取得符合該法例適當規定及準則的指定證書。根據CPSA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法或未附帶CPSA規定證書的進口消費產品將不得進入美國。CPSA亦就違反該法例的行為規定民事及刑事處罰。

此外，CPSA包括針對於美國出售消費產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首先，CPSA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於獲得其任一產品存在以下情況的資料時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CPSC:(1)不符合部分消費產品安全規則，(2)含有若干缺陷或(3)產生嚴重損傷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CPSC可要求製造商中止分銷該類產品，並且通知已獲售或分銷該類產品的人士該等違規、缺陷或風險。在某些情況下，CPSC或會規定製造商促使該類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保障法例或法規，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安全法規的同等產品更換此類產品、實施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此外，CPSA第37條規定，倘若消費產品的任何型號至少為三宗涉及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民事訴訟的被告標的，而且有關訴訟的最終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需於指定的24個月期內向CPSC匯報。

CPSC亦已採納針對軟墊傢俱如室內傢俬的美國《易燃織物法》(「FFA」)項下的易燃性標準。此外，若干州繼續審議針對軟墊傢俱且可能會有異於或較CPSC根據FFA所採標準更為嚴格的明火引燃法規。倘我們出售產品的若干州採納或強制執行更嚴格標準，則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合規成本。

聯邦及州法律規管傢俱及其他商品中若干材料的使用。CPSA及類似州法律禁止銷售表面塗層含鉛量超過規定水平的傢俱供兒童使用。多個州(包括加利福尼亞)已禁止出售含多溴聯苯醚(用作泡沫傢俱的阻燃劑)的產品。聯邦複合木製品甲醛標準法及加利福尼亞的空氣資源委員會頒布的類似規則亦禁止出售含甲醛的複合木製材料產品。根據紡織纖維製品鑑別法，傢俱使用「二次填充物」須貼上說明使用相關填充物的標籤，並且大部分州的法律規定含填充物傢俱的標籤須按重量說明該填充材料佔所填充材料的百分比。預計與出售成分含特定材料的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將隨時變動，而且由於安全問題愈來愈受到重視，可能會有額外的材料及化工品使用限制。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並非受聯邦法律規管，而是受州法律規管，大部分產品責任法乃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存在差異，但大部分州已採用下文所討論的基於普通原則的類似法律。涉及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存在三種類型的產品缺陷，即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市場推廣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以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質量保證為基準提出。疏忽索償方面，被告人須就產品無法正常使用造成的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造成損害(對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即須承擔責任。當毋須列示故障時，從這個意義上講，違反質量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人只需證明質量保證遭違反，無論如何出現。

進口法規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測及合規規限。所有進口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均需在美國協調關稅表內分類及根據適用法律進行估值。這些貨品須標注原產地，以便識別產品的產地。

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下屬部門，負責執行與承運人及商品進口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將貨品及商品進口至美國的進口商須審慎合理確認向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申報的所有資料完整且正確。根據進口至美國的特定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其他政府機構的法規可能亦具相關性。例如，美國農業部動植物健康檢疫中心「APHIS」規定木材產品進口商取得進口許可，並且於木材產品可進口至美國前遵守若干特定法規。APHIS亦規定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木製傢俱)於進口前通過植物檢疫程序，以排除將非本地害蟲及疾病帶至美國的風險。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的制定乃為應對不公平的商業慣例及企業的反競爭行為、企業壟斷及托拉斯。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是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該法例禁止不合理的限制貿易及單邊濫用壟斷權力。根據謝爾曼法，價格壟斷、串通投招標、限制產量、分配區或客戶群及排他行為等以達到壟斷目的的行為均為禁止的。違法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將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律及法規亦具備域外管轄權。根據一九八二年的外貿反托拉斯促進法，謝爾曼法將適用於出現在美國境外的以下行為：(1)對美國商業具直接、持續及合理可見影響的行為，包括美國進口及出口貿易；及(2)產生謝爾曼法項下的申訴。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商務貿易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

監管概覽

外匯

美元可自由兌換，並且不存在影響資金匯款的限制。並無適用於境外外幣兌換的貨幣監控法規、貨幣監控限制或批准規定。

歷史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為客戶提供整體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設計及項目諮詢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我們的創辦人李先生及黃國基先生（「黃先生」）成立易緯設計工程（前稱為宏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該業務以創辦人自身的資金撥付，且可善用李先生及黃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知名室內設計公司工作時所取得的經驗。

為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拓寬我們全球的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易緯國際（前稱為宏緯國際有限公司），從而替代易緯設計工程成為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著眼於拓寬我們於中國及澳門市場的業務，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成立宏經緯（深圳）及宏經緯（澳門），從而高效地應對中國及澳門市場的客戶。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儘管我們是香港一間小規模的室內設計公司，但由於我們不斷強調創新和為客戶提供創意設計解決方案，自我們經營初期以來，我們已能夠承接複雜及獨特的項目。例如，於一九九九年，我們受客戶GG委聘為其於香港半島酒店的店鋪提供服務，以及於二零零一年，我們進一步受委聘建造其於香港廣東道旗艦店的室外幕牆，為其當時全球店鋪中最長的室外幕牆。該等項目幫助我們在高端消費品品牌中建立創新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聲譽。得益於該等項目的成功，我們進而獲委聘為其於亞太地區的零售店鋪提供服務，並同時吸引其他高端消費品品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我們創新的室內設計服務和產品。

自此，我們亦已逐漸獲得高端珠寶品牌的認可。於二零零三年，我們成功通過嚴格的審批過程，進而成為客戶CT的環球傢俱供應商。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高端珠寶品牌的優質店鋪傢俱和展示櫃供應商的聲譽。憑藉我們客戶的環球零售店平台，我們能夠在短期內在全球多個城市建立我們的業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開始與格拉夫珠寶合作，並隨後成為其全球店鋪及精品店的店鋪傢俱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格拉夫珠寶完成開發一個完整的店面概念，並隨後為其在全球店鋪安裝多彩的銅製店面裝飾。這再次讓我們能夠為彼等全球店鋪提供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67個城市擁有竣工項目。有關我們的全球佈局詳情，請查閱「業務—我們的全球項目」一節。

歷史及重組

總而言之，本集團重要業務里程碑按時間順序載列如下：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於香港註冊成立易緯設計工程(前稱為宏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我們受意大利時尚及皮革製品高端消費品品牌客戶GG委聘為其於亞太地區的店鋪進行室內設計及建設工程
二零零一年	我們受客戶GG委聘建設其當時於廣東道旗艦店的室外幕牆，為其當時全球店鋪中最長的室外幕牆
二零零三年	我們成為一間法國高級珠寶及鐘錶品牌客戶CT的環球傢俱供應商
二零零四年	我們與一間法國高端珠寶商合作並在中東及歐洲承接工程 我們的全球佈局拓展至北美，在北美我們獲委聘為客戶提供展示櫃 我們獲得ISO 9001證書，是對我們有關傢俱製造及設計的品質管理制度的證明 我們開始與客戶CT於日本精品店開展室內設計開發工程
二零零六年	我們的全球佈局拓展至南美，在南美我們獲委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傢俱
二零零七年	於香港註冊成立易緯國際(前稱為宏緯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我們開始與格拉夫珠寶開展全球業務關係 於中國註冊成立宏經緯(深圳) 我們開始為倫敦一間歷史悠久的高端百貨商店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二零一三年	於澳門註冊成立宏經緯(澳門)
二零一四年	我們獲得ISO 14001證書，是對我們有關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裝修服務的設計及項目管理的品質管理制度的證明
二零一五年	我們開始為美國的一間法國高端化妝品、護膚品及香水品牌蘭蔻開發精品店傢俱
二零一六年	為籌備[編纂]，註冊成立本公司及Crosstec (BVI)

歷史及重組

公司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Crosstec (BVI)、易緯集團、易緯國際、易緯設計工程、宏經緯(深圳)及宏經緯(澳門)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股權及公司架構、註冊成立／設立所在地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易緯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宏緯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更名為易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分別以現金1.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合共99,998股股份獲配發予李先生及黃先生，彼等各自以每股1.00港元認購49,999股股份。代價於同日以現金清付。配發完成後，易緯集團合共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由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持有50%。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身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黃先生的遺願及遺囑由香港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證實及登記，而黃先生的遺產的處置權則授予黃先生的配偶趙美瑛女士(「黃太太」)。同日，作為黃先生的遺囑執行人，黃太太將黃先生於易緯集團所有的股權以5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梁女士。代價於同日以現金清付。代價乃基於(i)易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5.4百萬港元，其中黃先生擁有50%的權益；(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黃先生應付易緯集團款項金額4.1百萬港元；及(iii)易緯集團註冊成立後黃先生認購5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已付代價50,000港元，由雙方經公平討論後協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轉讓支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已獲得黃太太同意及接受。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持有易緯集團50%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緯集團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並且持有易緯設計工程、易緯國際、宏經緯(深圳)及宏經緯(澳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易緯設計工程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宏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更名為易緯設計工程)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分別以現金1.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歷史及重組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合共99,998股股份獲配發予李先生及黃先生，彼等各自以每股1.00港元認購49,999股股份。代價於同日以現金清付。配發完成後，易緯設計工程合共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由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持有5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根據易緯設計工程的股份面值以5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易緯設計工程50,000股股份至易緯集團。代價於同日以現金悉數清付。該轉讓完成後，易緯設計工程成為易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緯設計工程主要為易緯國際提供辦公室管理服務及員工。

易緯國際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宏緯國際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更名為易緯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易緯集團以現金1.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合共99,999股股份以每股1.00港元獲配發至易緯集團。代價於同日以現金清付。該配發完成後，易緯國際合共有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易緯集團持有易緯國際全部的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緯國際主要提供室內設計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

宏經緯(深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宏經緯(深圳)以初始註冊資本1,500,000港元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為中國一間台港澳法人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宏經緯(深圳)為易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其章程細則，該註冊資本將分為兩期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宏經緯(深圳)接獲第一期實收資本500,000港元，該等資本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進行適當審視並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宏經緯(深圳)接獲第二期實收資本1,000,000港元，該等資本由中國註冊會計師進行適當審視並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經緯(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材料及傢俱貿易。

歷史及重組

宏經緯(澳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宏經緯(澳門)以25,000澳門幣的資本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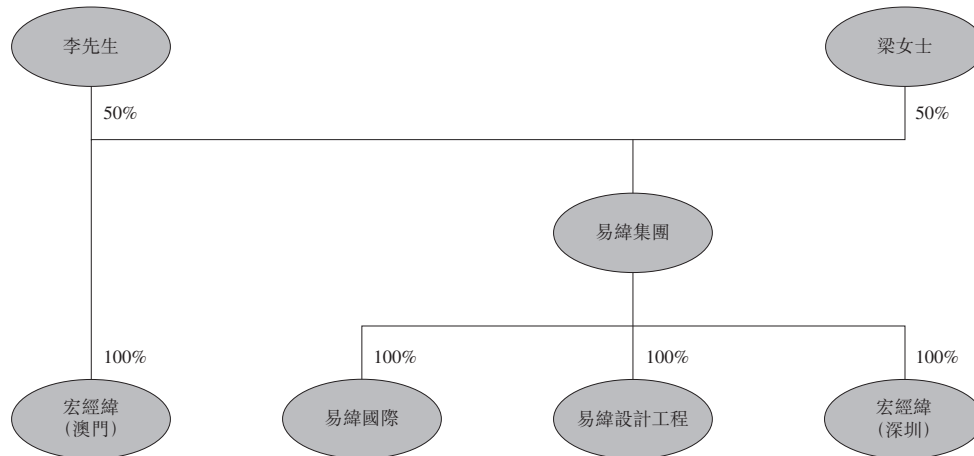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經緯(澳門)主要提供室內設計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

除另有披露外，上述代價乃參照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淨值賬面值以公平基準釐定。上述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支付。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我們已遵循以下重組步驟，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列圖表載列重組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i) 易緯集團收購宏經緯(澳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李先生以25,000澳門幣的代價將宏經緯(澳門)所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易緯集團。代價的基準乃參照宏經緯(澳門)的資本釐定。

(ii) CGH (BVI) 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CGH (BVI)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李先生及梁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同日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以面值1.0美元獲發行並配發50股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iii)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100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CGH (BVI)，此後CGH (BVI)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iv) Crosstec (BVI)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Crosstec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50股普通股以面值1.0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李先生及梁女士。

(v) Crosstec (BVI)收購易緯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Crosstec (BVI)以代價1港元從李先生及梁女士手中收購易緯集團的總已發行股本，此後，Crosstec (BVI) 成為易緯集團的唯一股東。鑑於李先生及梁女士為Crosstec (BVI)的最終控股股東，各方同意以名義代價進行收購。

(vi) 本公司收購Crosstec (BV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00港元從李先生及梁女士手中收購Crosstec (BVI) 的總已發行股本，此後，本公司成為易緯集團的唯一股東，並間接擁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鑑於李先生及梁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各方同意以名義代價進行收購。

除另有披露外，上述代價乃參照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淨值賬面值以公平基準釐定。上述所有交易均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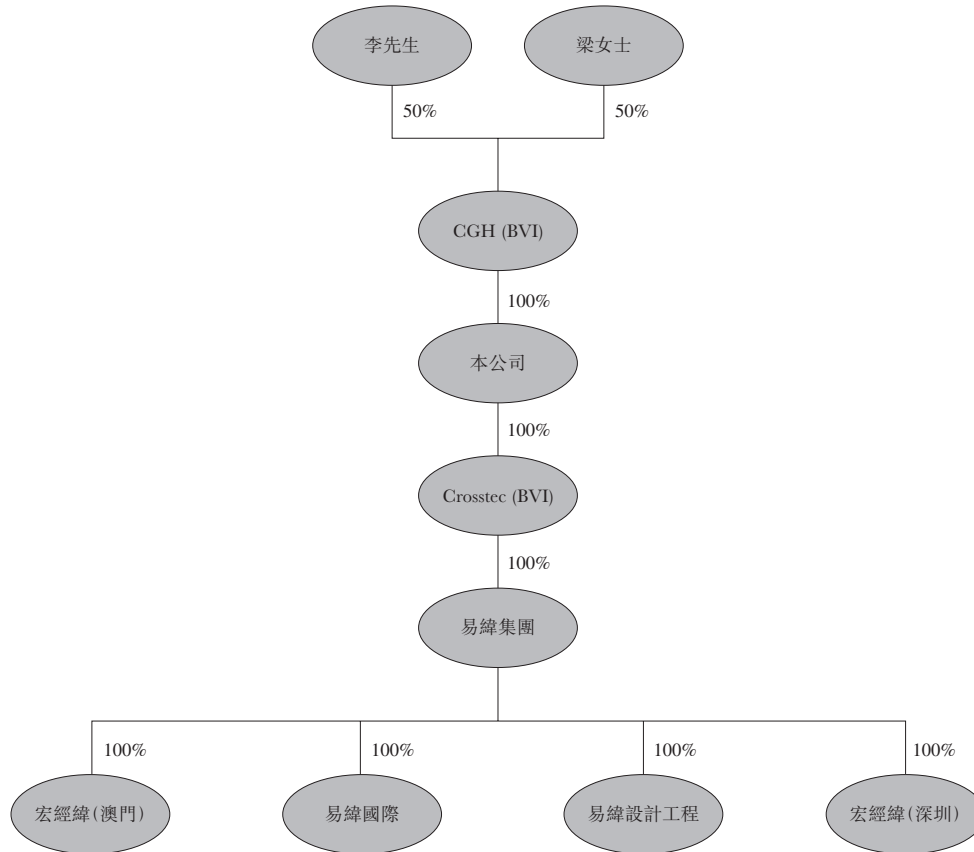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

李先生與梁女士因彼等的配偶關係而被認為是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與梁女士一直以一組控股股東的身份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在未來保持一致行動。因此，李先生與梁女士被視為透過彼等於CGH (BVI)的持股共同合作管理及控制本集團。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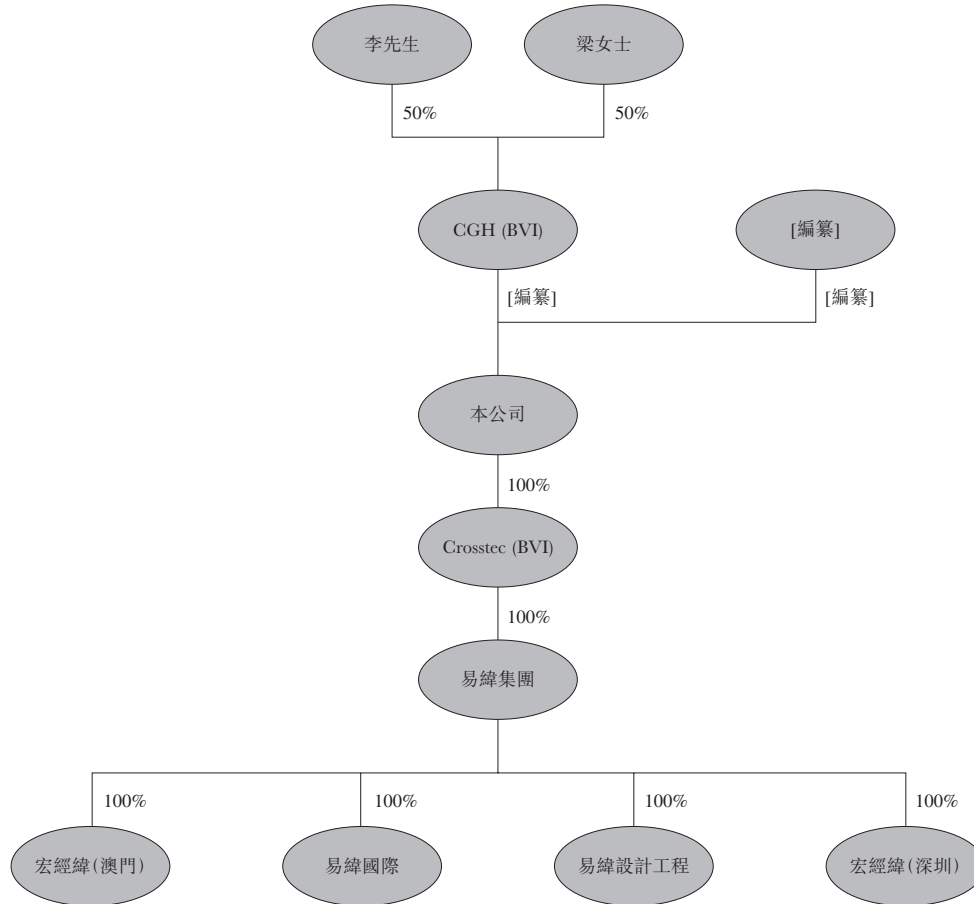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組前後的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重組後之公司架構：



歷史及重組

下列圖表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於全球各地擁有零售店鋪的國際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最大的高端消費品零售室內設計香港公司。我們為遍佈全球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根據各個單獨項目中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我們會單獨或與其他服務一起向客戶提供各項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由我們供應商生產，而裝潢工程則由我們分承建商或當地承建商開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4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67個城市完成合共725個項目，其中位於香港、歐洲、亞洲(香港除外)及美洲的項目分別佔我們已完成項目的57.2%、14.8%、22.5%及4.3%。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亞洲				
— 香港	117	131	100	67
— 中國	—	5	1	3
— 其他地區	49	24	22	59
小計	<u>166</u>	<u>160</u>	<u>123</u>	<u>129</u>
歐洲	25	26	27	29
中東	1	2	—	6
美洲	4	15	6	6
總計	<u>196</u>	<u>203</u>	<u>156</u>	<u>17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項目數量及四種主要類別的室內設計服務的平均合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完成項 目數量	平均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項 目數量	平均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項 目數量	平均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項 目數量	平均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172	223	162	400	117	495	113	592
幕牆設計及製造	3	5,384	3	2,782	4	1,706	6	3,122
室內解決方案	18	3,841	37	1,101	33	1,962	42	352
設計及項目諮詢	3	12	1	5	2	550	9	43
總計	<u>196</u>	<u>631</u>	<u>203</u>	<u>561</u>	<u>156</u>	<u>837</u>	<u>170</u>	<u>593</u>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項目為基準，項目的合約金額各不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室內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金額有所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0.4百萬港元。整體的減少主要由於較小型項目數量及該類別合約金額的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策略更加關注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此令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於本期間進一步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低於我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儘管我們的室內解決方案分部亦涵蓋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以及幕牆的供應及安裝，但是期內我們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主要為小型項目，因此我們專注於並分配更多資源至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項目。此舉繼而令我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此外，期內我們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完成一個位於澳門的幕牆開發及製造分部的大型項目，合約總額達5.6百萬港元，此令我們幕牆開發及製造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大幅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按地區)：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亞洲										
— 香港	81,917	66.2%	52,040	45.7%	66,753	51.1%	61,965	54.3%	17,993	17.8%
— 中國	6,517	5.3%	5,946	5.2%	4,933	3.8%	3,118	2.7%	6,004	6.0%
— 其他地區	19,804	15.9%	17,577	15.5%	24,747	19.0%	22,649	19.9%	25,925	25.7%
小計	<u>108,238</u>	<u>87.4%</u>	<u>75,563</u>	<u>66.4%</u>	<u>96,433</u>	<u>73.9%</u>	<u>87,732</u>	<u>76.9%</u>	<u>49,922</u>	<u>49.5%</u>
歐洲	10,709	8.7%	23,834	20.9%	31,137	23.8%	23,347	20.5%	44,666	44.3%
中東	519	0.4%	4,163	3.7%	—	0.0%	—	0.0%	—	0.0%
美洲	4,301	3.5%	10,238	9.0%	3,008	2.3%	3,008	2.6%	6,249	6.2%
總計	<u>123,767</u>	<u>100.0%</u>	<u>113,798</u>	<u>100.0%</u>	<u>130,578</u>	<u>100.0%</u>	<u>114,087</u>	<u>100.0%</u>	<u>100,837</u>	<u>1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合共為37個項目。大部分該等項目位於歐洲及香港，合約總額約為35.9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確認收入及新合約的總價值以及我們於相關期間內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儲備金額載列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五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儲備的年／期初價值	24,169	35,339	17,749	18,229	17,208
新合約的總價值 ⁽¹⁾	134,937	96,208	131,058	99,816	53,983
已確認總收入 ⁽²⁾	(123,767)	(113,798)	(130,578)	(100,837)	(36,516)
儲備的年／期末價值 ⁽³⁾	35,339	17,749	18,229	17,208	34,675

一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儲備價值(千港元)	20,617	10,647	10,430	17,208	18,539
項目開始期間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至八月
項目完成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十月

業 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至最後實際
				千港元	可行日期
					千港元
一幕牆開發及製造					
儲備價值(千港元)	2,547	1,013	7,799	—	—
項目開始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至五月	五月	四月		
項目完成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至八月	八月	七月至八月		
一室內解決方案					
儲備價值(千港元)	12,175	6,089	—	—	15,996
項目開始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四月至六月	四月至六月			五月至八月
項目完成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七月至十月	七月至九月			八月至十月
一設計及項目諮詢					
儲備價值(千港元)	—	—	—	—	140
項目開始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
項目完成期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十月

附註：

- (1) 新合約的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我們承接的新合約之總價值。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已確認的部分估計收入總額。
- (3) 儲備的年／期末價值指未就於所示相關年末或期末尚未全面完工的項目確認之部分估計收入總額。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高端消費品品牌定制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相較其他室內設計公司，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定制設計解決方案方面的良好聲譽。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特定需要，選擇聘請我們提供我們的單一或整體服務。儘管室內設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僅有有限的室內設計公司能夠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儘管室內設計行業存在大量的室內設計公司，然而其中大部分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範圍有限。因此，我們能夠提供綜合室內設計服務的能力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服務方式，我們能夠在設計及創意團隊及項目諮詢團隊間完美協調，令我們能夠將不同客戶的品牌理念完全轉換為其店鋪的獨特設計。

我們對於細節及質量的敏銳把握幫助我們提供超越客戶需求的服務。例如，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為高端珠寶品牌商，因此擁有將特定燈光設置及參數融入我們的定制展示櫃、牆面玻璃展示櫃及幕牆展示以突出或襯托所展示珠寶及手錶的技能及經驗對我們至關重要。不同類型的鑽石、貴金屬及翡翠呈現於眼前時，相關色溫、調節射燈光束的角度及位置尤其具有挑戰性。這需要高精確度及豐富經驗才能展示珠寶及手錶所鑲嵌每塊寶石的光澤及鮮豔色彩。

我們提供創新設計概念的能力令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設計需求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包括各種安全及安保考慮。例如，我們以往曾在客戶的產品展區使用煙及特殊光照以模仿舞動的火焰。我們的經驗範圍不僅擴展到適用的當地消防安全及環境法規，亦包括針對特定客戶的獨特安保規格及防盜措施。我們亦能夠就生產其具有特殊防爆及防彈特性的特殊珠寶展示櫃的材料類型向客戶提供建議。就我們的長期客戶格拉夫珠寶而言，我們已經與其總部開展合作研發展示櫃，該展示櫃安裝了一種獨特的防爆玻璃，而這種玻璃已經過嚴格的國際標準測試及認證。我們相信該等定制室內設計的設計及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擁有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良好聲譽

鑑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商，我們的客戶對服務及產品質量要求較高。專賣店的設計、傢俱及幕牆質量必須符合品牌的形象及季度理念，而且最重要的是確保全球範圍內所有品牌商店均使用相同的形象。我們的設計及創意團隊在國際設計標準及把握市場變化趨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這有助於我們提供高質量創新設計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設計及創意團隊成員平均擁有八年的行業經驗，

業 務

且大部分已獲得室內設計專業的學士或商級文憑。我們對於細節的專注及對優質服務標準的堅守，幫助我們贏得知名客戶的信任，包括從高端時尚品牌到高端珠寶及手錶品牌，彼等聘用我們承接其於香港及全球旗艦店的設計及幕牆開發工程。

我們為我們主要客戶店內傢俱的全球供應商

作為重點關注高端消費品品牌的室內設計行業主要參與者，我們對品質的重視幫助我們克服該特定行業較高的進入門檻，多年來已贏得客戶的信任。作為對我們優質服務及創新設計的認可，我們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以來，分別為客戶CT(法國一個高端珠寶及鐘錶品牌)及格拉夫珠寶開發及生產全球店內傢俱及展示櫃。為了成為我們客戶店內傢俱的全球供應商，我們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批程序。例如，我們必須經過多個設計階段審核以及樣辦確認，以成為客戶CT的環球傢俱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頂級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將繼續提升我們作為高端客戶頂級室內設計師的聲譽及提高我們的地位。

我們與全球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已經與全球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二年客戶A在香港的第一家店開幕時，我們與客戶A建立合作關係。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經與格拉夫珠寶及尚美建立業務關係，向其環球的零售專賣店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就我們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已經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建立平均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此外，通過我們與部分世界知名高端消費品品牌的多年合作，我們能夠直接與其總部或擁有人緊密合作。此令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信任及合作關係，並更好地理解客戶的期望。此亦令我們通過與其區域性辦事處的合作逐步與總部進行接觸，並最終成為其環球零售店鋪的指定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當這些高端消費品品牌商決定在新城市或地點進行拓展時，彼等會繼續委聘我們，而不是委聘當地的室內設計公司，因為我們已展示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因此，這帶給我們較其他當地及境外室內設計公司更具競爭力的寶貴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能夠保證我們日後業務的穩定及持續增長。

於高端消費品品牌室內設計項目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令我們在尋求新的項目機遇方面具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與國際高端消費品品牌的長期關係令我們在尋求全球新的機遇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為我們的客戶希望室內設計公司能夠提供高質量及標誌性的設計，以向其零售專賣店的顧客傳達其品牌形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毛利及收入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1%及2.7%。由於與客戶的

業 務

現有穩固業務關係及市場聲譽，通過我們的客戶向其姊妹品牌的推薦以及在高端消費品行業的口碑，我們的客戶基礎不斷發展壯大。

創新及定制設計解決方案

創新為我們的核心專注點，已經深深地滲透到我們的企業文化中。我們相信，我們頂尖的設計解決方案表明我們能夠走在行業的最前沿，而這與創新、品質及獨特性密切相關。我們能夠抓住客戶的概念性想法，將其反映在我們的设计解決方案中，其後將其轉化成實際的裝飾及產品。我們的設計師及技術人員對行業的廣泛接觸，令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豐富經驗，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及規格要求提供有效及定制的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每個項目而言，我們的设计解決方案經過量身定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特殊性能要求。此外，我們於創意設計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我們於全球各地不同項目的豐富工作經驗，幫助我們在考慮若干材料的當地使用限制時，能夠利用替代材料達到同樣設計效果。例如，出於若干國家的消防安全考慮，使用木材作為生產材料須通過嚴格的審批程序。我們能夠通過使用金屬及開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展示櫃及傢俱獨特塗層以達到與木質器具相同的視覺效果，向格拉夫珠寶提供創造性的解決方案。我們亦重新建造客戶CT的店內傢俱，並將一系列新的創新特性，如纖維光學照明系統及高科技電子門鎖安保系統融入其零售店的整體美感及設計。我們擁有一支強勁的設計師及技術人員團隊，並且通過其在工程方面的不斷努力及創新，我們能夠向知名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及定制設計解決方案。

我們服務團隊的成本效益及協同作用

我們的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策略，確保我們能夠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積極處理客戶的設計顧慮及解決任何設計問題。我們各支服務團隊(包括我們的设计及創意團隊、項目諮詢團隊及業務發展團隊)互相協同合作，令我們能夠對客戶的需求變動或修改要求作出及時反應。

憑藉該等協同合作，我們亦能夠在设计、材料採購及生產各階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仍維持滿足客戶要求的高標準及品質。對每個項目而言，我們的设计及創意團隊、項目諮詢團隊及業務發展團隊都有一筆根據項目費用計算的預算，彼等必須而且也能嚴格遵守預算，從而控制我們的成本並不斷維持各個項目的毛利率。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各地，有助降低區域經濟衰退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的優質及專業服務已經贏得全球大量高端消費品品牌的充分信任。我們能夠伴隨客戶的業務增長，向其環球零售店提供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儘管近期經濟下行，全球對高端消費品的需求在二零二零年之前仍將維持整體增長趨勢。此外，為了更新品牌的季度形象，高端消費品店通常每兩到六個月翻新其零售專賣店的室內

業 務

設計或將其店鋪遷至不同地區，以把握不同富裕客戶群體的銷售機遇。客戶對我們的長期信任及信心，令我們不僅受益於其全球業務發展計劃，亦受益於其調整策略。例如，由於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我們不斷受委聘向彼等作為擴張或搬遷計劃一部分的新開店鋪提供服務。再者，我們相信我們充分多元化的全球佈局降低了我們對特定地理區域客戶的依賴以及受區域經濟下行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全球經濟近年來存在不穩定性，尤其是歐元區國家，然而我們的財務表現良好，表明我們的財務表現穩健及業務模式具有優勢。

我們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及創新設計及創意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領導，彼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是多個國際室內設計師協會的專業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梁伯然先生於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為我們與高端客戶維持穩固業務關係的關鍵。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劉敬樂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資歷及專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設計及創意團隊由我們的設計項目總監曾錦鴻先生領導，彼擁有逾25年的行業經驗，在帶領我們向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提高我們的全球聲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在室內設計行業及全球市場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以及彼等在尋求新業務機遇及增強我們國際形象方面的能力，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高端室內設計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擬繼續提供定制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將其設計概念轉化成其零售專賣店的室內佈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繼續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及開拓全球新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與全球現有高端客戶的長期穩固及成功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創新及高質量服務提供重要證明。我們將繼續關注與國際高端消費品品牌的合作，利用我們現有的穩固合作關係，尋求與客戶副品牌合作的新機遇。例如，我們正在與現有高端時尚客戶客戶A探討與其配飾系列及其他新業務的合作機會。此外，全球大多數知

業 務

名高端消費品品牌歸屬數家主要高端消費品企業集團，如路易•威登集團、歷峰集團及開雲集團。通過我們的以往經驗以及與高端消費品企業集團內多家品牌的聯繫，我們將繼續尋求與該等高端消費品品牌企業集團內其他品牌新的合作機會。

此外，憑藉我們持續的創新設計解決方案及技術投入，我們致力獲得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大型項目。例如，我們受倫敦一家歷史悠久及知名的高端百貨公司委聘，我們將改造其店內多層自動扶梯金屬外掛板設計。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已開展，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工。

壯大我們設計及創意團隊及建立研發中心

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的創意業務尤為重要。我們的設計及創意團隊目前擁有七名成員，由我們的設計項目總監曾錦鴻先生領導，其具備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年底之前，我們致力將團隊規模擴大至8名設計師及技術人員。我們致力招募更多精英及經驗豐富的設計師，令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我們亦致力招募在不同創意媒體方面擁有更豐富經驗的設計師，幫助我們豐富日後的服務選擇。我們將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源，並且我們相信，團隊的壯大能夠進一步增強創新能力，以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以及充分發揮我們的業務潛力。

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和研發能力。因此，我們擬於香港成立一個研發中心，構建一支由四名工程師組成的專職團隊。該中心將作為一個中心樞紐，從事產品及材料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首版以及構建特殊燈飾及安保系統。

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境外辦事處，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及境外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與大量知名品牌的緊密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優質服務及創新設計解決方案提供重要憑證。為進一步佔領市場份額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擬成立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該團隊將負責直接與我們新老客戶聯繫。此外，我們將擴大我們的銷售隊伍並直接開展針對香港及境外潛在客戶的市場推廣工作，以尋求新的商業機會。尤其是，我們計劃從我們現有客戶的副品牌及產品線以及同一高端消費品集團的其他品牌中挖掘商業機會。此外，隨著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壯大，我們將可邁進新的市場行業，如高端酒店及高端百貨商店，並且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由於我們於現有市場的往績記錄強勁，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目前與主要境外市場客戶的業務關係，在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設立附屬公司，以此作為第一步。這些附屬公司將作為我們境外客戶的主要聯絡點，從而縮小我們與目標客戶的距離。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總部級別之間的關係，從而便於我們境外項目的聯絡。此外，這將令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增多以及跟上新趨勢、科技和材料的最新發展。因此，

業 務

成立該等境外附屬公司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模式及服務範圍。作為第二步，根據當地就業市場及人才情況，我們計劃在境外設立當地項目及設計團隊，以更好地向境外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為鞏固我們作為高端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內部增長以及戰略性收購及合作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投資或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整體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將僅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對我們現有的業務具互補潛力的公司。在作出收購或投資決定之前，我們將仔細考慮我們的選擇並且進行盡職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收購進行磋商。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提供四種主要類別的室內設計服務，我們可根據各個項目客戶的特定需求單獨或與其他服務一起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享譽全球的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商，我們已與這些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服務，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客戶店鋪位置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服務及產品	客戶店鋪位置		
	香港	亞洲國家 (除香港外)	境外 (除亞洲國家外)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 傢俱供應 ^{附註1}	✓	✓	✓
幕牆開發及製造 ^{附註1}	—	—	✓
室內解決方案			
— 室內裝潢建設	✓	✓	—
		(委聘當地 承建商)	
—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附註1}	✓	✓	—
— 幕牆開發及製造 ^{附註1}	✓	✓	—
設計及項目諮詢	—	✓	✓

附註：

1. 所提供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預製幕牆實質上為銷售貨品。

業 務

目前我們僱用有28名僱員，其中主要包括室內設計師及項目經理。我們並不從事製造及室內裝潢工程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以及幕牆由我們供應商生產，而裝潢工程則由我們分承建商或當地承建商開展。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

就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而言，我們將在考慮客戶現有的設計材料以及客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規格後，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或幕牆的設計概念圖紙。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亦會在考慮當地安全法規及安全問題等因素後，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合適材料的建議。於取得我們客戶的確認之後，我們的供應商將基於我們的設計生產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或者幕牆。我們會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對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有關我們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監控及保修—品質監控」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的工廠運輸／出口製成品至境外，從而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該等製成品於交付後確認為銷售貨品。

室內解決方案

我們向我們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包括室內裝潢建設服務、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香港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提供裝潢建設服務。就其他亞洲國家而言，我們會委聘當地裝潢承建商就相關項目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裝潢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境外裝潢建設服務。

就我們的室內裝潢建設相關的工作而言，一旦報價獲確認，我們將與客戶進行初步設計面談以確定整體設計概念，之後將實施初始現場勘察及現場佈線以制定更詳盡的計劃。我們可能需根據項目需求採購多種材料。我們基於客戶的規格要求為各個項目甄選材料，這通常受成本或質量所驅動。待客戶同意所建議材料規格及類型後，我們方會進行材料採購。一旦獲得客戶同意，我們將就所同意的材料規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條款向所甄選的材料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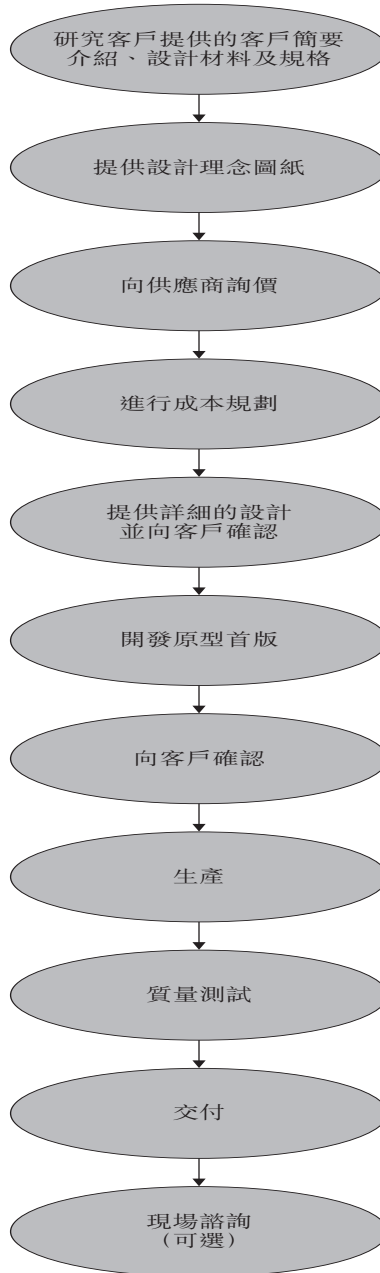
設計及項目諮詢

就我們的設計及項目諮詢項目而言，我們能夠基於客戶的概念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建議或根據客戶的要求形成概念。一旦我們接獲此類項目，我們的設計團隊隨後將進行現場勘察並為設計的室內佈局制定計劃，提供多個設計選擇同時突出每個選擇的利弊供我們客戶考慮。

業 務

供說明用途，經營四類業務分部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客戶經常聘請我們設計及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襯托室內佈局的整體美學和概念要素。這僅指易緯國際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予我們的本地及境外客戶，並不包括提供其他服務。本集團提供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由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彼等的工廠位於中國，最終產品配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的供應商根據固定的費用接受委託，費用按個別項目基準、經考慮所需數量、產品複雜度、材料及勞工成本等因素後釐定。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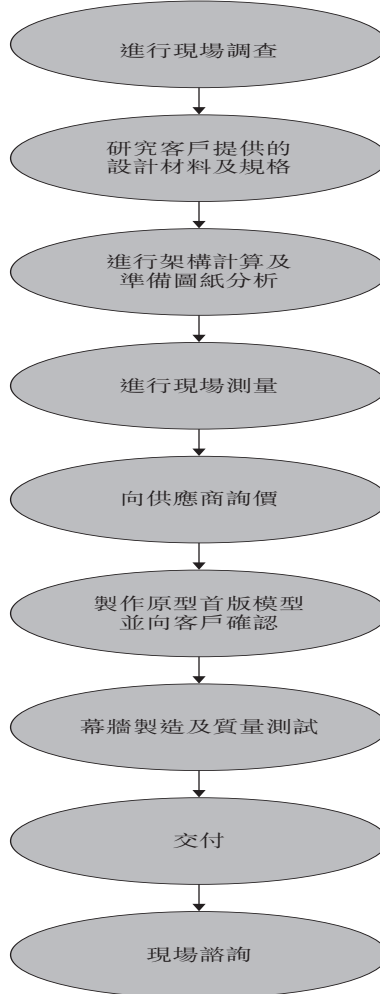
作為第一步，我們將考慮整體設計概念及可利用空間後繪製傢俱設計圖。此外，在考慮製造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和傢俱所用材料時將參考任何環境或監管要求及規格。此後，將進行詳細的製作設計，並且製作樣辦作為原型首版以供測試及進一步修改。一旦我們獲得客戶同意，我們將委託我們的供應商在其生產設施製造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所生產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必須符合我們客戶所規定的特定規格。經過安全測試及質量監控評估達標後，最終產品將打包運送至我們客戶的店鋪位置。我們的團隊將根據需要連同客戶一起進行現場檢收，我們的客戶將另行僱傭當地工人安裝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最後，我們將進行現場檢測及調試以確保安裝及裝配適當。我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項目的持續時間通常為五至八週。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案例：



業 務

幕牆開發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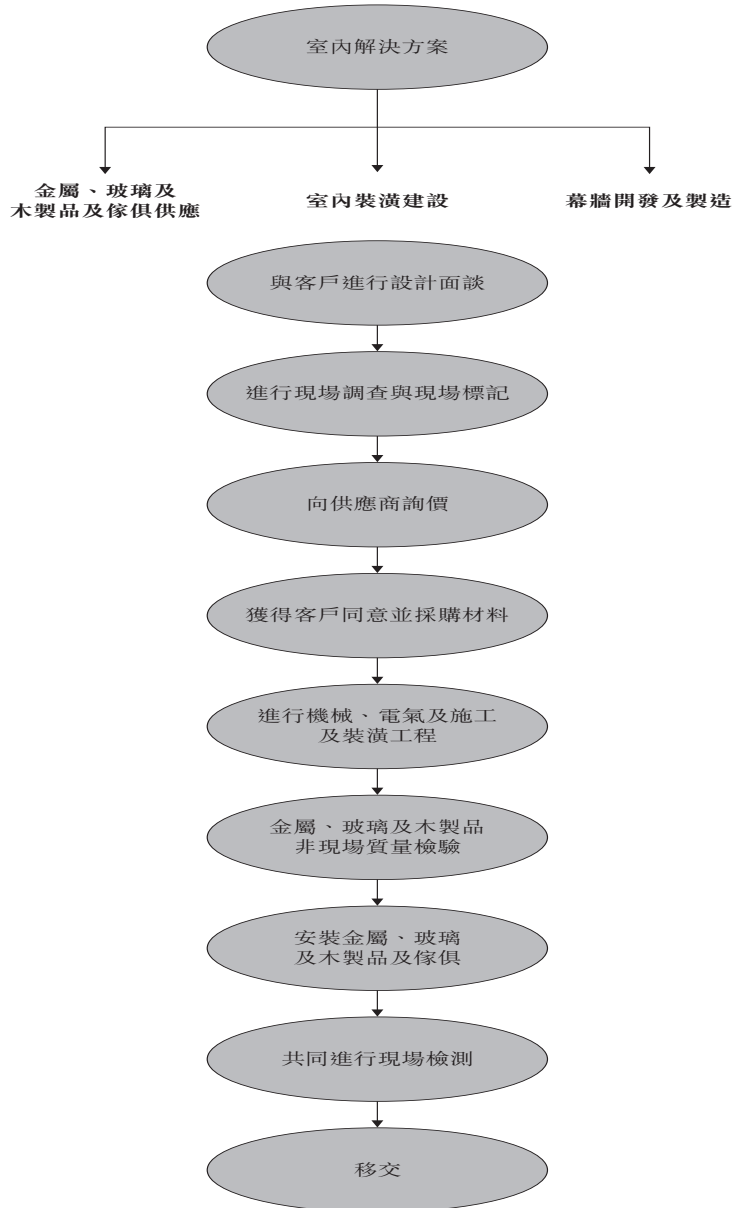
我們現時僅對境外項目提供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幕牆指店鋪外牆或店面。本分部僅與向境外項目提供的幕牆開發及製造有關。

一旦我們接獲幕牆開發及製造項目，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會為我們客戶所要求的幕牆開展結構計算及繪製藍圖。我們之後將進行現場測量以核實分析及在適當時作出修改。我們製造幕牆採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金屬、玻璃及大理石。我們將委託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幕牆。我們新的供應商須經受嚴格的資格預審過程，這個過程通常涉及眾多考慮因素，如供應商質量監控流程、生產設施、聲譽及報價。在幕牆製造及裝配前，我們會對擬交付予供應商工廠以供生產的材料及生產方法進行質量評估。我們將會製作原型首版樣辦並在獲得客戶確認之後，根據設計圖紙製造及安裝幕牆。我們製造的現成產品隨後將直接在工作現場安裝。幕牆預製令我們可密切控制其質量，亦對減少組裝階段所需的額外修改工作有所幫助。我們團隊將根據需要進行現場勘察及連同客戶一

業 務

起進行監督，並由當地工人安裝幕牆。最後，將進行現場檢測及調試以確保適當安裝及裝配。我們幕牆開發項目的持續時間通常為十至二十二週。

室內解決方案



作為定制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有能力向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提供定制服務以滿足他們的要求。有關服務不僅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亦包括向我們客戶提供室內裝潢建設服務及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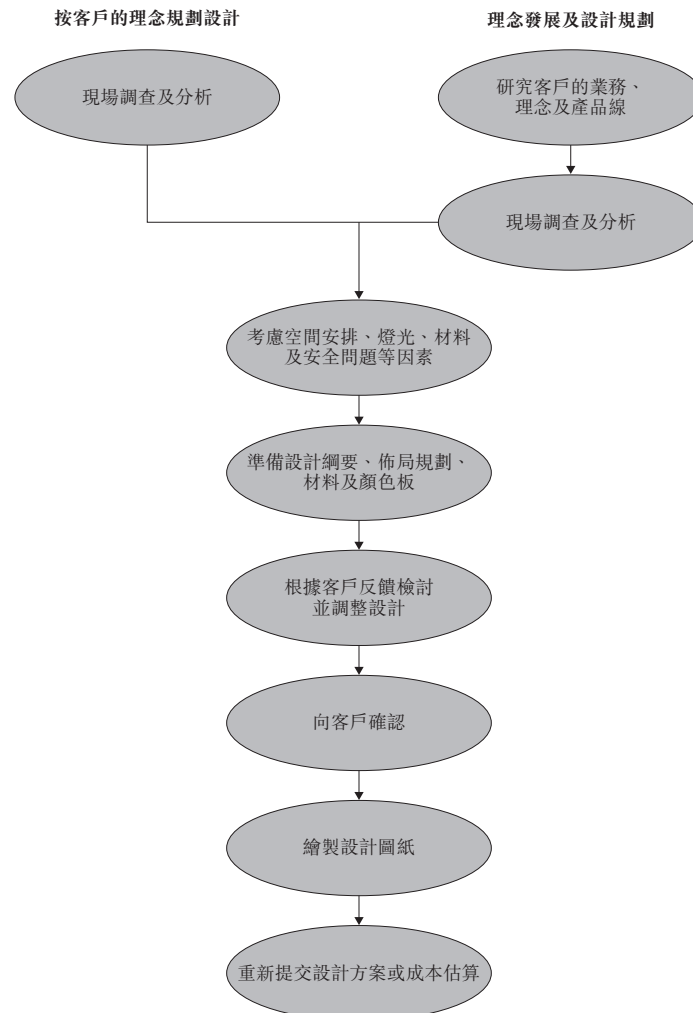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服務提供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根據上述相同的主要步驟開展。就我們的室內裝潢建設相關的工程而言，

業 務

一旦報價獲確認，我們將與客戶進行初步設計面談以確定整體設計概念，之後將實施初始現場勘察及現場佈線以制定更詳盡的計劃。我們可能需根據項目需求採購多種材料。我們基於客戶的規格要求為各個項目甄選材料，這通常受成本或質量所驅動。所建議材料待其規格及類型獲客戶同意後方會進行材料採購。一旦獲得客戶同意，我們將就所同意的材料規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條款向所甄選的材料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作為香港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提供室內裝潢建設服務。就其他亞洲國家而言，我們會委聘當地室內裝潢承建商就相關項目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室內裝潢建設服務。在建設階段，室內裝潢工程將由我們的分承建商或當地承建商負責開展。我們的督導員將在現場負責質量核實及檢查，以確保我們的項目按計劃進行。下一步將會安裝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實際竣工將以客戶的工地檢查及移交為準。我們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持續時間通常為六至十二週。

設計及項目諮詢



業 務

就我們的設計及項目諮詢項目而言，我們能夠基於客戶的概念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建議或根據客戶的要求形成概念。

一旦我們接獲此類項目，我們將成立專門的項目諮詢團隊並且與客戶開始討論以了解其特定的需求或概念。我們的設計團隊隨後將進行現場勘察並為設計的室內佈局制定計劃，提供多個設計選擇同時突出每個選擇的利弊供我們客戶考慮。我們的設計亦涵蓋機械及供電規劃領域，以及傢俱、裝飾及其他設備器具的佈局。我們的設計團隊利用先進的電腦軟件協助其完成技術圖紙及3D模擬圖。在重新提交最終的設計方案及成本估計前，我們將持續與客戶進行討論並在需要時修改計劃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我們旨在結合我們設計師的創意及技術知識向我們客戶交付一份安全、實用、具吸引力及具創意的設計方案。我們的設計與項目諮詢項目的持續時間通常為六至十二個月。以下圖片顯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設計方案案例：



業 務

我們的全球項目

我們的全球佈局

儘管我們是香港一間小規模室內設計公司，但由於我們不斷強調創新和為客戶提供創意設計解決方案，自我們經營初期以來，我們已能夠承接複雜及獨特的項目。例如，於二零零一年，我們受客戶GG委聘建設其於香港廣東道旗艦店的室外幕牆，為其當時全球店舖中最長的室外幕牆。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九年，我們成功通過嚴格的審批過程階段，分別成為客戶CT及格拉夫珠寶的環球傢俱供應商。有關我們重要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一節。憑藉我們客戶的全球零售店平台，我們能夠在短期內在全球大多數城市建立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67個城市完成項目。各有關項目與我們所提供的四個類別室內設計服務的一項或多項服務有關。下表顯示相關期間內我們已經完成項目的全球主要位置：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於全球範圍內設有零售專賣店之全球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已與其建立平均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按品牌名稱)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3.7%、72.2%、77.8%及89.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按品牌名稱)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6%、27.2%、34.1%及56.5%。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總數目分別為三十、二十六、三十四、三十六及十七名，其中有二、五、六、五及二名為同期我們的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客戶所佔的收入分別為約7.1%、2.9%、6.7%、4.8%及10.6%。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大部分知名高端消費品品牌屬於少數高端消費品企業集團，而室內設計行業高度分散。因此，對於這些其客戶主要關注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的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他們的客戶基礎通常相對集中乃行業常態，尤其是當這些品牌在某一特定年份推出新的設計概念或市場推廣活動時，需要大規模的翻新及店鋪改善工作。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項目為基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簽訂長期合約屬業內正常情況。我們通常按項目基礎向客戶提供報價以供確認。然而，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平均五年以上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繼續取得熟客及現有客戶的新業務機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一個項目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項目投標程序。該名客戶的店鋪位於香港國際機場，而提供招標以取得項目為香港國際機場規定的，並非我們的客戶所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參與任何投標程序以取得新項目。

為了利用我們與主要外國市場客戶的現有業務合作關係，我們計劃於若干境外城市成立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境外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策略 — 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境外辦事處，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及境外市場」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按品牌名稱)的資料載列如下(排名不分先後)：

格拉夫珠寶

格拉夫珠寶乃於一九六零年在英國創辦的跨國珠寶品牌，在全球擁有50多家店鋪，專營高端及超高端珠寶及手錶設計、製造及零售分銷，以及採購、切割及磨光未加工的鑽石。自二零零九年我們為格拉夫珠寶的零售店鋪提供珠寶展示櫃及傢俱時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格拉夫珠寶完成一個完整的店面理念，並隨後為

業 務

其在全球範圍內所有店鋪安裝多彩的銅的店面裝飾。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已成為其全球店鋪及專賣店的店鋪傢俱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客戶 A

客戶 A 是於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創辦的高端時尚品牌，為法國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憑藉其時尚品牌，其設計、製造及分銷男女高級時裝以及成衣及配飾。客戶 A 通過全球直營店及經銷店（包括位於紐約、倫敦、米蘭、洛杉磯及北京的旗艦店）以及通過領先的百貨商店及專賣店在全球 50 多個國家開展業務。自二零一二年我們受聘為其於香港發展零售店鋪時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客戶 V

客戶 V 為創辦於一七五五年的知名手錶製造商以及瑞士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於全球首府城市擁有超過 50 間專賣店。自二零一一年我們受僱為其於澳門的首間零售店提供服務時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理查德·米勒

理查德·米勒乃於一九九九年在瑞士創立的高端手錶製造商。自二零一一年我們受僱為其香港最大的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時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尚美

尚美乃為於一七八零年在法國創立的高端珠寶商及手錶製造商以及一間法國集團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其已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 80 間店，這些店鋪位於歐洲、中東、日本及亞太地區的主要首府城市及大城市。自二零零九年我們受僱參與其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項目時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客戶 D

客戶 D 為於一九六零年在香港創辦的跨國高端消費品旅遊零售商以及一間法國集團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客戶 D 現時於全球擁有最大的高端消費品旅遊零售店網絡，其擁有 420 個主要機場以及主要商業區店鋪銷售點。自二零零四年我們受僱為其於香港一間店鋪提供室內解決方案時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業 務

百年靈

百年靈為創建於一八八四年的瑞士高端手錶製造商，被譽為技術手錶及計時腕錶專家。其在包括歐洲、北美及南美、中東、日本及亞太地區的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40間專賣店。自二零一二年我們受僱參與其在北京的項目時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蘭蔻

蘭蔻為一個創立於一九三五年的法國高端化妝品、護膚品及香水品牌以及一間法國化妝品集團的成員公司，其店鋪遍布全球160多個國家。自二零一五年我們受僱為其於美國的店鋪提供精品店傢俱時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為其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客戶B

客戶B為創辦於一八五八年的法國高端珠寶商及手錶製造商，並為法國高端消費品集團的一間集團成員公司，並於全球擁有70多間店鋪及分銷店。自二零零四年我們受僱開發其全球精品店理念時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客戶T

客戶T為於一八三七年創立的一間紐約珠寶商及專業零售商。其在全球擁有300多間店鋪，提供的商品包括各種珠寶以及手錶、純銀製品、瓷製品、水晶飾品、文具、香水及配飾。自二零一零年我們受僱為其店鋪開發活動式裝置時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為其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我們董事所知悉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投訴或重大延誤事件發生。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按品牌名稱)以及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所佔銷售		所提供服務	合作時長			
		銷售金額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1	客戶1	26,709	21.6%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五年			
2	客戶2	25,115	20.3%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一年			
3	客戶3	18,269	14.8%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一年			
4	客戶4	12,305	9.9%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及室內解決方案	九年			
5	客戶5	8,728	7.1%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八年			
	總計	<u>91,126</u>	<u>73.7%</u>					
排名	客戶	亞洲一 香港 千港元	亞洲一 中國 千港元	亞洲一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銷售 總額 千港元
1	客戶1	11,058	31	11,373	4,247	—	—	26,709
2	客戶2	25,115	—	—	—	—	—	25,115
3	客戶3	7,314	2,587	3,304	1,078	—	3,986	18,269
4	客戶4	9,941	—	17	2,347	—	—	12,305
5	客戶5	8,728	—	—	—	—	—	8,728
		<u>62,156</u>	<u>2,618</u>	<u>14,694</u>	<u>7,672</u>	<u>—</u>	<u>3,986</u>	<u>91,126</u>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按品牌名稱)以及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所佔銷售		所提供服務	合作時長			
		銷售金額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1	客戶1	30,945	27.2%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六年			
2	客戶3	26,963	23.7%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兩年			
3	客戶2	9,283	8.2%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兩年			
4	客戶6	8,223	7.2%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四年			
5	客戶5	6,681	5.9%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室內解決方案	九年			
	總計	<u>82,095</u>	<u>72.2%</u>					
排名	客戶	亞洲一 香港 千港元	亞洲一 中國 千港元	亞洲一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銷售 總額 千港元
1	客戶1	8,189	1,543	6,821	14,392	—	—	30,945
2	客戶3	8,747	2,223	3,849	473	1,578	10,093	26,963
3	客戶2	5,326	—	1,040	2,917	—	—	9,283
4	客戶6	2,951	—	2,055	632	2,585	—	8,223
5	客戶5	6,681	—	—	—	—	—	6,681
		<u>31,894</u>	<u>3,766</u>	<u>13,765</u>	<u>18,414</u>	<u>4,163</u>	<u>10,093</u>	<u>82,095</u>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按品牌名稱)以及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千港元	所佔銷售		所提供服務	合作時長
			銷售金額	總額百分比		
1	客戶3	44,592	34.1%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三年
2	客戶1	36,743	28.1%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七年
3	客戶6	8,410	6.4%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五年
4	客戶7	6,498	5.0%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五年
5	客戶8	5,532	4.2%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三年
	總計	<u>101,775</u>	<u>77.8%</u>			

排名	客戶	亞洲一		亞洲一	歐洲	中東	美洲	銷售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1	客戶3	12,505	4,232	13,761	11,266	—	2,828	44,592
2	客戶1	17,790	210	2,729	16,014	—	—	36,743
3	客戶6	7,727	—	683	—	—	—	8,410
4	客戶7	6,498	—	—	—	—	—	6,498
5	客戶8	3,733	—	1,799	—	—	—	5,532
		<u>48,253</u>	<u>4,442</u>	<u>18,972</u>	<u>27,280</u>	<u>—</u>	<u>2,828</u>	<u>101,775</u>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按品牌名稱)以及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千港元	所佔銷售		所提供服務	合作時長
			銷售金額	總額百分比		
1	客戶1	56,950	56.5%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八年
2	客戶3	13,735	13.6%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四年
3	客戶6	9,370	9.3%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六年
4	客戶9	6,358	6.3%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室內解決方案	三年
5	客戶10	3,596	3.6%		為其零售店鋪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一年
	總計	<u>90,009</u>	<u>89.3%</u>			

排名	客戶	亞洲一	亞洲一	亞洲一	歐洲	中東	美洲	銷售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1	客戶1	2,989	2,927	16,491	34,543	—	—	56,950
2	客戶3	416	1,806	2,448	6,412	—	2,653	13,735
3	客戶6	6,987	—	936	1,447	—	—	9,370
4	客戶9	643	6	5,709	—	—	—	6,358
5	客戶10	—	—	—	—	—	3,596	3,596
		<u>11,035</u>	<u>4,739</u>	<u>25,584</u>	<u>42,402</u>	<u>—</u>	<u>6,249</u>	<u>90,009</u>

業 務

為了更新品牌的季度形象，高端消費品店鋪通常每兩到六個月翻新其零售精品店的室內設計或將其店鋪遷至不同地區，以把握不同富裕客戶群體的銷售機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i)翻新我們客戶的現有店鋪；(ii)開設新店鋪；(iii)店鋪搬遷；及(iv)其他原因產生的收入之明細。

	截至			
	截至六月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設新店鋪	111,862	100,623	106,141	75,236
翻新現有店鋪	10,590	10,701	8,843	3,007
店鋪搬遷	—	1,240	14,581	21,940
其他 ^{附註1}	1,315	1,234	1,013	654
總計	<u>123,767</u>	<u>113,798</u>	<u>130,578</u>	<u>100,837</u>

附註：

1. 其他包括維修及養護、傢俱配件供應。

報價的主要條款

一旦我們受客戶指示提供服務，我們將會準備報價，當中載列多項主要合約條款供客戶審閱及批准。一旦報價獲確認，我們將據此開始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報價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及費用細分：**我們的服務範圍及費用細分詳情包括我們將予提供的幕牆開發及製造、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室內解決方案的單價及總價，以及有關包裝及處理、物流安排的其他費用以及我們現場調查、現場勘查及諮詢的費用。
- **幕牆、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詳情：**包括我們產品的數量、規格、生產材料、飾面及任何其他特徵，例如包括特別的燈光照明系統、金屬或玻璃成分。
- **付款安排及生產安排：**與我們客戶之間的付款安排因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跨度而異。我們的客戶一般須在確認報價之後支付一定百分比的總合約價格作為抵押金，之後支付進度付款，並在若干情況下，支付5%至10%的工程保證金。有關付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信貸管理」一節。
- **責任備忘：**由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將明確剝離。

業 務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的模式。一般於釐定適當的溢價時，我們會考慮基於我們以往交易客戶可接受的服務費範圍及多個其他因素，如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規格(無論是否包括新設計及生產)、預計所需人力、項目持續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我們亦參考此前類似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及現時市場收費水平。透過將我們的成本維持於可管理水平，我們務求將我們的服務費定於具競爭力收費水平的同時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

我們業務經營採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金屬、玻璃、燈飾及木製傢俱，該等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直接總成本的約65.1%、65.6%、64.9%及85.7%。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從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成本的約23.2%、32.5%、25.8%及38.4%。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從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成本的約46.3%、55.0%、49.3%及5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擁有超過50名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可供選擇。我們的管理層會就材料的質量、定價及生產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服務，以持續基準對該等供應商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大多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承建商主要為我們提供(i)室內裝潢服務；(ii)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及(iii)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服務分承建商通常提供包括電工、木工及器械工作的建設服務。除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就特定種類的建築工程進行登記外，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裝潢服務分承建商毋須就提供的服務持有任何特定牌照。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產品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提供加工及製造服務。為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通常採購供應商所使用的若干主要原材料，方便其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指示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一節。

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供應商和分承建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的訂單根據項目時間表按照需要基準作出。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承建商建立平均六年以上的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彼等緊密合作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全部的主要材料及服務均擁有替代來源，因此我們並無過分倚賴我們任何的供應商或分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採購材料或服務上的重大困難，亦無面臨任何供應商及分承建商交付材料或服務供應上的重大延遲而導致我們的任何項目受到重大阻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承建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承建商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金額的百分比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合作時間
1	供應商YK	20,981	23.2%	金屬	超過8年
2	宏大設計工程	7,897	8.7%	木製傢俱	超過12年
3	分承建商D	5,039	5.6%	室內裝潢	3年
4	分承建商A	4,259	4.7%	室內裝潢	超過6年
5	供應商YW	3,685	4.1%	玻璃	超過7年
	總計	<u>41,861</u>	<u>4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承建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承建商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金額的百分比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合作時間
1	供應商YK	24,923	32.5%	金屬	超過8年
2	宏大設計工程	8,212	10.7%	木製傢俱	超過12年
3	供應商YW	4,537	5.9%	玻璃	超過7年
4	供應商C	2,632	3.4%	燈飾	6年
5	分承建商LS	1,903	2.5%	室內裝潢	超過6年
	總計	<u>42,207</u>	<u>55.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承建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承建商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金額的百分比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合作時間
1	供應商 YK	22,309	25.8%	金屬	超過 8 年
2	宏大設計工程	7,634	8.8%	木製傢俱	超過 12 年
3	供應商 YW	4,613	5.4%	玻璃	超過 7 年
4	供應商 C	4,576	5.3%	燈飾	6 年
5	供應商 P	3,431	4.0%	金屬	超過 2 年
	總計	<u>42,563</u>	<u>4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承建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承建商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金額的百分比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合作時間
1	供應商 YK	25,037	38.4%	金屬	超過 8 年
2	供應商 C	3,455	5.3%	燈飾	6 年
3	宏大設計工程	3,025	4.6%	木製傢俱	超過 12 年
4	供應商 P	2,471	3.8%	金屬	超過 2 年
5	供應商 YW	2,464	3.8%	玻璃	超過 7 年
	總計	<u>36,452</u>	<u>55.9%</u>		

宏大設計工程

宏大設計工程為一間基於香港的公司，在深圳擁有製造設施，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與該公司開始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為我們木製品的主要供應商。我們的主席李先生持有宏大設計工程約 33.3% 的股份。因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我們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與宏大設計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概無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任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擁有兩名員工(包括我們管理團隊的一名員工)且由我們的主席李先生及執行董事梁伯然先生領導，梁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相關經驗。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主要負責設定短期或長期的業務目標、與客戶建立關係、識別業務機會及維護最新市場資訊。彼等亦負責與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絡及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的主席李先生領導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員工協助本公司品牌及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通過李先生的人脈以及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及豐富經驗，我們已累積了大量知名客戶，該等客戶定期聘請我們參與其新項目。由於我們的品質受客戶高度認可，我們亦不時接獲來自我們的現有客戶、承建商、供應商乃至其他行業人士的轉介業務。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建立一支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一步滲透本地及境外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策略」一節。

品質監控及保修

品質監控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質不僅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亦對我們未來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嚴格監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其達到我們的高質量標準：

- 對於我們的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我們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針對我們的設計特色進行結構計算及交叉檢查，確保該設計遵守當地機關的規定。
- 對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生產服務，我們與彼等維持定期聯繫，確保其充分理解我們的要求。我們亦進行嚴格的品質監控，確保產品根據我們設計的確切尺寸、顏色、飾面及防火性能生產。
- 對於我們的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現場督導員現時於現場確保工程的完成與設計圖紙一致。
- 對於我們承建商提供的室內裝潢服務，我們每個項目均有指定的監工及安全主任，彼等於整個工程期均會在現場監督承建商的服務品質。

業 務

憑藉我們頂尖的內部品質監控程序，我們已接獲就我們的品質保證項目及管理制
度頒發的國際證書。我們已滿足的主要測試標準之概要及我們已接獲的證書載列於下
表：

證書	說明	接獲日期	最新有效期
ISO 9001	關於我們在傢俱製造及設計方 面的品質管理制度的證書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五日
ISO14001	關於我們在室內裝潢服務及金 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的設計及 項目諮詢方面的品質管理制度 的證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保修

我們通常對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服務提供三至六個月的保修期，
提供因正常磨損造成損壞的零部件。對於我們於香港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我們通常
提供六至十二個月的工程問題責任期，當出現產品相關問題時，會進行現場視察並提
供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產品存在缺陷，則此等材
料及產品將由我們供應商進行替換。就本公司的分承建商提供的室內裝潢建設服務，
任何缺陷將由相關分承建商進行修補。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與我們供應商及分承
建商達成的大部分報價已包括一項標準的背對背缺陷責任條款，該項條款通常覆蓋六
至十二個月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來自我們客戶並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的保修索賠，且並無產生任何保修開支。

業 務

信貸管理

客戶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我們的服務費用。我們根據業務關係、信用記錄及現時市況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下列時間表收取服務費用：

服務	階段			工程
	確認報價	交付產品後	完成安裝	保證金 ⁽²⁾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¹⁾	30%–60%	40%–70%	—	—
幕牆開發及製造 ⁽¹⁾	40%–60%	30%–40%	0%–25%	5%
				整改工程 完工／工程
	確認報價	進度款項 ⁽³⁾	實際完工	保證金 ⁽²⁾
室內解決方案	40%–70%	20%–40%	10%–40%	5%–10%
			重新提交 設計方案 之後	工程 保證金 ⁽²⁾
設計及項目諮詢	45%–50%	40%–50%	5%–10%	0%–5%

附註：

- (1) 對於任何額外訂單，費用主要為一次性支付，或於確認報價後支付50%並於完成後支付50%。
- (2) 作為行業慣例，部分費用可由我們的客戶作為工程保證金扣留，該金額將於任何保修或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發放，而該保修或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持續三至十二個月。
- (3) 進度款項於項目週期一半時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費以銀行轉賬或支票的形式作出及結清，並主要以港元及偶爾以美元計值。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團隊主要負責於項目各個階段到期應付時編制我們的發票，同時監督我們的應收賬目的償付狀態。倘若出現逾期未付餘款，則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團隊將聯繫我們的客戶，尋求即時償付逾期未付餘款。

業 務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壞賬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特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平均三十至九十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室內裝潢服務分承建商並未向我們提供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一名客戶授予六十天信貸期外，我們並無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各個單獨項目所須的材料根據需要採購。另外，該等材料一經採購，則直接交付予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商生產。

我們的物流安排主要由我們的客戶指定及支付其費用。一旦我們的產品準備就緒可供交付或付運，我們將為客戶安排物流並準備作海關清關用的付運文件。

研發

作為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室內設計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致力於研發以及創新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研發活動由我們的項目諮詢團隊及業務發展團隊監督。憑藉專注特定研究，我們的設計及創意團隊及項目諮詢團隊的成員亦參與整個過程。我們擬拓展我們的團隊並於香港設立研發中心，以達至更廣的研究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現行專注的研發活動載列如下：

- 令硬件及現貨產品的運用及成本效益最大化；
- 通過使用節能產品設計燈飾系統以完善及突出我們客戶的產品；
- 設計安全性能高、穩定性強以及使用壽命長的替代材料及成品；及
- 改善我們的幕牆開發及製造及安裝方法。

主要牌照

我們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而我們擁有開展若干登記為二級A類(改裝及加建工程)及三級的小型工程的資格。該牌照可令我們就(其中包括)空調支撐結構、拆除建築項目及維修結構單元開展小型工程。易緯國際有限公司為該牌照的登記人，而該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整體室內設計市場較為分散，存在大量規模從小型到中型不等的室內設計公司，提供設計或建築服務的範圍有限。特別是，具備為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提供整體設計解決方案的室內設計市場的進入門檻更高。高端消費品品牌尋求既能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創新設計，同時又能根據其需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室內設計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極佳的聲譽、市場知識及提供定制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乃我們成功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有關室內設計行業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不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之地址、概約總建築面積及租期載列如下：

地址	用途	概約		月租
		總建築面積	租期	
香港英皇道625號 12樓1205室	寫字樓	1,878平方英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57,280港元 ⁽¹⁾
香港英皇道625號 15樓1505室	寫字樓	2,471平方英尺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69,188港元 ⁽²⁾ 77,840港元 ⁽³⁾
深圳市觀瀾街道 人民路富民大廈 5樓523室 ⁽⁵⁾	寫字樓	47.35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57元 ⁽⁴⁾

附註：

- (1) 月租未計空調及管理費，即每月9,770港元(可予調整)。
- (2) 月租未計空調及管理費，即每月12,355港元(可予調整)。
- (3) 月租未計空調及管理費，即每月12,850港元(可予調整)。

業 務

- (4) 月租包含管理費。
- (5) 業主未能提供我們所租賃寫字樓的有效建築所有權證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倘出現有關土地所有權的任何爭議，我們的租賃可能受到挑戰並視為無效。我們在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後認為，由於該物業主要租賃用途為寫字樓，倘真的發生有關事件，我們能在較短通知期內找到替代寫字樓，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過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僱員

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創意業務尤為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金待遇、保險福利、培訓機會及具備晉升機會的明確職業發展道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8名僱員，該等僱員均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之明細載列如下表：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人員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會計及財務	4
設計及創意團隊	7
業務發展	2
項目諮詢	8
	<hr/>
總計	<u>28</u>

業 務

作為我們業務拓展的一部分及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僱員總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整體人力資源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僱員的離職並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能招攬新僱員加入我們，從而不會阻礙我們的日常營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多支團隊的總人數增加及僱員流失的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人數 增加的 原因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十個月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管理層						
僱員數目	3	3	3	4	4	1,4
僱員流失率 ⁱ	0	0	0	0	0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僱員數目	2	1	1	3	3	2,4,6
僱員流失率 ⁱ	50%	0	0	33%	0	
會計及財務						
僱員數目	1	1	1	4	4	1,4
僱員流失率 ⁱ	0	0	0	0	0	
設計及創意團隊						
僱員數目	4	4	5	7	7	3,4
僱員流失率 ⁱ	25%	0	0	57% ⁱⁱ	0	
業務發展						
僱員數目	2	2	2	2	2	1,4
僱員流失率 ⁱ	0	0	0	0	0	
項目諮詢						
僱員數目	7	7	7	8	8	1,3,4,5
僱員流失率 ⁱ	0	14%	0	0	0	
僱員總數	19	18	19	28	28	

附註：

i 僱員流失率按於期末期內離職的僱員總數除以集團僱員總數計算。

ii 四名僱員於期內離職，主要因為(i)解僱三名未通過試用期的初級職員；及(ii)一名室內設計師因其個人原因辭職。

業 務

1. 由於提升在籌備上市過程中的財務及內部監控
2. 由於提升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包括構建內聯網平台、重建我們網站及建立新的會計系統
3. 由於客戶項目的需求
4. 由於我們的內部增長及拓展
5. 由於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品質
6. 由於辭退一名實習生

保險

我們於香港的全部室內解決方案項目受我們投保的承建商全險保險所保障。該保單通常延伸至整個合約期，包括有關項目完成後之工程問題責任期。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保險涵蓋範圍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為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

工程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於執行項目時盡可能對環境負責尤為重要。我們在香港的分承建商所提供的室內裝潢建設服務受若干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分承建商提供的室內裝潢服務遵循所有環境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所有所需之許可證及批文(如適用)。

對於我們在香港的各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我們有一位經香港勞工處批准的合資格安全監工於現場監督安全狀況。我們會盡力要求我們的分承建商遵守所有安全法例、規則、規例、措施及程序，以及根據涉及其工程之所有現時成文法則之安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現場概無錄得任何重大損傷或致命意外。

知識產權

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目前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業 務

黎巴嫩及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傢俱，而有關係傢俱最終交付予黎巴嫩及俄羅斯(受限於禁止與出現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頒發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發的其他限制方名單中人士交易的若干國際制裁)。出售傢俱予俄羅斯及黎巴嫩所產生的總收益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約0.1%、0.1%、4.6%及零。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事務所建議，基於彼等進行的以下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至黎巴嫩及俄羅斯的產品並無顯示國際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我們的產品至黎巴嫩及俄羅斯的文件；
- (b) 收到我們提供的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或與屬國際制裁目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的書面確認書；及
- (c) 根據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銷售產品的客戶名單，並確認我們的客戶概無列於有關名單。

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我們的產品至黎巴嫩及俄羅斯而言，我們並無知悉我們將會受到任何制裁。概無合約方出現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頒發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發的其他限制方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特別制裁規限的行業或部門，因此，根據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不被視為受禁止活動。我們的董事承諾不會訂立令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面臨制裁風險的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活動。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後，本集團對黎巴嫩及俄羅斯的銷售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少。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為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制裁

業 務

目標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以彼等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融通。此外，我們承諾日後不會訂立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目標的業務。此外，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動用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款項」)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或業務或為此提供資金或融通。如果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作出披露，及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督我們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面臨制裁風險的業務努力、未來業務的狀況(如有)及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未來業務意向。如果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有關承諾，我們的股份可能存在聯交所退市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以下措施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經全面實施：

- 我們已設立並保留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指定為僅用於儲存與調配款項；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董事會已經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幸正權先生、蘇智恒先生及劉敬樂先生，及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我們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及我們實施的有關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監督我們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
- 我們於決定是否應當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之前，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所有相關的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與合約對手方有關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連同業務交易文件草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針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發的受限制方及國家的各種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可得任何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制裁目標的名單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查對手方，及釐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該人士擁有或控制。如果識別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擁有國際制裁法律事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有聲望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意見；

業 務

- 為了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我們的董事將繼續監督[編纂]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或以該等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融通；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我們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法律事宜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推薦及建議意見；及
- 如必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項目，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目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名單，而彼等將通過我們國內業務及境外辦事處及分支宣傳該等資料。

為監督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守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上文所述的措施。就上文所載的內部監控而言，在進行有關盡職調查後及在全面執行及實施該等措施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督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督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及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或不合規事宜。我們已經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監管規定。然而，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業 務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專門用以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及令我們面臨的風險最小化。我們已採用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督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之風險的影響，以及監控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為確保充分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我們亦已持續採取各種措施，載列如下：

- 我們已聘請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 我們已通過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改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該等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及法律事宜；
- 我們將通過定期審核及視察，評估及監督有關部門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對我們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
- 我們將於適當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令其遵循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我們將持續監督及改善我們的管理程序，確保該等內部監控的高效運營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及梁女士通過其共同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CGH (BVI)將各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編纂]而言，李先生、梁女士及CGH (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與梁女士因彼等的配偶關係而被認為是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與梁女士一直以一組控股股東的身份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在未來保持一致行動。因此，李先生與梁女士被視為透過彼等於CGH (BVI)的持股共同合作管理及控制本集團。

除本公司外，李先生及梁女士亦共同或個別擁有多間公司的控制權，該等公司實質為投資控股公司、暫無營業或從事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以外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控制的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1	Amersham 1126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李先生持50%，而 梁女士持50%
2	福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李先生持100%
3	經緯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室內設計；正在進 行取消註冊程序	李先生持50%，而 梁女士持50%
4	思概念國際有限 公司(附註(b))	香港	諮詢服務；正在進 行取消註冊程序	李先生持50%，而 梁女士持50%
5	宏緯設計(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十四日停止營業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取消註冊	李先生持50%，而 獨立第三方 持50%

附註：

(a) 經緯設計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停止營業。

(b) 思概念國際有限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始營業。

我們的董事認為，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控制權的該等其他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銀行融通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梁女士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並以始終維持介乎零至15.0百萬港元存款範圍的押記作為保證，該等存款金額視乎提取額而定。根據已經取得的原則上批准，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梁女士為獲得本銀行融通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獲釋放及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的不出售承諾，以延長禁售期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且於同一期間(其中包括)將不會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有關承諾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承諾」一節。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及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業務需求作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紀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具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避免與本集團競爭，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與本集團展開重大競爭。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宏大設計工程為一間香港公司，其生產設備位於深圳，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與該公司開始業務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是我們木製品的主要供應商。李先生擁有宏大設計工程約33.3%的股權，而黃炳坤先生及蘇錦曠先生(均為本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的獨立第三方)各擁有宏大設計工程約33.3%的股權。因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我們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與宏大設計工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宏大設計工程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因其主要從事木製品的製造，而該業務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室內設計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其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起未曾從事製造業務。由於本集團與宏大設計工程從事不同業務，因此本集團與宏大設計工程並未構成競爭關係。

就傢俱以及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供應而言，本集團負責傢俱的設計，而其製造則分包予分承建商，如宏大設計工程，其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傢俱。傢俱的設計與製造分開進行，且並不相同。此外，宏大設計工程的高級管理層及日常營運與本集團的有明確分別。儘管李先生擔任宏大設計工程的董事，但李先生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且除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作為銀行賬戶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外，未曾參與宏大設計工程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之前停止作為宏大設計工程的銀行簽署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自宏大設計工程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起參與宏大設計工程的日常管理，而宏大設計工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財務及營運資源的共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日後，本集團及宏大設計工程各自擁有獨立的辦公場所及獨立的管理層團隊，以開展及實施其各自的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客戶(按訂約方)中並無宏大設計工程的客戶。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宏大設計工程不應包括在本集團內。

考慮到上述因素，並顧及本集團整體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層團隊，由經驗及業務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任何將進行之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編纂]第8.10條

除另有披露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須根據[編纂]第8.10條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會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室內設計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當，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業務機會提供給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業務機會給我們，且應儘快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所含需要合理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從事新業務機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會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策略保持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從事新業務機會。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於上文(ii)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惠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從事新業務機會。

倘若要約人向我們介紹或促使向我們介紹的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本集團以外的[編纂]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此等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總資產的10%以下；及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限制期」)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編纂]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編纂](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第14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編纂]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宏大設計工程：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宏大設計工程約33.3%之股本權益，因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李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據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宏大傢俱：宏大傢俱(深圳)有限公司(「宏大傢俱」)，為宏大設計工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福濠：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福濠100%之股本權益，因此福濠為李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據此，福濠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車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使用福濠所擁有的一輛汽車，福濠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福濠訂立租車協議(「租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使用該汽車。

重要條款：根據租車協議，福濠同意以免租賃費的方式將福濠所擁有的汽車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訂立租車協議乃於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編纂]的涵義：由於汽車將以免租賃費的方式租予我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車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根據[編纂]第14A.76(1)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宏大設計工程採購多種木製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亦以0.2百萬港元從宏大設計工程採購傢俱及裝置。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向宏大設計工程購買傢俱、裝置及木製品的框架協議（「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以在[編纂]後規管相關交易。

重要條款：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須遵守[編纂]的規定。

根據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支付及結算將根據單獨採購訂單或買賣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作出。

定價政策：根據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木製品、傢俱及裝置的價格，將經公平協商後在材料成本的基礎上上調10%至25%。我們認為，該等協定的價格將大致與我們在其他類似公平交易中應付的價格相若。

以往交易金額：與宏大設計工程的概約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購木製品	8,640	8,073	7,560	2,779
收購傢俱及裝置	—	—	—	246
總計	8,640	8,073	7,560	3,025

有關宏大設計工程供應的木製品總交易金額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下降，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使用金屬製品代替木製品的需求上升，且我們亦自二零一四年開始聘用其他木製品供應商。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500	10,000	13,5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主要客戶使用金屬製品代替木製品的需求上升，且我們開始聘用其他木製品供應商，故與宏大設計工程供應木製品有關的交易金額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止十個月與宏大設計工程的過往交易金額3.0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宏大設計工程交易金額減少14%。然而，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在美洲新開設七十間店鋪的拓展計劃，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木製品的需求將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與宏大設計工程的過往交易金額佔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總收入的13.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新聘一名木製品供應商，預計該百分比將降至8.3%。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預計銷量的8.3%計算。在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亦已考慮(i)我們的策略更專注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於相關期間的市況及通脹率；及(iii)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此外，已就任何交易金額及／或單位採購成本及／或匯率波動意外增加建立緩衝。

根據[編纂]的涵義：由於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定義見[編纂]第14.07條)外)預期超過5%，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宏大傢俱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宏大傢俱採購多種木製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亦以0.9百萬港元將我們的木製品及傢俱供應項目的未使用材料出售予宏大傢俱。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向宏大傢俱購買木製品的框架協議（「宏大傢俱框架協議」），以在[編纂]後規管相關交易。

重要條款：宏大傢俱框架協議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須遵守[編纂]的規定。

根據宏大傢俱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支付及結算將根據單獨採購訂單或銷售及採購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作出。

定價政策：根據宏大傢俱框架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木製品的價格將經公平協商後在材料成本的基礎上上調10%至25%。我們認為，該等協定的價格將大致與我們在其他類似公平交易中應付的價格相若。

以往交易金額：與宏大傢俱的概約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購木製品	—	—	11	565
出售未使用材料	—	—	—	863
總計	—	—	11	1,428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宏大傢俱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500	1,000	1,500

在達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與宏大傢俱的過往交易金額1.4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出售未使用材料0.9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次性出售未使用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至1.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的木製品需求將上升，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基於(i)預計於中國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銷量；(ii)我們的策略更專注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i)於相關期間的市況及通脹率；及(iv)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宏大傢俱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此外，已就任何交易金額及／或單位採購成本及／或匯率波動的意外增加建立緩衝。

根據[編纂]的涵義：由於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定義見[編纂]第14.07條)連同其母公司宏大設計工程預期超過5%，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及宏大傢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2)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編纂]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編纂]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編纂][編纂]後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然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編纂]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保薦人之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載資料，保薦人認為，上文披露並已就此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編纂]的主要目的：

- 透過於[編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向境外市場的擴張計劃尤為重要，可進一步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區覆蓋率，及透過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達到規模經濟。此外，我們的董事考慮使用銀行債務融資以為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資產作為抵押，獲得銀行融資的時間可能較長。再者，銀行貸款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而本集團將受高息成本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編纂]融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高我們的財務槓桿；
- 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形象及市場地位，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作為全球知名高端消費品品牌商)偏愛根據其知名度及上市地位與身為上市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透過[編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這進而在我們探索新的業務機遇時，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更加公平競爭的環境。此外，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提高我們承接新項目及確保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這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透過遵守嚴格披露標準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些標準可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營運體系及風險管理；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作為一間[編纂]公司，有助於吸引、招攬及挽留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技術嫺熟的專業人員，以提供額外的激勵作用。為此，我們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綜上所述，[編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反映的強勁流動資金狀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明確的協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佣金及估計總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潛力補充我們現有高端消費品零售市場業務的公司，或者與其合作。我們的收購策略為收購少數權益由現有管理層或擁有人持有的目標公司之大部分股份。這樣我們既能受益於其現有的行業專業知識，亦能維持收購目標的大部分控制權。透過此方式，我們可確保擬收購的新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和整體發展目標利益保持一致，並帶來補充。於作出決定前，我們將慎重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我們預期自收購或合作中獲得的投資回報、回收期及其他裨益；
- 收購或合作的收購代價、估值方法及會計影響；
- 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的盈利能力；
- 對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進行盡職調查的發現；
- 就地區覆蓋、服務範圍或其他方面與我們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例如，該(等)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可以是海外設計公司，擁有成熟客戶群以及與高端消費品及高端時尚品牌行業客戶合作的良好往績記錄。透過收購取得的高端消費品行業的其他技能、技術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創新及技術能力，滿足我們的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此舉亦將向我們提供一個進入新市場的切入點，並壯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進一步提高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我們亦計劃收購中國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透過垂直整合的方式降低成本，從而幫助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價格，並提高我們盈利能力；及
- 整合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可能產生的挑戰及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僅依賴我們的內部增長，透過將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30%開展我們精挑細選的收購或合作，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實現更快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收購或合作開始進行任何磋商。

- (2)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將用作為在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該所得款項將用於設立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及其首個年度的初始營運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設立境外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成本，包括但不局限於註冊成立成本、辦公室裝修及採購辦公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局限於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支出；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聘用於境外辦事處的特定僱員，主要包括市場推廣經理、項目及設計經理及秘書及後勤人員。
- (3)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香港成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我們的研發中心將主要專注於：

- 研究成本更低及質量更高的新材料應用以提升毛利率；
- 開發可加強能源節約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新設計及產品；及
- 增強我們在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方面再設計的能力，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動的需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過往的研發能力及投入已令本公司(i)在獲取我們的客戶新項目方面領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及(ii)減低材料及分包成本。

有關我們研發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 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將用作招聘管理、設計、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質量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乃本集團維持競爭力的策略，這可從我們日益增長的僱員數目中體現出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總數分別為18人、19人及28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總數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將予聘用僱員的人數、其預期職務及專業領域的詳情如下：

職務	僱員人數	預期職務	專業領域
首席財務總監 (劉敬樂先生)	1	負責本公司財務、人力資源、企業管治及併購的整體管理	擁有至少十五年崗位任職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擁有業務拓展及設立境外辦事處的豐富經驗
總經理	1	負責本公司境外辦事處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開發	於高端消費品零售品牌擁有至少十五年的業務開發經驗及與高端消費品零售品牌商擁有良好的關係；法語流利
高級設計師	1	協助設計總監對設計團隊進行日常管理	於國際設計公司擁有至少十二年的經驗並且具備國際零售品牌及商務經驗
設計師	1	協助本公司設計團隊的3D繪製工作	於國際設計公司擁有至少八年的經驗並且擅長3D繪製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1	協助業務開發總監執行業務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擁有至少十年的本公司所在行業的境外業務開發經驗

- (5) 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6)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載於上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目的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佈。

境外擴張

我們計劃於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設立附屬公司。於初始階段，新的附屬公司將提供市場營銷及客戶聯絡服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支持。該等辦事處將以小規模運營，且各辦事處僅僱用2至4名僱員。

就設立境外附屬公司，我們估計首年初期設立和營運成本如下：

- 約[編纂]將用作設立境外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成立成本、辦公室翻新和購買辦公設備；
- 約[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和保險費用；及
- 約[編纂]將用於聘用我們於境外辦事處的特定僱員，主要包括市場推廣經理、項目及設計經理、秘書及後勤人員。

上述成本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本公司董事認為，設立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將不會(i)改變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及服務範圍；(ii)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成本架構及風險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境外擴張的潛在稅務影響

倘上述將設立的境外附屬公司於其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則須繳納當地所得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的稅務顧問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意大利、日本、中國及美國的所得稅率如下：

1. 意大利

- 一般而言，意大利稅務居民須將其全球範圍收入以27.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就生產活動以3.9%左右的稅率向地區機構繳納地區稅。居民企業指在納稅年度的主要期間於意大利擁有其註冊辦事處(或法定總部)、實際管理場所或主要業務的企業。
- 分派予非居民的股息須上繳26%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雙重課稅安排」)，如滿足若干條件，此稅率可能降低至10%。

2. 日本

- 日本的稅務居民通常須將其全球範圍收入以2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小型企業可能適用較低的企業稅率。居民企業指於日本設立總部或主要辦事處的企業。除企業所得稅外，亦存在其他稅項，如縣政府及市政府徵收的企業稅及居民稅。
- 分派予非居民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日本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如滿足若干條件，此稅率可能降低至5%或10%。

3. 中國

- 一般而言，中國的稅務居民須將其全球範圍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具實際管理的企業。
- 分派予非居民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如滿足若干條件，此稅率可能降低至5%。

4. 美國

- 美國的稅務居民通常須將其全球範圍收入按多達35%的累進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倘收入超過一般稅項負債，則須繳納替代性最低稅。紐約市州企業所得稅為7.1%。
- 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美國公司向其香港母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30%的預扣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境外擴張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稅務影響，原因如下：

i. 本集團與其未來客戶的現有業務及合約安排維持不變

目前，易緯國際是與境外客戶的主要訂約方。此外，易緯國際僅從事境外項目地點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及幕牆開發及製造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現場室內裝潢服務及建設工作。

本集團與其未來境外客戶的業務及合約安排並未發生任何改變及倘本集團成立境外附屬公司，自境外客戶產生的收入仍將全部由易緯國際持有，而並非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本集團成立境外附屬公司的目的是協助易緯國際於這些境外地點更好地進行市場營銷，提供客戶聯繫服務支持，進而增強本集團的客戶關係。

ii. 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支持業務規模相對較小

鑑於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支持角色，境外附屬公司的規模、交易及運營將維持在較小及有限規模；及我們估計每間境外附屬公司每年的運營成本將低於3百萬港元。

iii. 公司間辦公服務費安排

我們計劃在易緯國際及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之間採用成本加成收費安排。在假設情境下，根據成本加成安排，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將向易緯國際收取公司間服務費，該服務費根據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每年運營成本(如每間境外附屬公司低於3.0百萬港元)，其中成本加成率至多為10%(我們的董事根據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作用認為屬合理)計算。因此，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將僅為約1.2百萬港元(即3.0百萬港元x 10% x 4間)。

在另一假設情境下，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將為約2.2百萬港元(即3.0百萬港元x 18.2% x 4間)，即假設採用的成本加成率為18.2%(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淨毛利率)及每間境外附屬公司每年產生的運營成本最高為3百萬港元。

iv. 公司間辦公服務費的稅務減免

就根據上述假設情境採用上述成本加成方法而言，倘易緯國際在產生應課稅溢利時產生應付予境外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則易緯國際將有權對這些公司間辦公服務費要求減免香港利得稅。僅作為說明用途，假設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採用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成本加成率為10%，而其須支付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率最高為42.1%，易緯國際以16.5%的香港利潤稅率支付的服務費減免產生的香港利得稅節減將約為2.2百萬港元(即3.0百萬港元x 110% x 4間 x 16.5%)，這將超出本集團因成立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境外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即1.2百萬港元x 42.1%)。

倘採用18.2%的成本加成方法，減免產生的香港利得稅節減將約為2.3百萬港元(即3.0百萬港元x 118.2% x 4間 x 16.5%)及仍超出本集團因成立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額外境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即2.2百萬港元x 42.1%)。

v. 股息分派的優惠預扣稅率

根據香港與意大利、香港與日本及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課稅協議／安排，倘滿足若干條件，境外附屬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的股息應繳的預扣稅率將降低至5%或10%。鑑於境外附屬公司的預期規模、交易及運營將較小及有限，因此境外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應繳的預扣稅被視為不重大。

根據上述假設處境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境外擴張產生的境外所得稅項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稅務條款產生重大稅務影響。本集團將尋求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以確保稅務遵從及高效。

就假設情景分析所載的計算而言，申報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共同認為，扣減公司間的成本加成收費安排所節約的香港利得稅將高於上述假設情景分析下的海外所得稅影響。

附註：上述估計乃基於各種可能或未必發生的假設得出，且其可能發生的時間會與我們所假設的分析有所差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料載列如下表：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偉生先生	52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梁女士配偶兼梁伯然先生的姐夫
劉敬樂先生	51歲	首席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梁伯然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李先生內弟兼梁女士的弟弟
賴漢林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本集團會計及行政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蘇智恒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劉立人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幸正權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慕珊女士	49歲	行政助理	於日常營運中向行政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李先生配偶兼梁伯然先生的姐姐
曾錦鴻先生	50歲	項目總監 (設計)	監管設計團隊及品質保證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張嘉宏先生	36歲	項目總監 (項目管理)	監督項目團隊(包括預算、時間及品質監控)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編纂]，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編纂]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擁有逾25年室內設計行業的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李先生擔任經緯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室內設計工作流程及整體營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李先生為Bowden Dewar McFadzean Limited的一名高級室內設計師，負責辦公室物業的室內設計。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李先生為Michael H.K. Wong Architects Inc.的一名建築設計師，負責樓宇的室內設計。

除擁有行業專業經驗外，李先生亦熱衷於與下一代室內設計師分享其專業知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三月二十日，李先生擔任職業訓練局設計部門的嘉賓演講者，分別講解有關「專業實踐—投標文件」及「專業實踐—項目管理」的專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擔任職業訓練局室內及環境設計高級文憑課程、室內設計高級文憑課程及設計研究證書課程的校外考試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客座講師(兼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文學碩士學位，而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接獲曼尼托巴大學室內設計學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為多個國際室內設計專業團體的成員。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於北美成為美國國家室內設計專業考評局(NCIDQ)的認證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於美國成為美國室內設計師協會(ASID)的專業會員，自一九九五年起，於美國成為國際室內設計協會(IIDA)的專業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於加拿大成為加拿大室內設計師學會(IDC)的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於加拿大成為安大略註冊室內設計師協會(ARIDO)的註冊室內設計師(RID)及專業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李先生亦當選為英國室內設計協會(BIID)的國際雙會藉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李先生以一名設計專家的身份獲得英國及國際設計公會(SBID)的完全認可。

於過去三年間，李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敬樂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的整體管理。劉先生擁有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領域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科柏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該集團的日常營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劉先生擔任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前身為梁振英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北亞分部的集團財務及行政經理，其後擔任其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庫務職能。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鐵行旅遊有限公司會計及行政部門的部門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行政事宜。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南澳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劉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專業稅務顧問。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而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該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過去三年間，劉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梁伯然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業務發展)兼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客戶聯絡及業務發展，並擁有逾17年的銷售及業務發展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梁先生擔任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銷售管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梁先生擔任Magically Asia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發展戰略及戰術規劃以推動業務、管理客戶與合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夥伴關係、處理銷售項目及推動新產品開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梁先生擔任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客戶關係。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梁先生接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理科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間，梁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賴漢林先生，53歲，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賴先生負責監督財務部門在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的整體表現、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負責本集團所有的公司秘書文件及申報、監管核數及稅務事宜及為管理團隊在作出財務策略的決策提供意見。賴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賴先生出任Sunday O/B Mandarin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由收入會計師更名為會計師)，負責財務部門的收益及存貨職能。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賴先生受聘於Daimler-Benz Purchasing Coord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Daimler-Benz AG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會計師，負責該公司所有的財務職能。

賴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得愛德華王子島大學(加拿大)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莫納什大學的實用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於過去三年間，賴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蘇先生於香港、中國、澳洲、台灣及日本擁有逾25年的財務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蘇先生擔任日本BSN Medical KK的項目管理副總裁，負責指導及監督當地外包會計服務供應商的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蘇先生擔任STL Corp., Ltd的業務分析顧問，就發展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執行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凱譽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KCS Limited的副總監，負責監管企業會計部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蘇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而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全部財務及會計營運的管理。彼亦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期間於澳洲擔任AFS Freight Management Group的部門會計師，負責該集團非澳洲公司(包括香港及上海、巴布亞新幾內亞、新西蘭及美國)的會計及稅務事項。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蘇先生出任AIA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會計師一職。此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彼出任Desh Group的集團會計師一職。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期間出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一職，開啟其職業生涯。

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蘇先生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於過去三年間，蘇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立人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建築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宏地管理有限公司的發展及項目副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恒隆(行政)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的高級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深圳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的住宅項目經理。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以及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恆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此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出任王歐陽的項目建築師一職。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出任利安顧問有限公司的助理建築師一職，開啟了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期間出任項目建築師一職。

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及環境研究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起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8章)規定成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條規定成為獲授權人士。

於過去三年間，劉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幸正權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辛先生擁有逾17年的銀行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辛先生一直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辛先生為思博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員。在此之前，辛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幸先生擔任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滙豐集團公司多個高級職務位。彼曾於香港多個主要私人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為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於證監會註冊為負責人員，開展各種受監管活動。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九二年三月，幸先生先後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幸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已列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載列如下：

梁慕珊女士，49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行政助理，負責於日常營運中向執行管理層團隊提供全面行政支持，包括安排及協調會議，推動執行團隊與所有員工之間的溝通。梁女士擁有逾25年的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梁女士擔任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彼於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彼於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彼於其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總監。

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通過在職學習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進修證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於過去三年間，梁女士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曾錦鴻先生，50歲，為設計項目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負責監管香港設計及創意團隊並監督於中國工廠生產的產品品質保證。彼亦服務於前線與客戶保持聯絡，識別客戶需要，並提供即時的解決方案、諮詢及備選方案，以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恰當解決方案。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曾先生以擔任AJM Design Group Ltd.的設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曾先生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包括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服務於渣打銀行(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有限公司之企業房產部門的室內設計團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曾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渠道管理之分行管理的合約僱員。

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得美國普瑞特藝術學院頒發的室內設計美術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間，曾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嘉宏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管理的項目總監。張先生負責領導項目諮詢及施工團隊，整體管理具體項目的執行、控制及完成，確保與本公司的策略、承諾及目標保持一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擔任博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張先生出任易緯設計工程的項目管理主任。此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檳信工程的高級項目管理主任兼助理設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彼擔任寶榮建築工程的地盤監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理工學院並獲得室內設計管理證書。

於過去三年間，張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劉敬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關於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蘇智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釐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政策、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蘇智恒先生、李偉生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蘇智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李偉生先生、蘇智恒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李偉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控本公司面臨的法律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幸正權先生、蘇智恒先生及劉敬樂先生組成。幸正權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營運執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為1.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不會超過5.9百萬港元。

我們各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已與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根據[編纂]第3A.23條的規定向我們作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編纂]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由[編纂]起至我們發佈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通過雙方共同協定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我們認為由李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根據[編纂]附錄十四的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李先生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認為倘李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完全遵守[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下表之編制基準為[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所述據此發行[編纂]。概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以下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100股股份	1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u>[編纂]</u>
總數	
緊隨[編纂]及[編纂]之後 [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u>

最低[編纂]

根據[編纂]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編纂]持有。[編纂]股[編纂]代表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任何[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任何[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編纂]的規定而作出。有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一間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者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及 [編纂]完成 後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編纂]及 [編纂]後之 持股百分比
CGH (BV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梁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GH (BVI)由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因而彼等被視為於CGH (BVI)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梁女士為李先生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註釋一併閱覽。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全部內容，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鋪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大的高端消費品零售室內設計公司。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並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我們的淨利潤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及130.6百萬港元，三年增長5.5%，主要由於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壯大。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17.3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三年增長37.3%。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14.1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減少11.6%，主要由於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以及我們的策略更專注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21.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減少71.1%。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產生的一次性[編纂]。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為籌備[編纂]重組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涉及受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

共同控制的[編纂]業務內一系列實體之總和，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此乃由於合併前控股股東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該部分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制，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構成目前本集團的旗下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編纂]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制，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一直存在。編制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而言，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賬面值綜合。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影響財務業績的因素

全球經濟環境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的全球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世界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發展影響。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世界知名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商，全球經濟變動或財務及經濟狀況的變化或會打壓市場對高端消費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客戶的擴張或翻新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減少對我們的服務需求，而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需求減小及／或合約總額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由於全球經濟狀況衰退聘請我們精簡或搬遷其精品店，從而降低全球經濟衰退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因素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且穩固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已與其建立平均超過5年的業務合作關係。由於該等穩固的關係，我們能

財務資料

夠從現有客戶獲得經常性業務。然而，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或會特別受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變動或影響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市場需求的因素所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世界知名的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商，我們的項目必須符合客戶對規格、品質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限制的要求。倘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要求，可能不僅有損我們的聲譽，亦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並未因上述任何原因遭到客戶的任何損毀索賠或處罰。我們致力追求卓越，將繼續盡全力確保我們當前及日後的項目根據所有的要求完成。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我們根據客戶對各個單獨項目的需求，向其提供單獨或整體該等的服務。因此，我們所進行的項目類型有差異，進而本集團的收入組合或會不時變動。

此外，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且穩固的合作關係，但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簽訂長期合約，這屬業內正常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向客戶取得新項目以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維持或改善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關係，而且因彼等並無向我們作出長期承諾，故彼等任何一方或會終止其各自與我們之關係。

我們的合約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收到新項目報價邀請時所報價格的影響。我們針對我們的服務所報的價格主要基於我們預期的項目成本及時間加上加成利潤。為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需平衡競爭代價，同時維持服務品質與盈利能力。我們積極尋求具競爭力及具吸引力的報價，從而避免過度競爭，因為過度競爭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價對我們的項目尤為重要，由於一旦合約價格確定，我們將必須承擔由於不可預見情況造成的任何成本的增加，各方提前協定的任何修訂訂單者除外。我們相信，有效的成本管理以及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有助於我們於具競爭力的報價與維持我們的服務品質及盈利能力之間尋求平衡。通過將成本置於可管控水平，我們尋求具競爭力的服務報價，同時繼續維持我們的服務品質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競爭

我們為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儘管市場上能夠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競爭對手數量有限，本集團亦與中小型室內設計公司競爭，其提供的設計或建造服務範圍有限。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全球知名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商，市場參與者必須具有創新及高品質的設計概念，同時在價格方面具競爭力。儘管室內設計行業的市場進入壁壘並非極高，但是新公司與高端消費品品牌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挑戰性不低。具體而言，高端消費品品牌尋求既能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原創性的設計，又能同時根據其需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室內設計公司。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董事已識別若干對編制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此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入確認及工程合約等會計政策涉及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本文件計算的所有數值均按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另有註明者除外。下文呈列的本公司過往業績並非任何日後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指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3,767	(8.1%)	113,798	14.7%	130,578	114,087	(11.6%)	100,837	
直接成本	(90,400)	(15.1%)	(76,751)	12.5%	(86,376)	(74,796)	(12.9%)	(65,175)	
毛利	33,367	11.0%	37,047	19.3%	44,202	39,291	(9.2%)	35,662	
其他收入	3	0.0%	3	33.3%	4	2	50.0%	3	
其他收益	—	—	306	(85.6%)	44	44	(100.0%)	—	
行政開支 [編纂]	(12,523)	3.9%	(13,006)	20.1%	(15,615)	(13,356)	17.6%	(15,708)	
	—	—	—	—	—	—	—	(10,549)	
營運溢利	20,847	16.8%	24,350	17.6%	28,635	25,981	(63.8%)	9,408	
融資成本	(7)	(28.6%)	(5)	(40.0%)	(3)	(3)	(100.0%)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840	16.8%	24,345	17.6%	28,632	25,978	(63.8%)	9,408	
所得稅開支	(3,522)	18.2%	(4,164)	16.5%	(4,849)	(4,425)	(28.1%)	(3,183)	
年內/期內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18	16.5%	20,181	17.8%	23,783	21,553	(71.1%)	6,22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 差額	39	—	—	—	—	—	—	(59)	
年內/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39	—	—	—	—	—	—	(59)	
年內/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7,357</u>	16.3%	<u>20,181</u>	17.8%	<u>23,783</u>	<u>21,553</u>	(71.4%)	<u>6,166</u>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3.8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114.1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年度本公司的收入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壯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因地方經濟衰退令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以及我們的主要客戶更多關注境外市場，因此我們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區域劃分我們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亞洲										
— 香港	81,917	66.2%	52,040	45.7%	66,753	51.1%	61,965	54.3%	17,993	17.8%
— 中國	6,517	5.3%	5,946	5.2%	4,933	3.8%	3,118	2.7%	6,004	6.0%
— 其他	19,804	15.9%	17,577	15.5%	24,747	19.0%	22,649	19.9%	25,925	25.7%
小計	108,238	87.4%	75,563	66.4%	96,433	73.9%	87,732	76.9%	49,922	49.5%
歐洲	10,709	8.7%	23,834	20.9%	31,137	23.8%	23,347	20.5%	44,666	44.3%
中東	519	0.4%	4,163	3.7%	—	0.0%	—	0.0%	—	0.0%
美洲	4,301	3.5%	10,238	9.0%	3,008	2.3%	3,008	2.6%	6,249	6.2%
總計	123,767	100.0%	113,798	100.0%	130,578	100.0%	114,087	100.0%	100,83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其他亞洲國家及歐洲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反映我們的全球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進一步於歐洲拓展業務。我們預計來自美洲及歐洲的收入短期內將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不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38,434	31.1%	64,726	56.9%	57,904	44.3%	48,489	42.5%	66,897	66.3%
幕牆設計及製造	16,153	13.1%	8,346	7.3%	6,823	5.2%	6,244	5.5%	18,733	18.6%
室內解決方案 設計及項目諮詢	69,145	55.8%	40,721	35.8%	64,752	49.7%	58,255	51.1%	14,817	14.7%
	35	0.0%	5	0.0%	1,099	0.8%	1,099	0.9%	390	0.4%
總計	123,767	100.0%	113,798	100.0%	130,578	100.0%	114,087	100.0%	100,837	100.0%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四種主要室內設計類別的服務，包括：(i)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 幕牆開發及製造，(iii) 室內解決方案及(iv) 設計及項目諮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項目數量及四種主要類別的室內設計服務的平均合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完成項 目數量	平均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項 目數量	平均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項 目數量	平均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項 目數量	平均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完成項 目數量	平均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供應	172	223	162	400	117	495	112	433	113	592
幕牆設計及製造	3	5,384	3	2,782	4	1,706	5	1,249	6	3,122
室內解決方案	18	3,841	37	1,101	33	1,962	33	1,765	42	352
設計及項目諮詢	3	12	1	5	2	550	2	550	9	43
總計	196	631	203	561	156	837	152	751	170	593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項目為基準，項目的合約金額各不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室內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金額有所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0.4百萬港元。整體的減少主要由於較小型項目數量及該類別合約金額的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策略更加關注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此令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於本期間進一步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低於我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儘管我們的室內解決方案分部亦涵蓋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以及幕牆的供應及安裝，但是期內我們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主要為小型項目，因此我們專注於並分配更多資源至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項目。此舉繼而令我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此外，期內我們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完成一個位於澳門的幕牆開發及製造分部的大型項目，合約總額達5.6百萬港元，此令我們幕牆開發及製造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大幅增加。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的收入分別為38.4百萬港元、64.7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66.9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31.1%、56.9%、44.3%、42.5%及66.3%。由於我們的策略為更專注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我們預期我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所產生的收入將持續構成我們總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幕牆開發及製造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幕牆開發及製造的收入分別為16.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3.1%、7.3%、5.2%、5.5%及18.6%。

室內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69.1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64.8百萬港元、58.3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5.8%、35.8%、49.7%、51.1%及14.7%。我們預期該部分收入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重將下降。

設計及項目諮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設計及項目諮詢的收入分別為35,000港元、5,000港元、1,099,000港元、1,099,000港元及39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0.0%、0.0%、0.8%、0.9%及0.4%。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直接成本分別為90.4百萬港元、76.8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74.8百萬港元及65.2百萬港元。

我們的直接成本詳情載列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直接 成本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直接 成本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直接 成本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直接 成本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直接 成本 百分比
材料	58,881	65.1%	50,371	65.6%	56,080	64.9%	53,459	71.5%	55,852	85.7%
分包	25,394	28.1%	17,847	23.2%	24,167	28.0%	15,921	21.3%	2,382	3.7%
物流	2,374	2.6%	5,958	7.8%	3,726	4.3%	3,375	4.5%	4,794	7.4%
其他	3,751	4.2%	2,575	3.4%	2,403	2.8%	2,041	2.7%	2,147	3.2%
總計	<u>90,400</u>	100.0%	<u>76,751</u>	100.0%	<u>86,376</u>	100.0%	<u>74,796</u>	100.0%	<u>65,175</u>	100.0%

財務資料

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58.9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56.1百萬港元、53.5百萬港元及55.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直接成本的65.1%、65.6%、64.9%、71.5%及85.7%。由於我們的策略重點更多轉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我們預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將繼續佔我們總直接成本的較大比重。

分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直接分包成本分別為25.4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直接成本的28.1%、23.2%、28.0%、21.3%及3.7%。由於我們預計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將下降，我們的直接分包費用佔總直接成本的比重將相應地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4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0%、32.6%、33.9%、34.4%及35.4%。我們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生產方式改進，例如，組裝及細木工工藝技術改進而令每件傢俱的成本減少51%，及將生產雙層壓條的傳統方法改進為具有相同效果的單層壓條而令每塊木板的成本減少17%；及(ii)我們開創性地使用具成本效益的材料，例如使用鋼材替代黃銅而令每套傢俱的成本減少36%，及使用帶木皮飾面的金屬替代實木而令每個展示櫃的成本減少15%。上述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可能不適用於本公司向我們的所有客戶提供的所有類型傢俱，因為本公司亦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開發多種針對不同項目的改進生產方法及使用具成本效益材料的方式，以實現節約成本的目的，因此，每套傢俱所節約的成本百分比亦有所差異。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3,000港元、3,000港元、4,000港元、2,000港元及3,000港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零、306,000港元、44,000港元、44,000港元及零。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匯兌淨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										
開支	6,517	52.0%	7,663	58.9%	8,934	57.2%	7,794	58.4%	10,942	69.7%
租金開支	500	4.0%	729	5.6%	876	5.6%	793	5.9%	1,073	6.8%
折舊	234	1.9%	536	4.1%	531	3.4%	451	3.4%	431	2.7%
汽車開支	1,376	11.0%	1,513	11.7%	665	4.3%	561	4.2%	283	1.8%
酬酢開支	1,265	10.1%	729	5.6%	949	6.1%	740	5.5%	151	1.0%
差旅費	918	7.3%	389	3.0%	612	3.9%	522	3.9%	439	2.8%
其他	1,713	13.7%	1,447	11.1%	3,048	19.5%	2,495	18.7%	2,389	15.2%
總計	12,523	100.0%	13,006	100.0%	15,615	100.0%	13,356	100.0%	15,708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及租金開支為兩個最大的成本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6.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組成。僱員福利開支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的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租金開支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每月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我們的辦公室租賃協議續約後升高。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參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24.6百萬港元，其中約10.6百萬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約0.6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編纂]。其餘約8.5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鑑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次性的[編纂](屬非經常性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再次強調上述[編纂]金額為當前的估計，僅作參考用途，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營運成本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的營運成本（[編纂]除外）按變動及固定成本分類之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變動成本	90,400	87.8%	76,751	85.5%	86,376	84.7%	74,796	84.8%	65,175	80.6%
固定成本	12,523	12.2%	13,006	14.5%	15,615	15.3%	13,356	15.2%	15,708	19.4%
總計	<u>102,923</u>	<u>100.0%</u>	<u>89,757</u>	<u>100.0%</u>	<u>101,991</u>	<u>100.0%</u>	<u>88,152</u>	<u>100.0%</u>	<u>80,88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變動成本為直接成本，主要由材料及分包組成。有關我們直接成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直接成本」一節。我們的固定成本為行政開支，主要由僱員福利開支及租金開支組成，有關詳情列載於「財務資料—行政開支」一節。

我們固定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9.4%。其主要由於我們僱員福利開支及租金開支的增加。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20.8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有四、三、二及一個總項目成本超過合約款項的項目。各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虧損款項分別為113,528港元、493,563港元、544,260港元及131,331港元。出現項目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其後要求改變設計，從而導致在重新製造、分包及相關緊急交付方面花費額外的成本。為與現有及新客戶維持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該等額外成本已獲得本集團的豁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宏經緯（澳門）面臨一個虧損約397,000港元的澳門項目，這導致同期出現約425,000港元的淨虧損。

我們董事認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辦公設備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7,000港元、5,000港元、3,000港元、3,000港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融資租賃項下設備未償還本金減少。辦公設備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度稅項	3,508	4,110	4,860	4,423	2,984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 一年度稅項	2	2	4	2	220
遞延稅項開支(抵扣)	12	52	(15)	—	(21)
總計	3,522	4,164	4,849	4,425	3,183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遺產稅、企業稅、資本利得稅或其他稅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京群島繳納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預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宏經緯(深圳)須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宏經緯(澳門)繳納的稅項按澳門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由於宏經緯(澳門)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其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斷運營，故其於此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宏經緯(澳門)從事室內設計整體解決方案供應並且於同年錄得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宏經緯(澳門)並無應課稅收入，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錄得稅前溢利約1.6百萬港元，須按12%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的收入來自易緯國際。易緯國際所有的項目主要在我們的香港辦事處透過電郵或報價協定及達成，而各項工程亦於香港開展。因此，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有關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的境外項目，而此等境外項目產生之收入確認為貨品銷售。本集團毋須支付有關交付貨品的境外進口稅，而有關的進口稅由我們的客戶承擔。就該等境外項目而言，本集團的員工或須根據需要於規劃階段進行現場考察，並根據需要就客戶安裝傢俱及幕牆提供現場跟進。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現場活動對於

財務資料

整份合約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境外活動(如有)對本集團產生境外稅項影響屬微乎其微。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6.9%、17.1%、16.9%、17.0%及33.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繳付一切相關稅額，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糾紛或遺留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來自於其他亞洲國家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境外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亞洲國家(香港及中國除外)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15.5%至25.7%。載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表格(按地區劃分)載於「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收入」一節。上述收入包括來自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即(i)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幕牆開發及製造，(iii)室內解決方案，以及(iv)設計及項目諮詢。

就與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有關的境外項目而言，本集團並無從事傢俱及幕牆安裝的裝潢建設服務的供應。相反，該等安裝由我們集團客戶委聘的當地裝潢承建商提供。因此，該等境外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商品銷售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涉及現場安裝及/或裝潢工程建設服務的室內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並無參與安裝及裝潢工程建設業務，而所有該等工程由本集團外包予其他亞洲國家當地第三方裝潢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上述收入中，本集團來自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於香港及中國的店鋪除外)的收入乃全部來自澳門並進一步分析如下：

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	總計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止期間	
					千港元	
宏經緯(澳門)	<i>i</i>	—	—	3,061	5,709	8,770
易緯國際	<i>ii</i>	—	—	6,977	16	6,993
總計		—	—	10,038	5,725	15,763

財務資料

附註：

- i. 8.8百萬港元的總收入乃來自澳門的兩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該等項目的訂約方為宏經緯(澳門)，該等收入須以12%的稅率繳納澳門附加稅(即澳門企業所得稅)。
- ii. 7.0百萬港元的總收入乃來自澳門的一個室內設計解決方案項目(「澳門項目」)，而由於易緯國際為該項目的訂約方，故該等收入須於各財政年度／期間計入香港利得稅。

就易緯國際進行的澳門項目而言，潛在的稅項風險一般視乎澳門客戶會否於其報稅表中申報扣減合約付款總額。倘澳門客戶申報扣減合約付款總額，則易緯國際須就費用支付在澳門進行稅務登記。我們董事已確認澳門客戶並無要求易緯國際就該等項目收入在澳門進行稅務登記。

倘易緯國際被要求在澳門進行稅務登記註冊，則來自澳門項目的收入須繳納澳門附加稅。該稅項一般按不超過10%的經核定毛利率計算。就二零一五年而言，超過600,000澳元的任何利潤須按統一稅率12%繳納澳門附加稅。僅供說明之用，就來自澳門項目的收入而言，潛在的澳門附加稅影響約為14,000港元(即(收入6,993,000港元x經核定毛利率10% - 600,000澳元/匯率1.03) x 稅率12%)，這被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17.3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14.1百萬港元減少1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00.8百萬港元。我們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因地方經濟衰退令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其部分因客戶需求增加令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增加的收入而抵銷。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我們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48.5百萬港元增加3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66.9百萬港元。我們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更專注該分部。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擴張計劃亦更專注境外市場，令其對我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幕牆開發及製造

我們來自幕牆開發及製造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6.2百萬港元增加20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8.7百萬港元。我們來自幕牆開發及製造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位主要客戶全球開展新概念，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來自幕牆開發及製造的收入增加。

室內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58.3百萬港元減少7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4.8百萬港元。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更專注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地方經濟衰退。

設計及項目諮詢

我們來自設計及項目諮詢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1百萬港元減少6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0.4百萬港元。我們來自設計及項目諮詢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因該分部產生的收入所佔比重於過往大幅低於其他分部，令分配至設計及項目諮詢的資源有限。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74.8百萬港元減少1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65.2百萬港元。我們直接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收入減少。

材料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53.5百萬港元增加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5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主要客戶對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傢俱所增加的需求，部分被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所減少的收入抵銷所致。

分包

我們的直接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5.9百萬港元減少8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2.4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重點更多轉向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導致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39.3百萬港元減少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35.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34.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35.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2,000港元增加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3,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4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零，此乃由於本公司外幣存款利率變動導致匯兌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3.4百萬港元增加1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5.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3.1百萬港元及僱員數目由19名增加至26名。僱員福利開支增加3.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就僱員為籌備[編纂]所付出的努力而向其支付的一次性特別紅利1.4百萬港元。

[編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編纂]為10.6百萬港元，其為一次性開支，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26.0百萬港元減少6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9.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零，由於辦公設備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導致融資租賃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4.4百萬港元減少2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3.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毛利減少3.6百萬港元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十個月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21.6百萬港元減少7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6.2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8.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6.2%，主要由不可抵扣的[編纂]10.6百萬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0.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4.7%。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位主要客戶於亞洲擴張導致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我們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7.9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0.5%。我們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分配至該分部的資源增加。

幕牆開發及製造

我們來自幕牆開發及製造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按年下跌18.2%。我們來自幕牆開發及製造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室內解決方案的增加導致收入組合變動。

室內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4.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59.0%。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該分部的需求增加導致分配至該分部的資源增加。

設計及項目諮詢

我們來自設計及項目諮詢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99,000港元，按年增長21,880.0%。我們來自設計及項目諮詢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受僱於兩個新客戶所致。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2.5%。我們直接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所致。

材料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4百萬港元增長1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6.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

分包

我們的直接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8百萬港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2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該分部的客戶需求增加導致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0百萬港元增加1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4.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9%，主要由於大量購買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00港元增加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6,000港元減少8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增加2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水平上升及呆賬撥備1.0百萬港元。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4百萬港元增加1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00港元減少4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00港元，由於融資租賃項下辦公設備未償還本金減少導致融資租賃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2百萬港元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2%，由於毛利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3.8百萬港元，按年減少8.1%。我們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室內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減少，其中部分被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抵銷。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我們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4.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68.4%。我們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之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位主要客戶全球開展新概念，令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的收入增加。

幕牆開發及製造

我們來自幕牆開發及製造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48.3%。我們來自幕牆開發及製造之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的需求增加導致分配至該部分的資源增加。

財務資料

室內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0.7百萬港元，按年減少41.1%。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一項主要室內解決方案項目完工及我們的策略重點傾向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

設計及項目諮詢

我們來自設計及項目諮詢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00港元，按年減少85.7%。我們來自設計及項目諮詢之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正常業務波動。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6.8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5.1%。我們直接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

材料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8.9百萬港元減少1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以及生產方法改進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分包

我們的直接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4百萬港元減少2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4百萬港元增加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6%，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方法及成本控制措施改進，主要反映為同期直接成本下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在3,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由於匯兌收益增加，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加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水平上升以及折舊開支增加。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8百萬港元增加1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融資租賃項下設備未償還本金減少導致融資租賃利息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000港元減少2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溢利增加。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2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7%，由於我們更專注具更高盈利能力的項目。

財務資料

特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8	1,068	561	1,155
		<u>538</u>	<u>1,068</u>	<u>561</u>	<u>1,15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1,493	542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27,093	29,598	18,454	28,4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6,339	75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880	882	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4,843	23,027	30,046	24,843
		<u>70,648</u>	<u>54,799</u>	<u>48,525</u>	<u>53,270</u>
總資產		<u>71,186</u>	<u>55,867</u>	<u>49,086</u>	<u>54,42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2,960	289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54,698	42,146	29,344	36,8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	3,699	10,65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	169	—	—	—
融資租賃承擔	19	31	33	—	—
當期稅項負債		3,754	7,600	6,535	3,310
		<u>61,612</u>	<u>50,068</u>	<u>39,578</u>	<u>50,772</u>
流動資產淨值		<u>9,036</u>	<u>4,731</u>	<u>8,947</u>	<u>2,4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4</u>	<u>5,799</u>	<u>9,508</u>	<u>3,65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92	59	—	—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	64	49	28
		<u>104</u>	<u>123</u>	<u>49</u>	<u>28</u>
負債總額		<u>61,716</u>	<u>50,191</u>	<u>39,627</u>	<u>50,800</u>
資產淨值		<u>9,470</u>	<u>5,676</u>	<u>9,459</u>	<u>3,6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0	125	125	—
儲備	22	9,370	5,551	9,334	3,625
總權益		<u>9,470</u>	<u>5,676</u>	<u>9,459</u>	<u>3,625</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傢俱及裝置、辦公設備以及汽車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0.5百萬港元增加98.5%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汽車的採購。由於累計折舊的增加大於辦公設備的增加，故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1百萬港元減少47.5%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6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6百萬港元增加105.9%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傢俱及裝置以及辦公設備的採購。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我們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按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前提為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按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按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下表載列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申報期末在建合約：				
產生之合約成本	16,491	11,886	—	77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195	2,573	—	348
	21,686	14,459	—	1,121
減：按進度開具發票	(23,153)	(14,206)	—	(1,121)
	<u>(1,467)</u>	<u>253</u>	<u>—</u>	<u>—</u>
分類：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93	54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60)	(289)	—	—
	<u>(1,467)</u>	<u>253</u>	<u>—</u>	<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1.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斷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室內解決方案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3.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室內解決方案項目完工。

應收貿易或其他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由應收貿易款項、應收保質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27.1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073	14,331	9,956	19,150
應收保質金	446	—	1,640	617
其他應收款項	1,079	3,461	399	924
預付款項	14,495	11,806	6,459	7,736
	<u>27,093</u>	<u>29,598</u>	<u>18,454</u>	<u>28,427</u>

應收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而我們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應收貿易款項11.1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073	14,331	9,956	19,15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	—
	<u>11,073</u>	<u>14,331</u>	<u>9,956</u>	<u>19,15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與我們的收入一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1.1百萬港元增加29.4%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4.3百萬港元及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4.3百萬港元減少30.5%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0.0百萬港元。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其中應收貿易款項受於報告日期項目的進度和數目影響。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0.0百萬港元增加92.3%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19.2百萬港元的正常水平，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授予美洲主要客戶60天信貸期到期的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2.5百萬港元以及接近截至十個月期間末一個項目完工。

除向一名客戶授予60天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惟項目進度款項申請定期作出。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5,712	3,745	4,646	5,143
一至三個月	693	5,222	4,468	7,272
三至六個月	321	915	388	6,223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330	2,490	—	512
超過一年	2,017	1,959	454	—
	<u>11,073</u>	<u>14,331</u>	<u>9,956</u>	<u>19,150</u>

下表載列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3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	2	965	—
撇銷壞賬	(367)	(2)	(965)	—
	<u>—</u>	<u>—</u>	<u>—</u>	<u>—</u>
年末／期末	<u>—</u>	<u>—</u>	<u>—</u>	<u>—</u>

將定期審閱交易債務人的債務賬齡情況，確保可追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本集團將以未償還結餘逾90天的賬齡評估單個客戶的可回收性問題。管理層將考慮其實際情況，如其項目是否具備持續性、結算延遲的原因、合作關係時長及客戶的流動性。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經歷追收延期。倘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成疑，則可根據客

財務資料

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以及銷賬記錄，作出壞賬及呆賬的特殊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確認為可追收，但隨後變得不可追收，並導致其後註銷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應收款項。未作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可追收性如發生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¹⁾	36	41	34	44

附註：

1.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六個月收入再乘以365天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由於我們授予一名新客戶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增加至44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的客戶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算16.8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保質金

應收保質金乃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并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發放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應收保質金0.4百萬港元、零港元、1.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應收保質金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因代替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而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水電按金及預付僱員旅遊開支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擁有其他應收款項1.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0.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由預付供應商款項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擁有預付款項14.5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編纂]預付款項為3.3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人士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及關聯人士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339	75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0	882	2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699	10,65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9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上述關聯人士乃由李先生實益擁有，而所有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向李先生收取。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人士款項乃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李先生墊付。該等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由應付貿易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以及產生於客戶獎勵計劃的遞延收入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54.7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089	16,808	13,445	16,948
預收款項	29,862	20,674	11,403	8,31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747	4,664	4,496	11,238
客戶獎勵計劃產生之 遞延收入	—	—	—	310
	<u>54,698</u>	<u>42,146</u>	<u>29,344</u>	<u>36,807</u>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并通常擁有0至90天的支付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應付貿易款項20.1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0.1百萬港元減少16.3%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6.8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6.8百萬港元減少20.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一名主要客戶提前支付。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4百萬港元增加26.1%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1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利用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以抵銷我們向一名新客戶授予的6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或不超過一個月	4,915	4,640	2,663	4,209
一至三個月	7,589	3,183	4,717	2,310
四至六個月	2,842	3,127	1,709	6,994
七至十二個月	2,359	2,955	4,196	2,705
超過一年	2,384	2,903	160	730
	<u>20,089</u>	<u>16,808</u>	<u>13,445</u>	<u>16,94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¹⁾	82	88	64	71

附註：

1.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直接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且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算14.6百萬港元的應付貿易款項。

有關我們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

當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3.8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的當期稅項負債，此等款項主要來自易緯國際分別於同期錄得的3.7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的當期稅項負債。而其他集團公司的當期稅項負債撥備並不重大。

由於易緯國際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至日期，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至日期的納稅人申報香港利得稅將於下個年度的五月初到期，並且利得稅支付(包括下個評稅年度的暫繳稅款)將於同年的十一月初到期。於此情況下，與特定財政年度相關的利得稅支付(包括下個財政年度的暫繳稅)通常於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末後約十六個月繳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易緯國際支付的利得稅分別為0.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此等款項大幅低於易緯國際確認的當期稅項負債，此乃主要由於當期稅項負債撥備確認與上述向香港政府支付利得稅之間存在時間差。

易緯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當期稅項負債大幅減至3.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支付6.4百萬港元的當期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易緯國際3.1百萬港元的當期稅項負債與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撥備計入其全面收益表的當期稅項3.0百萬港元處於相似的水平。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拓展計劃需要一大筆資金，用於包括壯大我們的設計及創意團隊、建立研發工作室、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境外辦事處。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營運產生之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所需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之概要載列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淨額	34,011	7,613	22,616	16,346	1,577
投資活動動用之					
現金淨額	(10,023)	(19,645)	(14,670)	(4,262)	(6,041)
融資活動動用之					
現金淨額	(36)	(11)	(95)	(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之淨額	23,952	(12,043)	7,851	11,989	(4,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227	(832)	(811)	(73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906	34,843	23,027	23,027	30,046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843	23,027	30,046	34,205	24,843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獲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1.6百萬港元。該數額乃扣除所得稅前十個月的溢利，即9.4百萬港元，須(i)就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0.4百萬港元、未變現匯兌虧損的0.7百萬港元)及對營

財務資料

運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之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的7.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及(ii)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的10.0百萬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減少是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授予美國一名主要客戶60天信貸期以及於接近十個月期間末完成一個項目導致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10.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算12.1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22.6百萬港元。該數額乃扣除所得稅前之年度溢利，即28.6百萬港元，須(i)就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0.5百萬港元、未變現匯兌虧損的0.8百萬港元以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1.0百萬港元)及對營運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之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的10.2百萬港元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的0.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及(ii)由對營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之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的12.8百萬港元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的0.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7.6百萬港元。該數額乃扣除所得稅前之年度溢利，即24.3百萬港元，須(i)就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0.5百萬港元以及未變現匯兌收益的0.2百萬港元)及對營運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之變動(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的1.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及(ii)由對營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之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的2.5百萬港元、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的12.6百萬港元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的2.7百萬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因兩個主要項目於財政年度末完成而我們的客戶未予結算導致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2.5百萬港元，及(ii)於財政年度末因項目完成提前向供應商結算及提前使用預收款項導致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1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34.0百萬港元。該數額乃扣除所得稅前之年度溢利，即20.8百萬港元，須(i)就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0.2百萬港元及對營運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之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的11,000港元、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的12.0百萬港元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的3.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及(ii)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的1.4百萬港元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反映我們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向董事墊款及向關聯公司墊款的現金。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量主要包括董事還款、關聯公司還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為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一間新租賃的辦公場所的固定及非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相關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0百萬港元以及向董事墊款的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為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的15.6百萬港元及由來自關聯公司的償還款項0.9百萬港元之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為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汽車的1.0百萬港元、向董事墊款的18.4百萬港元以及向關聯公司墊款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為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汽車的0.5百萬港元、向董事墊款的8.9百萬港元以及向關聯公司墊款的0.6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反映我們用於償還應付融資租賃的現金及已支付的利息。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量主要包括於註冊成立新集團公司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量為36,000港元、11,000港元、95,000港元及零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止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93	542	—	—	1,69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7,093	29,598	18,454	28,427	34,5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339	750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0	882	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3	23,027	30,046	24,843	11,235
流動資產總額	<u>70,648</u>	<u>54,799</u>	<u>48,525</u>	<u>53,270</u>	<u>47,459</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60	289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4,698	42,146	29,344	36,807	34,9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699	10,65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9	—	—	—	—
融資租賃承擔	31	33	—	—	—
當期稅項負債	3,754	7,600	6,535	3,310	4,836
流動負債總額	<u>61,612</u>	<u>50,068</u>	<u>39,578</u>	<u>50,772</u>	<u>39,756</u>
流動資產淨值	<u>9,036</u>	<u>4,731</u>	<u>8,947</u>	<u>2,498</u>	<u>7,70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為7.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6.1百萬港元。

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8.9百萬港元相比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10.0百萬港元，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7.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7.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的4.7百萬港元相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0.8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0百萬港元，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12.8百萬港元。

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的9.0百萬港元相比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8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寫字樓單位及辦公設備，該安排經磋商租期為一至四年。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到期日劃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詳情載於下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23	832	903	1,70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038	373	2,734
	<u>123</u>	<u>1,870</u>	<u>1,276</u>	<u>4,441</u>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本集團債務的重大契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銀行融通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梁女士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並以始終維持介乎零至15.0百萬港元存款範圍的押記作為保證，該等存款金額視乎提取額而定。銀行融通可提供的最大無限制現金金額為5.0百萬港元。根據已經取得的原則上批准，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梁女士為獲得本銀行融通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全數獲釋放及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董事所告知，銀行融通並未動用。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或任何其他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我們的自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產生之現金中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拓展計劃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不斷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拓展計劃(如需要)，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拓展計劃。

經考慮可供我們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市場風險的披露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務求確保能夠為管理上述風險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提供充足的資源。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27.0	32.6	33.9	35.4
純利率 ⁽²⁾	14.0	17.7	18.2	6.2
權益回報率 ⁽³⁾	182.9	355.5	251.4	206.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4.3	36.1	48.5	13.7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倍	倍	倍	倍
流動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1	1.1	1.2	1.0
速動比率 ⁽⁶⁾	1.1	1.1	1.2	1.0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比率 ⁽⁷⁾	0.01	0.02	—	—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期間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之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2.9%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5.5%，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55.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1.4%，主要由於我們的儲備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1.4%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206.1%，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3%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1%，主要由於因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導致總資產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1%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5%，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13.7%，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或其他借款，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承擔0.1百萬港元除外。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之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根據[編纂]作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於股份於[編纂][編纂]時根據[編纂]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溢利估計

為說明[編纂](猶如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發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制，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1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 不少於0.0047港元

附註：

- (1) 編制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須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將有酌情權作建議。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而股息宣派金額不可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

財務資料

額，且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董事會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儘管存在以上因素，股息宣派或派付或作出必須遵照公司法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16.1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宣派及分派股息1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10.9百萬港元及由應收一名董事的1.1百萬港元抵銷的方式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最近發展

儘管近期香港旅遊業及零售銷售市場下滑及全球宏觀經濟疲弱，但由於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以及本集團迅速應對客戶增多、重新搬遷或精簡計劃的能力，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我們與客戶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令我們可自現有客戶、同行的推薦下以及透過努力發展業務抓住新的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37個正在進行的項目。這些項目大部分位於歐洲及香港，合約總額約達3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八月，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訂立兩份保密協議以在中國新設兩間店鋪，根據協議我們亦在那裡將受聘提供從事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第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第二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本集團現時亦與(i)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磋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為其於美國的70間店鋪供應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事宜，其中20間店鋪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工；(ii) 高端意大利童裝品牌客戶M磋商於北京及瀋陽開設店鋪的事宜；及(iii) 一些新客戶磋商為其於香港提供室內解決方案及於安哥拉、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的事宜，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iv) 香港一位上市客戶磋商為其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事宜；及(v) 法國一間餐飲連鎖公司磋商為其在上海的五間新餐廳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事宜。

財務資料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下文「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編纂]」一節所述的一次性[編纂]，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四所載之相關披露。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隨後之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最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承 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制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 [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編制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詳述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供應及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除宏經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宏經緯(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法定申報用途均已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文所載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或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Crosstec (BVI) Limited (「Crosste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港元拆分 為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前身為宏緯控股 有限公司) (「易緯集團」)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港元拆分 為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前身為宏緯國際 有限公司) (「易緯國際」)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港元拆分 為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出售金屬、玻璃 及木製品、 幕牆製造及 傢俱供應以及 提供室內設計、 項目諮詢及 室內解決方案 服務，香港	(a)
易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前身為宏緯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易緯設計工程」)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港元拆分 為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提供勞動力及 管理服務， 香港	(a)
宏經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宏經緯 (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有限公司	—	100%	1,500,000港元拆分 為1,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出售金屬、玻璃 及木製品及 傢俱供應， 中國	(b)
宏經緯(澳門) 一人有限公司 (「宏經緯(澳門)」)	澳門，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	100%	25,000澳門幣 (「澳門幣」)拆分為 一股每股面值 25,000澳門幣的 股份	出售金屬、玻璃 及木製品、 幕牆製造及 傢俱供應以及 提供室內設計、 項目諮詢及 室內解決方案 服務，澳門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鍾觀勝、楊禮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該等公司的核數師。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法定規定其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並無法定要求 Crosstec (BVI) 及宏經緯(澳門)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該等公司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述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制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進行調整)編制。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對文件之內容負責，包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述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編纂]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制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制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程序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查 貴集團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述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編制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制。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述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編纂]之適用披露條文編制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23,767	113,798	130,578	114,087	100,837
直接成本		<u>(90,400)</u>	<u>(76,751)</u>	<u>(86,376)</u>	<u>(74,796)</u>	<u>(65,175)</u>
毛利		33,367	37,047	44,202	39,291	35,662
其他收入	5	3	3	4	2	3
其他收益	5	—	306	44	44	—
行政開支 [編纂]		<u>(12,523)</u>	<u>(13,006)</u>	<u>(15,615)</u>	<u>(13,356)</u>	<u>(15,708)</u>
經營溢利	6	20,847	24,350	28,635	25,981	9,408
融資成本	8	<u>(7)</u>	<u>(5)</u>	<u>(3)</u>	<u>(3)</u>	<u>—</u>
除所得稅開支 前溢利		20,840	24,345	28,632	25,978	9,408
所得稅開支	10	<u>(3,522)</u>	<u>(4,164)</u>	<u>(4,849)</u>	<u>(4,425)</u>	<u>(3,183)</u>
年內／期內及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18	20,181	23,783	21,553	6,225
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u>39</u>	<u>—</u>	<u>—</u>	<u>—</u>	<u>(59)</u>
年內／期內及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9</u>	<u>—</u>	<u>—</u>	<u>—</u>	<u>(59)</u>
年內／期內及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u>17,357</u>	<u>20,181</u>	<u>23,783</u>	<u>21,553</u>	<u>6,1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8	1,068	561	1,155
		<u>538</u>	<u>1,068</u>	<u>561</u>	<u>1,15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1,493	542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27,093	29,598	18,454	28,4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6,339	75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880	882	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4,843	23,027	30,046	24,843
		<u>70,648</u>	<u>54,799</u>	<u>48,525</u>	<u>53,270</u>
總資產		<u>71,186</u>	<u>55,867</u>	<u>49,086</u>	<u>54,42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2,960	289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54,698	42,146	29,344	36,8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	3,699	10,65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	169	—	—	—
融資租賃承擔	19	31	33	—	—
當期稅項負債		3,754	7,600	6,535	3,310
		<u>61,612</u>	<u>50,068</u>	<u>39,578</u>	<u>50,772</u>
流動資產淨值		<u>9,036</u>	<u>4,731</u>	<u>8,947</u>	<u>2,4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4</u>	<u>5,799</u>	<u>9,508</u>	<u>3,65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92	59	—	—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	64	49	28
		<u>104</u>	<u>123</u>	<u>49</u>	<u>28</u>
負債總額		<u>61,716</u>	<u>50,191</u>	<u>39,627</u>	<u>50,800</u>
資產淨值		<u>9,470</u>	<u>5,676</u>	<u>9,459</u>	<u>3,6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0	125	125	—
儲備	22	9,370	5,551	9,334	3,625
總權益		<u>9,470</u>	<u>5,676</u>	<u>9,459</u>	<u>3,625</u>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1)(2)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1)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 (1)
股權		
股本	21	— (1)
總權益		— (1)

(1) 指低於1,000港元的款項。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除了股本1港元、投資一間附屬公司100港元及應收股東款項99港元，貴公司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

(3)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指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2(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22(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附註22(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	5,229	(52)	2,936	8,213
年內溢利	—	—	—	17,318	17,3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39	—	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9	17,318	17,357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16,100)	(16,1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	5,229	(13)	4,154	9,470
年內溢利	—	—	—	20,181	20,1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181	20,181
註冊成立新集團公司					
時發行新股份	25	—	—	—	25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5</u>	<u>5,229</u>	<u>(13)</u>	<u>335</u>	<u>5,676</u>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2(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22(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附註22(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5	5,229	(13)	335	5,676
年內溢利	—	—	—	23,783	23,7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783	23,783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5	5,229	(13)	4,118	9,459
期內溢利	—	—	—	6,225	6,2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59)	—	(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9)	6,225	6,166
集團重組產生款項 (附註1(b))	(125)	125	—	—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¹⁾	5,354	(72)	(1,657)	3,62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5	5,229	(13)	335	5,676
期內溢利	—	—	—	21,553	21,5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553	21,55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25	5,229	(13)	21,888	27,229

(1) 指低於1,000港元款項。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840	24,345	28,632	25,978	9,40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	536	531	451	431
融資成本	7	5	3	3	—
利息收入	(2)	(3)	(4)	(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44)	(44)	—
未經變現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18	(227)	832	811	7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7	2	965	6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1,164	24,658	30,915	27,841	10,53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減少/(增加)	11	(2,507)	10,179	4,816	(9,99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減少)/增加	12,024	(12,552)	(12,802)	(10,635)	7,4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1,437)	951	542	54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2,960	(2,671)	(289)	(289)	—
經營所得現金	34,722	7,879	28,545	22,275	8,006
已付所得稅	(711)	(266)	(5,929)	(5,929)	(6,4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4,011</u>	<u>7,613</u>	<u>22,616</u>	<u>16,346</u>	<u>1,57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	(1,066)	(48)	(36)	(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68	68	—
已收利息	2	3	4	2	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	—	—	—	—
墊付董事款項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還款	(8,925)	(18,411)	(15,551)	(4,294)	(5,044)
	(582)	(171)	857	(2)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023)</u>	<u>(19,645)</u>	<u>(14,670)</u>	<u>(4,262)</u>	<u>(6,041)</u>

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註冊成立新集團公司時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25	—	—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29)	(31)	(92)	(92)	—
已付利息	(7)	(5)	(3)	(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u>	<u>(11)</u>	<u>(95)</u>	<u>(9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952	(12,043)	7,851	11,989	(4,4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之影響	(15)	227	(832)	(811)	(73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0,906</u>	<u>34,843</u>	<u>23,027</u>	<u>23,027</u>	<u>30,046</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4,843</u>	<u>23,027</u>	<u>30,046</u>	<u>34,205</u>	<u>24,84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Cayman Island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505室。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編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纂]業務由李偉生先生(「李先生」)及梁慕珊女士(「梁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梁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b) 重組

根據文件「歷史與重組—重組」一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及理順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編纂]業務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因此，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於合併前控股股東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制，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各自註冊成立/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編纂]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制，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一直存在。編制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而言，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賬面值綜合。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貴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編纂]證券[編纂](「[編纂]」)之適用披露條文編制。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制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致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貴集團營運可能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就 貴集團之眾多租賃安排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 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確認。雖然該等資產及負債不需於現時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作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承擔將於附註19進行披露。

正如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441,000港元，經比較現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2.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的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應用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除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附屬公司持有屬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除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惟有關成本產生於發行股本工具而自權益中扣除除外。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於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審閱，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俱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之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聯營公司賬面值按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時方予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財務資產一致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年度聯營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需要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款項)，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

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截止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當且僅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為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普通通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通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及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2.6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列示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7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8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由修訂訂單、索償及獎金所得之適當金額，前提是這些項目可能將會產生收益，而收益又能夠被可靠計算。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一般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予合約的成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現場工人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費用、工程中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以及與合約直接相關之設計及技術協助費用。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夠被可靠估算，與工程合約有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參照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被可靠估計，當：(i)合約的總收益能夠被可靠計量；(ii)與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iii)合約完工成本及完工進度能夠被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合約成本能夠清楚區分並且能夠可靠計量，以便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能夠與以前的預計成本相比較。當一項工程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僅就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的數額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將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之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0 收益確認

倘有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又能夠被可靠地計算時，則以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倘合約完成進度及合約工程之合約成本能夠被可靠計算，則基於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室內解決方案工程收入。合約完成進度乃參考截至項目開展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附註2.8)的比重確認。
- (ii) 一旦提供服務，則確認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 (iii) 當貨品已交付以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則確認貨品銷售；及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2.11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有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除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直接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的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視資產(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其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15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家屬。

2.16 客戶激勵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來，貴集團推行一項激勵計劃，客戶在指定期間內購買達到特定水平可累計積分，積分可於日後購買作優惠券使用。獎勵積分會作為初步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辨別部分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獎勵積分為遞延收入。積分兌換為優惠券及優惠券使用時確認獎勵積分收益。獎勵積分於指定期間內累計，積分兌換為優惠券後24個月到期。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制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貴集團根據編制財務資料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貴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工程合約收益確認

已確認工程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i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2.5(ii)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iii)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估計貴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之情況為限，其涉及許多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及估計，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專注於貴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銷售收益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和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81,917	52,040	66,753	61,965	17,993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19,804	17,577	24,747	22,649	25,925
中國	6,517	5,946	4,933	3,118	6,004
歐洲	10,709	23,834	31,137	23,347	44,666
美洲	4,301	10,238	3,008	3,008	6,249
中東	519	4,163	—	—	—
	<u>41,850</u>	<u>61,758</u>	<u>63,825</u>	<u>52,122</u>	<u>82,844</u>
	<u>123,767</u>	<u>113,798</u>	<u>130,578</u>	<u>114,087</u>	<u>100,837</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530	1,062	557	1,153	
中國	8	6	4	2	
	<u>538</u>	<u>1,068</u>	<u>561</u>	<u>1,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5,115	*	*	*	*
客戶B	*	*	17,790	17,640	*
客戶C	*	*	*	11,632	*
客戶D	*	*	*	11,683	*
客戶E	*	*	*	*	20,062
	<u>25,115</u>	<u>—</u>	<u>17,790</u>	<u>40,955</u>	<u>20,062</u>

* 少於 貴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資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 貴集團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產品					
—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 及傢俱	38,434	64,726	57,904	48,489	66,897
— 幕牆製造	16,153	8,346	6,823	6,244	18,733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69,145	40,721	64,752	58,255	14,817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35	5	1,099	1,099	390
	<u>123,767</u>	<u>113,798</u>	<u>130,578</u>	<u>114,087</u>	<u>100,837</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3	4	2	3
雜項收入	1	—	—	—	—
	<u>3</u>	<u>3</u>	<u>4</u>	<u>2</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44	44	—
匯兌收益，淨額	—	306	—	—	—
	<u>—</u>	<u>306</u>	<u>44</u>	<u>44</u>	<u>—</u>

6. 經營溢利

貴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7	125	300	200	230
折舊	234	536	531	451	431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500	729	862	790	1,024
— 廠房及設備	—	—	14	3	4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7	2	965	64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	(306)	575	707	50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6,517	7,663	8,934	7,794	10,942
	<u>6,517</u>	<u>7,663</u>	<u>8,934</u>	<u>7,794</u>	<u>10,942</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貴集團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080	6,629	7,279	6,470	9,765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 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35	305	350	223	260
其他福利	102	729	1,305	1,101	917
	<u>6,517</u>	<u>7,663</u>	<u>8,934</u>	<u>7,794</u>	<u>10,942</u>

8.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7	5	3	3	—
	<u>7</u>	<u>5</u>	<u>3</u>	<u>3</u>	<u>—</u>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i) 董事酬金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向該等附屬公司職員及／或董事(彼等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各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1,800	18	1,818
梁伯然先生	—	1,043	18	1,061
賴漢林先生	—	504	18	522
	—	3,347	54	3,4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900	15	915
梁伯然先生	—	974	15	989
賴漢林先生	—	427	15	442
	—	2,301	45	2,3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600	15	615
梁伯然先生	—	870	15	885
賴漢林先生	—	399	15	414
	—	1,869	45	1,9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2,500	15	2,515
梁伯然先生	—	1,050	15	1,065
賴漢林先生	—	466	15	481
劉敬樂先生*	—	400	6	406
	—	4,416	51	4,4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	1,500	15	1,515
梁伯然先生	—	938	15	953
賴漢林先生	—	436	15	451
	—	2,874	45	2,919

* 劉敬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加入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辛正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977	1,173	1,283	1,128	740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之供款	26	29	34	28	15
	<u>1,003</u>	<u>1,202</u>	<u>1,317</u>	<u>1,156</u>	<u>755</u>

彼等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1</u>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1</u>	<u>3</u>

高級管理層之一名成員酬金納入附註9(ii)所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u>3,508</u>	<u>4,110</u>	<u>4,860</u>	<u>4,423</u>	<u>2,984</u>
	<u>3,508</u>	<u>4,110</u>	<u>4,860</u>	<u>4,423</u>	<u>2,984</u>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u>2</u>	<u>2</u>	<u>4</u>	<u>2</u>	<u>220</u>
	<u>2</u>	<u>2</u>	<u>4</u>	<u>2</u>	<u>220</u>
遞延稅項(抵扣)/開支 (附註20)	<u>12</u>	<u>52</u>	<u>(15)</u>	<u>—</u>	<u>(21)</u>
所得稅開支	<u>3,522</u>	<u>4,164</u>	<u>4,849</u>	<u>4,425</u>	<u>3,183</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澳門附屬公司繳納的稅項按澳門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澳門附屬公司須按12%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0,840</u>	<u>24,345</u>	<u>28,632</u>	<u>25,978</u>	<u>9,408</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	3,439	4,017	4,724	4,287	1,55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	(4)	223	10	(48)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9)	(140)	(186)	(19)	(1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	189	111	157	1,7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6	—	—	8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8)	(8)	—
其他	<u>66</u>	<u>96</u>	<u>(15)</u>	<u>(2)</u>	<u>2</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u>3,522</u>	<u>4,164</u>	<u>4,849</u>	<u>4,425</u>	<u>3,183</u>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述的綜合基準編制有關期間業績，股息率和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等信息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61港元或合共16,1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一個集團實體(即易緯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40港元或合共24,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一個集團實體(即易緯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00港元或合共20,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一個集團實體(即易緯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每股普通股110港元或合共1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於重組前一個集團實體(即易緯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每股普通股約40港元或合共約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於重組前一個集團實體(即宏經緯(澳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所述之基準編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2	581	—	853
添置	—	62	459	521
出售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2	643	459	1,374
添置	—	47	1,019	1,066
出售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2	690	1,478	2,440
添置	—	48	—	48
出售	—	(259)	—	(2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2	479	1,478	2,229
添置	663	362	—	1,02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935	841	1,478	3,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2	330	—	602
年度撥備	—	96	138	234
出售時對銷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2	426	138	836
年度撥備	—	93	443	536
出售時對銷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2	519	581	1,372
年度撥備	—	88	443	531
出售時對銷	—	(235)	—	(2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2	372	1,024	1,668
年度撥備	48	82	301	43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320	454	1,325	2,0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615	387	153	1,1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7	454	5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71	897	1,0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17	321	53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就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附註19)的辦公設備賬面淨值為95,000港元、6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6,491	11,886	—	77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195	2,573	—	348
	21,686	14,459	—	1,121
減：進度付款	(23,153)	(14,206)	—	(1,121)
	(1,467)	253	—	—
分類：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93	54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60)	(289)	—	—
	(1,467)	253	—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15)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質金分別達446,000港元、零港元、1,640,000港元及6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18)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所作之墊款分別達4,639,000港元、849,000港元、2,949,000港元及21,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073	14,331	9,956	19,150
應收保質金(附註(b)及附註14)	446	—	1,640	617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c))	1,079	3,461	399	924
預付款項(附註(c))	14,495	11,806	6,459	7,736
	27,093	29,598	18,454	28,427

(a)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073	14,331	9,956	19,15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	—
	11,073	14,331	9,956	19,150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天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5,712	3,745	4,646	5,143
一至三個月	693	5,222	4,468	7,272
三至六個月	321	915	388	6,223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330	2,490	—	512
一年以上	2,017	1,959	454	—
	<u>11,073</u>	<u>14,331</u>	<u>9,956</u>	<u>19,150</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300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	2	965	—
撤銷壞賬	(367)	(2)	(965)	—
年末／期末	<u>—</u>	<u>—</u>	<u>—</u>	<u>—</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值約67,000港元、2,000港元、965,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作出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約67,000港元、2,000港元、965,000港元及零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與貴集團終止合作且貴集團無法聯繫之客戶。

被認為將既無個別或無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	464
不超過一個月逾期	5,712	3,745	4,646	4,679
一至三個月逾期	693	5,222	4,468	9,341
超過三個月逾期但 不超過十二個月逾期	2,651	3,405	388	4,666
超過一年逾期	2,017	1,959	454	—
	<u>11,073</u>	<u>14,331</u>	<u>9,956</u>	<u>19,15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有關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信用風險甚微。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期間未償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關聯公司			
Amersham 1126 Limited	25	25	—
	<u>25</u>	<u>25</u>	<u>—</u>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李偉生先生	750	20,740	—
	<u>750</u>	<u>20,740</u>	<u>—</u>
關聯公司			
Amersham 1126 Limited	—	25	25
福濠有限公司	882	882	—
	<u>882</u>	<u>907</u>	<u>25</u>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李偉生先生	6,339	23,729	750
	<u>6,339</u>	<u>23,729</u>	<u>750</u>
關聯公司			
福濠有限公司	880	882	882
	<u>880</u>	<u>882</u>	<u>8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未償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李偉生先生	13,558	30,643	6,339
關聯公司			
福濠有限公司	240	880	880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				
李偉生先生	—	—	3,699	10,655
關聯公司				
宏緯設計(澳門)有限公司	169	—	—	—

所有上述關聯公司由李偉生先生實益擁有。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無近期拖欠記錄。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貴集團手頭持有之現金。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并存進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0,089	16,808	13,445	16,948
預收款項(附註(b))	29,862	20,674	11,403	8,31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附註(c))	4,747	4,664	4,496	11,238
客戶激勵計劃產生之遞延收益 (附註(d))	—	—	—	310
	<u>54,698</u>	<u>42,146</u>	<u>29,344</u>	<u>36,807</u>

(a)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4,915	4,640	2,663	4,209
一至三個月	7,589	3,183	4,717	2,310
四至六個月	2,842	3,127	1,709	6,994
七至十二個月	2,359	2,955	4,196	2,705
一年以上	2,384	2,903	160	730
	<u>20,089</u>	<u>16,808</u>	<u>13,445</u>	<u>16,948</u>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天。

- (b) 預收款項乃客戶就合約工程及銷售所作之預付款項。預收款項預計擬確認為 貴集團自申報日期起一年內之收益。
- (c)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
- (d) 貴集團激勵計劃產生之遞延收益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確認。

19. 租賃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辦公設備作業務用途。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經支付象徵性金額購買整項資產，故相關資產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36	3	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	3	3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	1	26
	<u>99</u>	<u>7</u>	<u>9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36	5	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	4	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3	3	60
	<u>135</u>	<u>12</u>	<u>12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經磋商為一至四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3	832	903	1,7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38	373	2,734
	<u>123</u>	<u>1,870</u>	<u>1,276</u>	<u>4,441</u>

2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附註10)	(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附註10)	(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4)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9)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2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8)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4,000港元、49,000港元、零港元及51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公司產生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1.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1港元代價向CGH (BVI) Limited發行每股0.0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有關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之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之合併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2. 儲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貴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iii)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淨利潤。

2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達成以下與其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構成[編纂]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宏大設計工程有限 公司(「宏大設計工程」 (附註(a))					
採購木製品	8,640	8,073	7,560	7,113	2,779
收購傢俱及裝置	—	—	—	—	246
宏大傢俱(深圳)有限 公司(「宏大傢俱」) (附註(b))					
貨品銷售	—	—	—	—	(863)
採購木製品	—	—	11	—	565

(a) 李偉生先生為 貴公司之董事，並於 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 李偉生先生於 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根據參考交易時的市價而共同議定的價格及期限釐定。

(ii)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年度/期間結餘計入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宏大設計工程	2,076	2,985	1,855	60
宏大傢俱	—	—	—	218
截至年度/期間結餘計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宏大設計工程	5,709	6,246	4,561	1,562
宏大傢俱	—	—	13	—

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持有榮威工程有限公司30%的權益，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貴集團向一名董事及一名第三方出售榮威工程有限公司30%的權益，所得款項為3,000港元。該交易因而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3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日期的30%的投資賬面值	(3)
	<hr/>
已確認收益	<hr/> <hr/>

2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於對沖或交易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因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20%、9%、14%及20%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來自最大客戶，其中52%、37%、43%及51%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來自五大客戶，故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貴集團僅與具備恰當信貸記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交易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情況。

由於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申報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該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有限且不集中。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一名董事(亦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而言，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分派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保留溢利以結清應收該名董事款項。該名董事亦確認，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前以現金方式結清，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微乎其微。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該等公司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或能從母公司獲取充足的財政支持，以於該款項即將逾期時能夠償付其債務及繼續營運業務，而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損失。因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亦為甚微。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該等政策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該等金融負債乃以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議定的償還日期。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有關期末之利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不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8,186	—	—	—	28,1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655	—	—	—	10,655
	<u>38,841</u>	<u>—</u>	<u>—</u>	<u>—</u>	<u>38,841</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941	—	—	—	17,9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99	—	—	—	3,699
	<u>21,640</u>	<u>—</u>	<u>—</u>	<u>—</u>	<u>21,640</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472	—	—	—	21,472
融資租賃承擔	—	9	27	63	99
	<u>21,472</u>	<u>9</u>	<u>27</u>	<u>63</u>	<u>21,571</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836	—	—	—	24,836
融資租賃承擔	—	9	27	99	1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	—	—	—	169
	<u>25,005</u>	<u>9</u>	<u>27</u>	<u>99</u>	<u>25,14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貴集團獲授予2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該融通：(i)由控股股東作出的無限個人擔保；及(ii)以於任何時候金額不少於介乎零至15,000,000港元存款(視乎銀行融通提取額而定)的押記作為保證。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相關期末之銀行結餘乃整個年度／期間的銀行結餘而編制。25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有關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恒定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增加／(減少)				
一由於利率上升	87	58	75	62
一由於利率下降	<u>(87)</u>	<u>(58)</u>	<u>(75)</u>	<u>(62)</u>

(d) 貨幣風險

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貴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及採購。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面臨之產生於以除與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英鎊(「英鎊」)及加元(「加元」)浮動之風險。就呈報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呈列，已採用各有關期末之即期利率換算。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45</u>	<u>3,930</u>	<u>34</u>	<u>7,823</u>	<u>74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3</u>	<u>2,090</u>	<u>218</u>	<u>9,265</u>	<u>75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7</u>	<u>817</u>	<u>3,177</u>	<u>1,868</u>	<u>85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9</u>	<u>183</u>	<u>1,704</u>	<u>1,190</u>	<u>8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末對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大概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2)	(79)
歐元	(2)	(1)
英鎊	(7)	(548)
加元	(2)	(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1	21
歐元	(18)	(39)
英鎊	(8)	(741)
加元	(14)	(1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1)	(8)
歐元	5	159
英鎊	12	224
加元	(1)	(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2	4
歐元	2	34
英鎊	(4)	(48)
加元	(4)	(35)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於各有關期末有所改變，並已應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承擔，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申報日期止期間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在此方面，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上表呈述的分析結果代表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申報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的總體影響。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計息債務總額按照融資租賃承擔總額計算。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負債總額	<u>123</u>	<u>92</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470</u>	<u>5,676</u>	<u>9,459</u>	<u>3,625</u>
資本負債比率	<u>0.01 倍</u>	<u>0.02 倍</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598	17,792	11,995	20,6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339	75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0	882	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843</u>	<u>23,027</u>	<u>30,046</u>	<u>24,843</u>
	<u>54,660</u>	<u>42,451</u>	<u>42,066</u>	<u>45,53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836	21,472	17,941	28,186
融資租賃承擔	123	9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699	10,65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169</u>	<u>—</u>	<u>—</u>	<u>—</u>
	<u>25,128</u>	<u>21,564</u>	<u>21,640</u>	<u>38,841</u>

27. 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9。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III.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II節附註9(i)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有關期間已付或將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

IV.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完成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內所載交易，其中部分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經額外增設9,965,000,000股股份而由3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4.29條編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制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緊隨[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制，有關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據下文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及每股指示[編纂][編纂]及[編纂](即每股[編纂]最低值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得出(經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於損益支銷的[編纂]相關開支約10,549,000港元的影響)。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i)[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及(ii)並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並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或其他地方所述的[編纂]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估計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制，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B) 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編制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 — 溢利估計」一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制。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制溢利估計以及就溢利估計是否在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溢利估計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而妥善編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此 致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編制的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文件（「文件」）之溢利估計章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制，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就董事於文件附錄三所載編制溢利估計所採用的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編制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Karen Wong
謹啟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

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編纂]([編纂])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編纂]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編纂]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編纂]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編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

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

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

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

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編纂]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編纂]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編纂]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編纂]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編纂]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編纂][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必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制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重組及合併，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

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505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於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劉敬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訴訟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繳足股份已轉讓及99股繳足股份以面值已配發及發行予CGH (BVI)。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d)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或過去兩年概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待[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於行使[編纂]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批准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資本化，且撥出適當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按緊接[編纂]完成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編纂]事宜及分派，且[編纂]獲批准；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編纂]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編纂]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編纂]條文

[編纂]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以[編纂]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編纂]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編纂]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編纂]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編纂]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編纂]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編纂]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及
-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CROSSMAX GROUP INTERNATIONAL	20, 37, 42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30366702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20, 37, 42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30366702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CROSSMAX	20, 37, 42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303667032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20, 37, 42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303667032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CROSSTEC GROUP INTERNATIONAL	20, 37, 42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303678913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20, 37, 42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303678913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CROSSTEC	20, 37, 42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303678922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CROSSTEC	20, 37, 42	易緯集團有限公司	303678922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極為重要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www.crosstec.com.hk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易緯設計工程有限 公司	www.crossmax.com. hk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CGH (BV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梁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GH (BVI)由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而彼等被視為於CGH (BVI)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梁女士為李先生配偶，并被視為於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 (b)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3。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本公司股份於主板[編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編纂]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計劃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重要作用的人力資源，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員、顧問、承建商、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提供額外獎勵或獎金。

(ii)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承建商、供應商、諮詢人員、顧問、客戶或股東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編纂]的[編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編纂]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編纂]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

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編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編纂]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編纂]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業績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編纂]首先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或否[編纂]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予任何一名董事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出讓，而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對任何購股權設立負擔或權益，或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負擔或權益。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行為不當或作出破產作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本公司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編纂]相關條文或[編纂]不時頒發的任

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編纂]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

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部分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編纂]或[編纂]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 (aa)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必要決議案；
- (bb) [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cc) [編纂]協議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等責任；及

(dd) 股份開始於[編纂]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重大待決或面臨威協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任何[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保薦人已向[編纂]確認，其符合[編纂]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有關[編纂]的保薦費為5.2百萬港元。

3. 開辦費用

註冊成立本公司相關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澳門民信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諮詢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意大利、日本、中國及美國所得稅率的稅務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相關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香港[編纂]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制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編纂]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v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v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vi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ix)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x) 除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及本附錄「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2. 雙語文件

根據[編纂]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各副本、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制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與溢利估計相關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f) 我們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行業諮詢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公司法；及
- (n) Appleby編制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